



中财 B0088785

S

马列主义与经济政策

马列主义选读 第一卷

马

马列主义选读

马列主义选读

马列主义选读

马列主义选读

马列主义选读

马列主义选读

1995/7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438854

分类号 F095.16/4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牛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德) 韦伯(Weber, M.)著;甘
阳选编;甘阳等译.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12

(社会与思想丛书)

韦伯文选 第1卷

ISBN 7-108-01096-8

I. 韦… II. ①韦… ②甘… III. 韦伯, M. (1864~1920) -
经济思想-文集 IV. F095.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8678 号

责任编辑	李学军
封面设计	宁成春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牛津大学出版社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25
字 数	95 千字
印 数	00,001-10,000 册
定 价	8.50 元

003510

总 序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与牛津大学出版社联合在大陆出版“社会与思想丛书”，旨在更有系统地积累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我们希望，这对于中国学术文化的发展，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社会与思想丛书”将主要注重对西方社会与思想，以及其他非西方社会与思想的研究。如果说，晚近十余年来的中国变革标志着“中国现代性”的真正历史出场，那么，70年代以来西方最引人注目的现象无疑莫过于对“西方现代性”历史形成的全面重新检讨：在经济领域，所谓“福特式大生产方式”的危机不仅促发对“后福特时代生产”的思考，而且首先迫使人们重新检讨“福特式生产”的历史成因及内在阙失；在政治领域，西方现存体制与民权运动以来民主发展的尖锐张力，已重新激发西方近代以来“自由主义 v. s. 共和主义 (Republicanism)”这一基本辩论；在文化领域，形形色色的后现代主义不但已全面动摇近代西方苦心营构的文化秩序和价值等级，而且更进而对“西方传统性”本身发起了全面的批判。所有这些都提醒人们：自上世纪末以来一

直在学习西方的中国人,今天已不能不同样全面重新检讨中国人以往对西方的理解和认识。因此,本丛书将不仅包括对当代西方的研究,而且更强调对西方历史传统的重新认识,特别是西方传统内在差异性的研究。

本丛书定名为“社会与思想”,自然表达了一种期望,即:对社会制度层面的研究与对思想意识层面的研究,应该日益结合而不是互不相干。从学科的角度讲,亦即希望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与人文及哲学领域的研究,能够相互渗透,相互促进。通过多学科的合作与跨学科的研究去深入认识中西现代性与中西传统性,以往那种僵硬的“传统 v. s. 现代”、“中国 v. s. 西方”的二元对立思维方式或将会真正打破,代之而起的是人类对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的同等尊重和相互理解。中文学术世界为此任重而道远!

社会与思想丛书编辑委员会

韦伯研究再出发

——韦伯文选第一卷编者前言

甘 阳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 - 1920)的思想和学术生涯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890 年代初韦伯在德国思想界崭露头角开始到 1897 年韦伯精神崩溃止。随后是整整六年韦伯完全丧失学术工作能力的痛苦时期(1897 - 1903)。从 1903 年韦伯发表其第一篇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章为标志而重新恢复学术与政治活动开始,是为韦伯学术活动的第二阶段,著名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即为此阶段的成果;这一阶段大体以 1910 年韦伯发表“关于‘资本主义精神’的最后反批评”一文告一段落。第三阶段则从 1910 年到 1920

韦伯研究再出发 /

年韦伯因肺炎病卒而终,此期间韦伯日益转向对西方和非西方文明的比较宗教研究,同时以极大精力主持《社会经济学》(Sozialökonomik)研究系列,最后遗留下《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这部未完成的巨著(遗稿以《经济与社会》这一误置的书名刊行),以及同样只完成部分的“比较宗教社会学系列研究”(参本卷“韦伯生平著述年表”)。^①

我们编选本书的目的是试图以较小的篇幅反映出韦伯学术第一阶段的基本旨趣和主要关怀。韦伯在这一阶段的论著是以往韦伯研究最忽视,但晚近以来则为学界特别重视的文本。其中韦伯在1895年就任弗莱堡大学经济学教授时发表的著名就职演讲《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本书第三篇)现在尤其被普遍认为是了解韦伯思想的最重要入手点,我们因此也以这篇著名讲演的标题作为韦伯文选第一卷的书名。

按理来说,韦伯学术第一阶段著作对于韦伯研究的重

① 有些学者如 Keith Tribe 以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作为韦伯第二阶段的终点和第三阶段的起点。这种分法并非完全没有道理,但似乎过分强调了外部政治环境对韦伯的影响,而未能充分注意韦伯思想发展仍有其内在理路,因此本文不采此说。相反,以 1910 年左右作为划分韦伯学术第二和第三阶段的根据是,韦伯此后日益转向东西方文明的比较研究,参施路赫特 Wolfgang Schluchter, *Rationalism, Religion, and Domination. A Weberian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第一章、第十二和第十三章。以及施路赫特 *Paradoxes of Modernity: Culture and Conduct in the Theory of Max Web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106ff。Tribe 的划分见其 *Prussian Agriculture - German Politics: Max Weber 1892-1897, Economy and Society* 12(1983): 181-226。

要性本应该是不言而喻的。因为韦伯的学术生涯并非迟至他四十岁发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1904~1905)时才开始,相反,《新教伦理》本身乃是韦伯将近二十年思想挣扎(其中一度精神崩溃)的结果。事实上韦伯夫人在《韦伯传》中曾说韦伯思想在二十四岁即他写博士论文时已定型,以后只是不断丰富但却从未重塑。^①这话当然不能全信,因为实际上即使到韦伯发表《新教伦理》以至1910年发表“关于‘资本主义精神’的最后反批评”为止,他都还根本没有提出日后被看成他思想标签的所谓“西方理性主义”问题,更没有提出研究非西方文明的必要性,这些问题意识只是在韦伯学术第三阶段(1910年后)才逐渐开始发展。^②但有一点确实是目前学界一致同意的,即韦伯思想从第一阶段到第三阶段有着很强的连续性。其中尤其令人惊讶的是从第一阶段到第二阶段,尽管中间有六年精神崩溃的中断,但韦伯思考的问题却似从未打断过一样。^③《韦伯文选第一卷》最后一篇因此特地收入韦伯大病复出后的第一次学术演讲,即他访问美国时所作的学术报告(1904年),以彰显这一连续性。读者不难看出,这篇学术报告的主题与韦伯十年前思考的中心问题,即德国从农业文明转向工业资本主义发展时所面临的经济政治文化困境(本书第二篇、第二

① Marianne Weber. 1926, *Max Weber. A Biography*, Translated by Harry Zohn (Transaction Books, 1988), 85.

② Schluchter, *Rationalism, Religion, and Domination*. : ch. 12.

③ 可特别参见 *Reading Weber*, edited by K. Tribe (Routledge, 1989).

篇),乃一脉相承。确切地说,韦伯第二阶段的重要论著如《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以及《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等,事实上是企图回答他自己第一阶段思索中所面临的诸多困扰。正因为如此,离开了对第一阶段著作特别是“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这篇著名就职演讲的了解,我们事实上将很难理解韦伯为什么大病复出后要首先花如此大精力不懈地论述所谓“社会科学方法论问题”,同样,他为什么要写《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问题背景也变得全然晦暗不明。而由于这种晦暗不明,韦伯学术从第二阶段到第三阶段的变化也更加费解。例如为什么韦伯会有所谓“从‘资本主义问题’转向‘理性主义问题’”这一转向?^①所谓理性主义问题本身又究竟是一个什么问题?为什么他要转向西方和非西方文明的比较研究?所有这些事实上都不像以往认为的那么自明。

晚近以来韦伯研究的一个重要发展,如著名韦伯专家施路赫特教授(Wolfgang Schluchter)所指出,就在于所谓韦伯的“著述史”(Werkgeschichte)本身成为焦点并成为进一步弄清韦伯思想脉络的前提。^②对韦伯第一阶段著作从忽视到重视的变化,是与韦伯研究中这一“著述史”的问题日益突出有关的。所谓“著述史问题”说起来本应是任何学术

^① Schluchter, *The Rise of Western Rationalis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9

^② Schluchter, *Rationalism, Religion, and Domination*: 411.

研究的基本要求,亦即我们通常所说,在研究一个作者时不应割裂其文本脉络而任意抽取某些篇章段落作断章取义的解释,而应从作者本人的文本脉络及其时代背景出发去研究其著作和思想。但在韦伯研究中,以往长期存在的一个普遍问题,恰恰就在于相当多的论者并不是从韦伯著作的文本脉络和韦伯本人的思想历史脉络出发,而是以某些先入为主的观念出发去解读韦伯,其结果是许多解释常常似是而非,不但无法在韦伯的著述本身得到充分印证,而且不乏把韦伯所反对的东西说成是韦伯主张的东西的情况。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在于,由于韦伯去世(1920年)后的德国和欧洲一直处在二次大战前后的恶劣环境下而导致欧洲社会科学发展的停滞,因此韦伯的著作和思想在德国本土和欧洲事实上长期被忽视。例如今天被看成其思想集大成的遗著《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虽然在韦伯去世后不久即由其遗孀以《经济与社会》为名于1922年出版,但该书到1947年为止只售出不到二千本。^①韦伯在西方社会科学界的影响事实上是首先经历“美国化”的过程,并在二战结束后以“出口转内销”的方式,重新得到德国和

^① 参 Bendix and Roth, *Scholarship and Partisanship. Essays on Max Weber* (Berkeley 1971): 43。关于该书在二战前影响很有限这一点亦参 Dirk Kasler, *Max Weber. An Introduction to His Life and Work* (Chicago 1988): 206ff. 以及 Gerd Schroeter, *Max Weber as Outsider: His Norminal Influence on Germ Sociology in the Twenties*, i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the Behavioural Sciences* 16(1980): 317—332。

欧洲学界重视的。^①这一“韦伯美国化”的过程一方面确立了韦伯被公认为西方现代社会科学奠基者的地位,甚至有所谓“谁掌握了对韦伯的解释权,谁也就有望执学术研究的牛耳”(Who ever controls the interpretation of Weber can entertain hopes of also governing scientific activity)的戏言。但另一方面,正如今天学界一致认为,这种“美国化的韦伯”主要是二战后美国主流社会科学界对韦伯思想的解释,更多是以 50、60 年代美国社会学建构社会学理论系统的需要出发(以帕森斯为代表),而并非从韦伯思想本身的脉络及其历史时代的背景性问题出发。也因此,这种“二战后的美国韦伯”与“一战前后的德国韦伯”几乎可以说是道不同而不相谋。

德国学术界可以理解地逐渐群起纠正这种“美国化的韦伯”。1959 年德国历史学家和韦伯专家蒙森(Wolfgang Mommsen)率先发表影响深远的《马克斯·韦伯与德国政治:1890~1920》(增订第二版 1974,英文版 1984)^②,第一

① 关于韦伯在美国被帕森斯等塑造成为“社会学家”的过程以及这一“社会学家韦伯”内销回战后德国的过程,参 Tribe 为亨尼斯《重建韦伯》英译本写的“译者导言”。W. Hennis, *Max Weber: Essays in Reconstruction*, Translated by Keith Tribe (London: Allen & Unwin, 1988). 关于韦伯“美国化”过程的分析,参 Roth, *Max Weber: A Bibliographical Essay*,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6, 1977, :91—118. 亦参 Irving Louis Horowitz, *Weber and the Spirit of American Sociology*,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964, pp.334—54.

② Wolfgang I. Mommsen, *Max Weber and German Politics: 1890—1920*, Translated by Michaels Stenberg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次把韦伯及其问题意识放到韦伯本身的时代来考察,是为“使韦伯脱美国化”之始。同年另一德国学者滕布鲁克(Friedrick Tenbruck)亦发表长文指出韦伯时代所谓“社会科学方法论”与二战后美国社会科学热衷的所谓“方法论”实在乃风马牛不相关的事。^①不过在当时,这些著作的影响主要限于德语世界和少数专家。但70年代中以后,一方面美国本身所谓社会科学“去帕森斯化”的趋势导致社会科学基本范式(paradigm)发生根本变化,^②另一方面则德国学界在“韦伯著述史”的研究进展日益使“一战前后的德国韦伯”逐渐有取代“二战后的美国韦伯”之势。1975年凯斯勒博士(Dirk Kasler)发表了韦伯著述的详细编年考证,第一次使韦伯著作的写作和发表次第有了一个比较清楚的编年史根据。^③同年滕布鲁克教授发表震撼学界的“韦伯著作的

① Tenbruck, Die Genesis der Methodologie Max Weber, *Kolner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XI, 1959: 573—630.

② 参 Jere Cohen et al, De-Parsonizing Weber: A Critique of Parsons' Interpretation of Weber's Sociolog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0(1975): 229—241. Cohen et al. On the Divergence of Weber and Durkheim: A Critique of Parsons' Convergence Thesi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0(1975): 417—427. David Zaret, From Weber to Parsons and Schutz: the Eclipse of History in Modern Soci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5(1980), 3: 1180—1201. 亦参 Robert W. Friedrichs, *A Sociology of Sociology* (New York, 1970)。

③ Dirk Kasler, Max Weber - Bibliographie, *Kolner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und Sozialpsychologie* 27(1975): 703—730. also, Kasler, *Max Weber: An Introduction to his Life and Work*, Translated by Philippa Hur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originally 1979), esp., pp. 242—275.

主题统一性问题”一文,^①提出《经济与社会》不是韦伯主要代表作这一惊世骇俗的论点,从而使“韦伯著述史”的问题成为以后任何韦伯研究再无法回避的问题。1976年联邦德国成立,以蒙森、施路赫特和文克尔曼(Johannes Winckelmann)等五位专家为主编的《韦伯全集》(Max Weber - Gesamtausgabe)编辑委员会,开始计划系统出版新的“批评-历史版”韦伯著作。^②1984年国际学界在伦敦召开规模盛大的“韦伯与他的同时代人”研讨会,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看成是“德国的韦伯”和“一战前后的韦伯”在韦伯研究中的地位已基本取代“美国韦伯”和“二战后的韦伯”的标志。^③在这次大会上,德国学者亨尼斯(Wilhelm Hennis)发表的主题报告“韦伯与德国历史学派政治经济学”进一步提出“韦

① “韦伯著作的主题统一性问题”这个标题是滕布鲁克本人将此文译为英文时的标题,该文最初以德文发表时题为“韦伯的著作”。参 Friedrich H. Tenbruck, *Das Werk Max Weber, Kölner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und Sozialpsychologie* 27(1975):663-702. 英译见 *The Problem of Thematic Unity in the Works of Max Weber,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1(1980):313-351. 英语学界对有关讨论的最早反应参 Stephen Kalberg, *The Search for Thematic Orientations in a Fragmented Oeuvre: The Discussion of Max Weber in Recent German Sociological Literature, Sociology* 13(1979):127-139.

② 根据1981年由施路赫特执笔、以编委会名义发行的《韦伯全集说明书》(*Prospekt der Max Weber Gesamtausgabe*, Mohr 1981),《全集》将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著作与演讲”十八卷(1984年增为二十二卷,其中有些卷含若干分册);第二部分“通信”八卷;第三部分“手稿与讲课笔记”两卷。《全集》最初两卷出版于1984年,分别为第一部分的第三卷和第十五卷。

③ 会议论文出版为 *Max Weber and his Contemporaries*, edited by W. J. Mommsen (London, 1987).

伯不是社会学之父”的论点。^①其含义当然不是要贬低韦伯的学术成就,而是强调韦伯的问题意识和学术旨趣与今天人们一般所说的社会学实在相去太远,因此“从现时社会学的角度将不可能使韦伯著作的基础及基本原则得到历史的解释”。使韦伯“脱美国化”由此同时发展为“使韦伯脱社会学化”,即认为要了解韦伯就必须首先研究“社会学以前的韦伯”(Weber before Sociology),特别是韦伯学术第一阶段的著作。^②1990年,在美国著名韦伯专家罗斯(Guerther Roth)等主持下,又有“韦伯的新教伦理:起源、证据与背景”讨论会,同样突出了韦伯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德国背景和时代背景。^③

总之,晚近二十年来西方韦伯研究的基本倾向是日益强调对韦伯的研究必须从弄清韦伯本人的文本脉络和思想历史背景出发,从而表现为“解构美国韦伯,重构德国韦伯”

① W. Hennis, *A Science of Man: Max Weber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German Historical School*, In *Max Weber and his Contemporaries*, edited by W. J. Mommsen (London, 1987); 255—228. 并参 W. Hennis, *Max Weber: Essays in Reconstruction*. Translated by Keith Tribe (London: Allen & Unwin, 1988).

② J. Scaff, Weber before Weberian Sociolog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5 (1984): 190—215. Tribe, Prussian Agriculture — German Politics: Max Weber 1892 — 1897, *Economy and Society* 12(1983): 181—226. Martin Riesebrodt, From Patriarchalism to Capitalism: the Theoretical Context of Max Weber's Agrarian Studies (1892 — 1893), *Economy and Society* 15(1986): 476—502.

③ 会议论文出版为 H. Lehmann and Guerther Roth, eds., *Weber's Protestant Ethic: Origins, Evidence, Contexts* (Cambridge, 1995). 并参 Marshall, Gordon. *In Search of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An Essay on Max Weber's protestant Ethic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的趋势,并由此突出了韦伯思想第一阶段在韦伯研究中的重要性。我个人认为这一新的研究取向对于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是有利的,而且具有超出韦伯研究本身的意义。其原因在于,“一战前后的德国韦伯”乃是从当时欧洲一个后起发展国家即德国在这种历史处境出发来思考问题的,事实上,韦伯全部问题意识都是从当时德国大大落后于英国等欧洲发达国家这种焦虑意识出发的。^①“德国韦伯”的这种历史处境及其焦虑意识,不消说乃与我们中国人至今的历史处境和问题意识具有更多的相关性。相反,“二战后的美国韦伯”则以一种发达国家的自鸣得意心态,力图描绘出一套普遍适用的所谓“现代化理论”,这与身处落后国家境遇的“德国韦伯”的心态是格格不入的。韦伯终其一生根本反对有任何“普遍历史规律”,根本反对把社会理论系统化的努力,认为“一种系统化的文化社会科学这一观念本身就不知所云”。^②因为这种追求系统化、普遍化的企图,在韦伯看来,只可能落入“黑格尔式泛理性主义”(Hegelian panlogism)甚至“自然主义式的一元论”(naturalistic monism)^③。晚近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特别批判韦伯落入“文化

① H. Liebersohn, *Fate and Utopia in German Sociology, 1870—1923* (The MIT Press, 1988). Giddens, *Politics, Sociology, and Social Theor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ch. 1.

② 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dited by E. Shils (The Free press, 1949); 84; also see 56—57, 72—75; 80—81.

③ 同上, 86。

主义”即特殊主义,而未能提升到普遍主义的高度,并以超越韦伯的文化特殊主义而论证人类理性发展的普遍性为自我期许。^①雄心壮志诚然可嘉,但我却不能不怀疑哈贝马斯究竟是超越了韦伯还是根本就还没有达到韦伯的视野!晚近以来学界已常常指出韦伯以后的西方社会理论导致“具体历史之维在现代社会理论中的黯然失色”(the Eclipse of History in Modern Social Theory),^②今天应该是更注重“具体历史之维”的时候了。

中国学术界对韦伯学术的兴趣由来已久。十年前我们在北京创办大型学术文库“文化:中国与世界丛书”时组译的第一本著作就是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全译本(于晓、陈维纲等译,甘阳、苏国勋校。北京三联书店1986第一版)。这本《韦伯文选》则是我在诸多朋友的敦促和支持下勉力所为,然因时间精力之有限,前后拖延几达三年之久。惟愿它对中文学界的韦伯研究尚不无小补。

1997年3月于芝加哥大学

①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2 volumes (Beacon Press, 1984, 1987), vol. 1, esp. pp. 157—85.

② David Zaret, From Weber to Parsons and Schutz: the Eclipse of History in Modern Soci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5(1980), 3: 1180—1201. 亦参 Robert W. Friedrichs, *A Sociology of Sociology* (New York, 1970).

韦伯生平著述年表

甘阳 编

- 1864 4月21日生于埃尔福特
- 1867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出版
- 1871 德国统一,是为德意志第二帝国,
以俾斯麦为首相
- 1872 尼采《悲剧的诞生》出版
- 1882 入海德堡大学学习法律
- 1883 在斯特拉斯堡服兵役一年
- 1883 奥地利经济学派代表孟格尔发表
《探索社会科学特别是政治经济
学的方法》,德国历史经济学派代
表许默勒对该书发表尖锐抨击,
从而引发影响深远的社会科学
“方法论之争”(Methodenstreit);同
年德国哲学家狄尔泰亦出版《社
会人文科学引论》而被许默勒

引为真正奠定社会科学方法论基础

- 1884 入柏林大学攻读法律
- 1885 《资本论》第二卷出版,恩格斯作序再度挑起价值理论之争,成为“方法论之争”另一战场
- 1887 尼采《道德的谱系》出版
- 1889 通过博士论文《中世纪贸易公司的历史》
- 1890 俾斯麦下台
- 1891 完成并出版讲师资格论文《罗马农业制度的历史对罗马公法与私法的重要性》,开始在柏林大学教授罗马法、日耳曼法及商法
- 1892 学术重心从法学转向经济学;受“社会政策研究会”委托,分析德国东部农业社会结构变迁及其对德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影响,以此为基础发表多篇文章,开始其对德国政治经济转型的具体分析
- 1893 与玛丽安娜结婚
- 1894 《资本论》第三卷出版,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开始进入德国学术界并强烈影响韦伯和宋巴特等德国年轻一代社会科学家
- 1894 放弃名校柏林大学法学教授机会,反接受当时地位甚低的地方性大学弗莱堡大学聘请出任经济学教授,这一选择本身反映了法学在欧洲学术的传统崇高地位已经下降,经济学成为领头学科
- 1895 5月在弗莱堡大学发表著名的经济学教授就职演讲《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明确阐明自己对经济理论、

经济政策及其与政治的关系的看法,强调“经济科学是一门政治科学”,预示了日后关于社会科学方法论问题的一系列基本思考

1896 发表《古典西方文明衰落的社会原因》;

转任海德堡大学政治科学教授

1897 发表《古典西方农业社会状况》;

与父亲激烈争吵,不久后父亲去世

1897—1903 精神崩溃,被迫停止一切教学、研究与政治活动

1902 宋巴特出版《现代资本主义》

1902 德国新康德主义哲学家李凯尔特发表《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韦伯认为此书为他提供了解决社会科学方法论之争的哲学和逻辑基础

1903 重返学术活动,完成并发表第一篇“方法论著作”:《罗歇尔的〈历史方法〉》;动手写作《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第一部分

1904 8月—10月访问美国并发表病后第一次公开演讲《资本主义与农业社会》;出任《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杂志主编,撰写著名的《新发刊词》即《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第二篇方法论论文)11月发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第一部分

1905 俄国二月革命

- 1905 自学俄文以研究俄国革命进展;6月发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第二部分;发表第三篇方法论论著《克尼斯与非理性的问题(上)》
- 1906 尼采《权力意志》出版
- 1906 发表第四篇方法论著作《克尼斯与非理性的问题(下)》;发表第五篇方法论著作《文化科学的逻辑之批判研究》;发表《论俄国宪政民主的处境》;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年度大会
- 1907 发表第六篇方法论著作《批判斯坦慕勒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驳斥”》
- 1909 将旧文《古典西方农业社会状况》扩展为长篇专著出版;出任《社会经济学大系》主编,拟定卷次目录,将自己承担的部分题为《经济与社会》,最初计划的结构如下:1. 经济与法律;2. 经济与社会群体(家庭与社群,身份团体与阶级,国家);3. 经济与文化
- 1910 参与创立德国社会学学会;发表《关于〈资本主义精神〉的最后反批评》,从而将围绕《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争论告一段落,开始思考新的研究方向
- 1912 由“为什么只有西方有和声音乐”这一问题触发,第一次开始考虑更一般的“为什么只有西方才具有一种独特的理性主义”这一支配其后期学术思考的中心问题,开始走向西方与非西方的宗教文化比较研究
- 1913 发表《论解释的社会学的若干范畴》;因社会学方法

论之争退出德国社会学

- 1914 修订《社会经济学大系》的编辑计划,大大扩展自己承担的部分并将之题为《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调整后的计划如下:《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

第一章:诸社会领域的范畴;经济与法律的基本关系;经济组织关系一般;

第二章:家庭共同体;庄园;企业;

第三章:邻里关系;家族;社群;

第四章:族群共同体;

第五章:宗教共同体;

第六章:市场关系;

第七章:政治联合体;

法律的发展;身份团体;阶级;政党;民族;

第八章:支配

1. 三种正当性支配类型;

2. 政治性支配与僧侣支配;

3. 非正当性支配:城市类型;

4. 现代国家的发展

- 1914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 1914 报名参军不成而义务组织九所战时医院

- 1915 开始发表系列比较研究《诸普世宗教的经济伦理》,是年发表的包括:《导论》;《儒教》;《中间考察》;宗教拒世的阶段与方向

- 1916 开始发表战时政论文章;2月发表著名公开信“两种法则”,强调大国与小国在历史面前的责任不同;4月发表《诸普世宗教的经济伦理》第二部分《印度教与佛教》;12月发表《印度教与佛教(续)》
- 1917 俄国十月革命
- 1917 5月发表《印度教与佛教(续完)》;发表《论德国的普选与民主》;发表《何谓社会学与经济学的〈价值无涉〉》;10月发表《诸普世宗教的经济伦理》第三部分《古代犹太教》;11月在慕尼黑发表著名演讲《以学术为业》
- 1918 德国要求停火;一战结束
- 1918 发表《论新政治秩序下德国的议会与政府》;加入新成立的德国民主党;任维也纳大学经济学教授;3月、7月、12月连续发表《古代犹太教(续)》
- 1919 1月发表著名演讲《以政治为业》;2月发表《帝国总统制》,力主德国今后应实行总统制而放弃原先的议会政体主张;5月参与凡尔赛和谈德国代表团顾问工作;参与制定战后德国新宪法(威玛宪法);6月发表《古代犹太教(续)》;受聘为慕尼黑大学教授
- 1919 将《诸普世宗教的经济伦理》与较早发表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合并修订,拟编为《宗教社会学文选》,结构拟定如下:
第一卷:著者序论

1.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2. 新教各宗派与资本主义精神

3. 诸普世宗教的经济伦理

引论

儒教与道教

中间考察：宗教拒世的阶段与方向

第二卷：印度教与佛教

第三卷：古代犹太教

第四卷(未着手)：法典犹太教；早期基督教；东方基督教；伊斯兰教；西方基督教

1920 1月发表《古代犹太教(续完)》；6月14日因肺炎病卒

1921 未完成遗稿《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由遗孀玛丽安娜整理以《经济与社会》书名出版。

有些学者如 Keith Tribe 以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作为韦伯第二阶段的终点和第三阶段的起点。本文不采此说。相反，以 1910 年左右作为划分韦伯学术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根据是，韦伯此后日益转向东西方文明的比较研究，参施路赫特 (Wolfgang Schluchter) *Rationalism, Religion, and Domination. A Weberian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第一、十二和十三章。K. Tribe 的划分见其 *Prussian Agriculture - German Politics: Max Weber 1892—1897, Economy and Society* 12(1983): 181—226.

社会与思想丛书

开放社会科学	华勒斯坦等
资本主义的未来	舍勒
价值的颠覆	舍勒
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	韦伯
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	韦伯
资本主义的动力	布罗代尔
诠释与过度诠释	艾柯等
宗教：如果没有上帝……	柯拉柯夫斯基
后冷战时代的思索	哈贝马斯等
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	詹明信

目 录

韦伯研究再出发	甘 阳 1
——韦伯文选第一卷编者前言	
韦伯生平著述年表	12
古典西方文明衰落的社会原因	1
德国走向资本主义的特殊发展趋势	34
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	75
资本主义与农业社会	109
——欧洲与美国的比较	

古典西方文明衰落的社会原因*

罗马帝国的衰亡并非是由外部因素所造成,亦即并非由于其敌人在数量上大占优势,亦非因为帝国本身缺乏政治领袖。事实上,罗马帝国在其最后的百年中不乏伟大的政治家,例如英雄人物

* 本文原为韦伯于1896年对弗莱堡学术协会(Akademische Gesellschaft)所作的讲座,同年以 *Die sozialen Gründe des Untergangs der antiken Kultur* 为题发表于 *Die Wahrheit* 杂志, vol. 5 (May 1896)。韦伯去世后其遗孀玛丽安娜·韦伯将其收入1924年在图宾根出版的《韦伯社会经济史文集》(*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现有两种英译,一为 C. Mackauer 所译,载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5 (1950): 75—88; 另一为 R. I. Frank 所译,载 Weber, *The Agrarian Sociolog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Verso 1988。

中译:甘阳

斯提利科(Stilicho)^①就集日耳曼的勇武与老道的外交手段于一身。然则为何日后那些上头上脑的封建部落诸如墨洛温人(Merovingians)^②、加洛林(Carolingians)^③以及撒克逊人(Saxons)^④能够动员足够的兵力去抵挡撒拉森人(Saracens)和匈奴人(Huns)的凶猛进攻,而罗马人即使有斯提利科之辈为领袖却已完全做不到这一点?答曰:罗马帝国早就已经在衰落中,蛮族的入侵只不过为罗马漫长衰落过程划了一个句号罢了。

不过首先必须强调指出的是,古典西方文明的衰落并非由于罗马帝国的衰亡所造成。事实上,古典西方文明本身在此之前早就已经没落,但罗马帝国作为一个政治结构却在古典文明衰落几世纪后仍然存在。早在第三世纪初,罗马文学已乏善可陈,罗马法学则与其各学派一起退化;希腊罗马的诗歌几已绝种,历史编纂一片凋零,甚至连铭文都已难得一见。用不了多久连拉丁文本身都已让位给各种

① 斯提利科(Stilicho, 365?—408 A.D.), 罗马著名将领, 于 395—402 年率部保卫西罗马帝国, 击败哥特人和汪达尔人的入侵。——中译注

② 墨洛温人(Merovingians, 指 450—751 年时期的法兰克封建王朝时代, 由墨洛温(Merovech)建朝。——中译注

③ 加洛林人(Carolingians)指于 751 年建立的法兰克封建王朝时代, 由矮子裴平(Peppin the Short)推翻加洛林王朝后所建。裴平之子即著名的查理曼大帝, 查理死后帝国分裂为三。该王朝在今德国境内存在到 911 年, 在今法国境内则存在到 987 年。——中译注

④ 撒克逊人(Saxons)原为西日尔曼部落的一支, 于第五和第六世纪侵入不列颠。——中译注

方言。

再过一个半世纪即当西罗马帝国最终灭亡时,帝国内部事实上已经从文明退化为野蛮状态了。只不过外部蛮族的入侵并未建立新的制度来代替帝国的旧制度,以至墨洛温王朝至少在高卢一度基本上是罗马外省组织的延续。

由此我们不能不问:古代世界文明衰落的原因究竟何在?

对此自然早就有过各种解答,有些不着边际,有些则从正确前提导出错误结论。例如有人论证说,是专制主义扼杀了古代人的心智及其政治生活。然而再明显不过,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①的专制主义恰恰是促成欣欣向荣的动力。另外一些人宣称,上层社会的奢侈与堕落乃招致历史对他们的惩罚。但奢侈与堕落都只是病兆,而非病因。导致古典文明衰亡的原因远比任何个人的邪恶重大得多。

再有一种解释则将重心放在罗马妇女的解放上,即认为统治阶层之间婚姻纽带的解体削弱了古代社会的基础。这只能说明我们时代的反动者仍然在不断重复当年那位有偏见的反动者即史家塔西陀(Tacitus)关于所谓日耳曼妇女

^① 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亦称腓特烈二世,1740—1786 在位的普鲁士专制君主,18 世纪欧洲“开明专制君主”的代表人物,在其治下普鲁士成为欧洲治理最良好的国家。——中译注

的故事,实际上这妇女乃是一个作战农民的悲惨奴隶罢了。真正讲来,这种理想化的“日耳曼妇女”与日耳曼人最终荡平罗马几乎浑不相干,就像广为人知的“普鲁士小学教师”与普鲁士在克尼格雷茨(Königgrätz)战役^①中取胜一样不相干。事实上,如我们马上就会看到的,古典文明的衰落毋宁说与社会下层阶级之间家庭纽带的重建有关。

还有一种解释同样来自一位古代人的证言,即老普林尼(Pliny the Elder)的名言:“大地产毁掉了意大利”。一位现代学者由是说:“看吧,毁掉罗马帝国的正是罗马的容克贵族们”。对立的一方则答辩说,“也许是这样,但这恰恰是因为大地产本身已被进口谷物所毁掉。设若当时罗马能高筑关税以保护农业,帝国或将延续至今”。然而我们下面立即会看到,古典文明的覆灭恰恰标志着农民阶级复兴之开端。

达尔文主义的解释自然更不会缺乏。近来一直都有人论证,自然选择过程当时乃逆向而行,因为当时的征兵制使得最强者都成了独身,从而导致罗马种族在古代后期日益劣质化。但我们将会看到的是,事实上当时军队乃日益从士兵的子弟中征募,而这种发展趋势恰恰加速罗马帝国的衰亡。

^① 克尼格雷茨(Königgrätz)战役:1866年7月3日普鲁士军队大败奥地利军队之役。此战为俾斯麦(Bismarck)统一德国铺平道路。——中译注

以上种种已足以说明迄今为止人们是怎样回答古典文明为何覆灭这一问题的。以下我将对方法问题先略作评论,然后提出我自己的回答。

一个说故事的人要能引起听众的高度兴趣通常总要使听众相信这故事乃与他们自己的生活息息相关,从而最后能引出某种教训。我要讲的故事则完全不同。对我们自己今天的社会问题而言,古代史能提供给我们的东西实在微乎其微甚至根本没有。今天的无产者与古代的奴隶之间,就像一个欧洲人与一个中国人之间一样,几乎没有任何共同之处。我们今天的问题与古代的问题完全不同。因此我要讲的故事只有纯粹的历史兴趣。但尽管如此,这故事却是有史以来最引人入胜的故事之一,因为它描述了一个古典文明的内在解体。

我们的首要任务是清楚界定古典西方社会结构的特质。我们将会看到,正是这些特质规定了古典文明发展的轮回。

首先,古代西方文明就其本质而言基本上是城市文明。城邦是政治生活及文学艺术的中心。同样,至少在古代的早期,经济是由我们今日所谓“城市经济”为主所形成的。

希腊时代的城邦基本上无异于中世纪城市。两者间的差异无非是地中海地区与中欧地区在气候和种族上的差异,就像今天英国工人不同于意大利工人,而德国技工不同于意大利技工。

从经济上讲,古代城邦立足于一种以城邦本身市场为中心的交换经济,即以城市工艺产品来与其内陆农对的农业产品相交换。这种贸易乃是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直接进行的而且基本上满足所有需求;任何从外部的进口都无必要,事实上绝大多数希腊城邦都实现了亚里士多德的理想:城邦自给自足(*autarkia*)^①。

诚然,在这种本地贸易的基础上,国际贸易很早就已开始发展而且其所及地域甚广,交换品种亦多。由此,历来关于古代史的讨论大多都集中在那些拥有船队从事国际贸易的城邦,从而常常使我们忘记,这种国际贸易在数量上是何等微不足道。由于古代欧洲的文明是一沿海文明,其历史记录因此压倒性地首先是关于沿海城邦的历史。然而,与这些高度发达的城邦商业经济并肩而立的恰是在性质上正好相反的自然经济,即内陆原始农民的自然经济,这些农民或生活在部落共同体中,或生活在封建家族长的支配下。当时正常稳定的国际贸易只能依赖海路和大河。古代西方根本没有与内陆的贸易,更谈不上与中世纪的内陆贸易相比。备受推崇的罗马大道并不是用作通商之途,罗马的邮

① 古代史名家芬利(Sir Moses Finley, 1912~1986)曾很有道理地指出,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所谓的“城邦自给自足(*autark*)”,其“城邦”乃是将城市与内陆、城镇与乡下作为一个统一单位来说的,因为说城市本身可以自给自足乃明显不通之论。参芬氏著 *The Ancient City: From Fustel de Coulanges to Max Weber and Beyond,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XIX (1977) 305—327;亦参其 *The Ancient Econom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年第二版),特别第五章。——中译注

政亦非为商业服务。当时内陆土地的地租与河岸一带土地的地租有极大的差异。靠近罗马大道被看成是一种倒霉而非运气,因为这意味着要常受军人驻扎借宿之骚扰。简言之,罗马大道乃为军队开,而非为商业开。

在这种状况下,自然经济很少受到触动,商业当然也就不可能得到延伸。古代贸易事实上只限于数量很少的贵重品,诸如贵金属、琥珀、精美纺织品,以及铁器和陶器之类。所有这些总的来说都是奢侈品,由于其价格极高,因此尽管营运费昂贵仍然有利可图。但这种贸易在任何意义上都无法与现代商业相提并论,因为这就像是说今天的贸易只有香槟、丝绸之类而无其他一般,然而所有的统计都可以告诉我们,今日贸易的大宗都是大众消费品。

诚然,有些城邦如雅典和罗马曾依赖进口来保证其谷物供应。但这些例子都不是历史的常态,而且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供应品的征集亦都委托给公共权威;古代城邦不会也不能把这些事交由不受控制的私人商号去做。

由此,古代国际贸易的受益者并不是大众及其日常需求,而只是很小一撮富裕阶层。换言之,在古代西方,贸易的扩展只有贫富日益分化才可能。更重要的是,这里我们看到了古代文明的第三个典型特征,即这种贫富分化在当时采取了一种特定的形式与倾向:古代西方文明乃以奴隶制为基础。

从一开始,城市中的自由劳动与乡村中的奴隶劳动就同时并存。在古代西方,就像在中世纪一样,一方面存在着

为城镇市场产品交换而进行生产的自由劳动分工,另一方面则存在着在乡村庄园生产而且只为乡村庄园生产的非自由劳动。也与中世纪一样,这两种劳动组织方式之间的天然对立乃与日俱增。

一般而言,经济的进步是靠扩大劳动分工来达到的。当自由劳动占上风时,经济的进步首先要求市场的扩展,亦即在外延上把新的地理区域纳入交换经济,在内涵上则把更多的人口纳入交换经济;因此古代西方的城镇居民总是力图打破乡村庄园并把庄园的农奴整合到自由市场中。反之,当非自由劳动占上风时,经济的进步乃靠劳动人口的稳定积累来达到,因为能调动的奴隶或农奴越多,非自由经营也就越能专业化。

现在的问题是,在中世纪,最后取得胜利的是自由劳动和产品自由交换这一方,而在古代西方,斗争的结局恰恰相反。为什么会这样?这道理就像在古代西方技术发展必然是有限的一样:因为古代文明以相互攻伐为常务的特点使人力的获得最为廉价。古代战争乃是掳取奴隶的战争。这些战争不断为奴隶市场供应奴隶,从而也就不断推动古代经济中的非自由劳动部分和劳动力的积累达到惊人的程度。其结果则是自由劳动这一部分不再扩展,手工业则无法走向由无产者的雇佣劳动来为消费者生产的阶段。自由企业主与自由雇佣劳动者之间为市场生产而进行的竞争在古代也就无从发生,而这种竞争本可大大促进各种节省劳力的发明,就像今日常常发生的那样。但在古代西方,情况

却恰恰相反,自给自足庄园中的非自由劳动反而日益占据经济的主导地位。只有奴隶主才能以劳动分工为基础来发展生产,而且只有奴隶主能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古代西方的状况由此日益演变为,只有奴隶经营者才能在满足自己需求后为市场生产。

这就决定了古代西方的经济发展大不相同于中世纪欧洲的经济的发展。在中世纪社会,劳动的自由分工首先在城镇以内的经济区域中发展自己的市场,面向本地市场和本地顾客的需要而生产。其后,随着与外地市场的贸易之增加,又发展起来了各地之间的生产分工。首先是外包工制度,随后是制造业,各种以供应外部市场及雇用自由劳动为目的的新生产方式开始出现。现代经济的发展由此无可避免地乃与面向大众的趋势紧密相联,亦即跨地区的贸易以至跨国贸易都以不断满足大众的需要为目的。

在古代西方,情况正好相反,国际贸易的发展恰恰强化了大奴隶制庄园中的非自由劳动。交换经济在古代就像是某种上层建筑,在它之下的下层建筑则是一个不断扩张的自然经济,在这种自然经济中,需求的满足无须依靠交换,因为这种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自然经济一方面把越来越多的人口纳入其范围,另一方面则并不依靠市场而是以奴隶庄园本身的生产来满足奴隶的消费需要。唯当奴隶主上层阶级的消费越提高,贸易才越向外扩张,但这样的对外贸易越扩张,它所涉及的人口反面越少。这样,在古代西方,贸易越来越变成覆盖在一个庞大的自然经济之上的薄网,随

着时间的推移,这张薄网的网孔就变得越细,网线就变得越脆。

在中世纪西方,经济的轨迹是从为本地需求而生产发展到为跨地区的市场而生产。这种发展是资本主义自由企业及竞争原则逐渐渗透本地经济结构的结果。在古代西方,正相反,国际贸易的发展恰恰促成庄园经济(oikoi)——即以非自由劳动为基础的自给自足经济的壮大,而这种庄园经济的坐大反过来正窒息了本地交换经济的基础。

古代西方的这种发展轨迹在罗马治下达到极点。在公元前 287 年的平民革命胜利后,^①罗马共和国事实上是一个武装农民的国家,或更确切地说,一个由自耕市民组成的征战国家。每次战争都意味着吞并更多的土地以供拓殖。罗马兵源乃从罗马自耕市民的非长子中征召。这些非长子们没有继承权,只有靠从军征战去为自己赢得土地,同时也只有以这种方式为自己谋得片草寸土后他们才有资格取得充分的罗马公民权。罗马武力的秘密全在于此。然而,一旦罗马的扩张延伸到海外领土,情况就截然不同了,因为罗马农民并无意移居海外;在这种情况下,扩张的动力已不是来自罗马农民,而是来自于罗马贵族搜刮海外领土的贪欲。战争的目的变成了掠夺奴隶并将掠夺来的土地收归国有;

^① 公元前 287 年罗马通过史称“霍滕修斯法案”的重要决议,确定罗马“平民大会”(concilia)的“平民决议”(plebiscitum)对罗马贵族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中译注

这些土地转成地产后又出租给富裕的承包者。

罗马农民阶级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死伤达十分之一，这一罗马农民阶级没落的结果几乎可称为汉尼拔(Hannibal)的迟到报复。随后的格拉古(Gracchan)改革运动虽致力于恢复罗马小农农业，但继之而来的反动恰标志着奴隶劳动耕种制的决定性胜利。自此以后，已是只有拥有奴隶者才能为市场而生产，因为只有他们是提高生活水准和增大消费需求的唯一得益者。这并不是说自由劳动已完全消失，而是说，奴隶劳动企业现在已成为经济发展的唯一动力。罗马农业作家由此都想当然地认定劳动组织必以奴隶劳动为基础。

最后，当罗马帝国把广大的内陆地区——西班牙、高卢、伊里利亚及多瑙河流域——都并入罗马版图后，奴隶劳动在古代西方文明的重要性更是与日俱增。与此同时，罗马帝国的人口重心也随着转移到了内陆地区，古代西方文明由此经历了一次重大的地域转移，即从沿海文明变成了一种内陆文明。古代社会现在的经济活动已覆盖一个巨大无比的地域，这个地域是如此广大以至即使经历数百年之久也不足以将之同化到商品制度和货币经济之中去，后者本是在地中海沿岸一带发展的。因为如我们前面已经看到，即使在沿海地带，跨地区的商业往来也只不过是一张薄网，这种商业活动越是向内陆地区伸张，这张薄网也就被拉得越稀薄、越脆弱。事实上，在这些内陆地域，要想文明的发展沿着以自由劳动分工为基础来发展商业根本就是

不可能的。只有在经历了一个以奴隶所有制为基础而以非自由劳动来发展自给自足庄园的土地贵族制之后,这些广大的内陆地域才能逐渐走上地中海文明的轨道。在内陆地区,货运交通远比在沿海地带昂贵,因此内陆商业最初都是纯粹只为一小撮人即富裕奴隶主提供奢侈消费品的。与此相似,为向市场出售而生产商品的可能性也只限于很小数目的大奴隶企业。

这样,在古代西方文明中,奴隶主成了经济的领头人,而奴隶劳动则成了罗马社会不可或缺的基础。我们因此必须把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到这一奴隶劳动制的独特性上来。

就目前资料所及,我们现在了解最多的是罗马共和晚期与帝国早期时代大庄园使用奴隶劳动的情况。不管怎样,大地产永远是最基本的财富形式,因为即使用于投机的货币也来自于地产,而且通常大投机商也是大地主。这必然如此,因为当时最有利可图的投机生意都需要以地产来担保,例如包税、租赁,以及承包公共工程等。

一般而言,罗马的地主并不亲自经营他的庄园。相反,这些地主乃是城镇居民,主要以政治为业,而最关心的就是他们的地租。经营庄园的事务一般都交给非自由身份的管事(villici)。由此导致的农业制度的主要特征大体如下:

为市场而生产谷物通常都无利可图。罗马本身作为一个城市并不是一个潜在市场,因为首都的谷物供应乃由国家机构监督,而且出售谷物的价钱尚不足以抵偿从内陆地区运到罗马的交通运费。更进一步讲,奴隶劳动并不适合

种植谷物,这尤其因为罗马的耕种技术需要非常仔细的劳动从而高度依赖于劳动者对此的兴趣。由于这些因素,罗马谷物种植的一般方式都是至少部分地将土地以小块方式出租给所谓“拓殖农”(coloni),即那些已经失去自己田地的原自耕农的子孙。从一开始,这些拓殖农就不是独立的佃农,亦即他们管理的并不是他们自己的事务,而是由地主提供种子与工具,而且由地主的管事监督收割。此外,也是从一开始起,拓殖农就不得不经常为地主提供劳役,农忙时尤其如此。总之,出租土地给拓殖农被看成是一个地主得以经营其庄园的方式之一,用当时的语言来说叫作“假手拓殖农”(per colonos)来耕种。

但庄园经营的另一种类型则是地主直接为向市场销售而进行的庄园生产,主要是高价产物例如橄榄油和葡萄酒,再就是蔬菜、饲料、家禽,以及奢侈品,都是专为有钱人家生产的,因为只有这些人家的钱才会来买这些东西。庄园中最好的土地都是用于这种生产的,只有剩下来的土地才租给拓殖农去种植谷物。直接经营的这部分庄园基本上是一个种植园,其劳动力乃由奴隶组成,这些奴隶被看成是其主人的家产的一部分。在罗马共和晚期和帝国时期,大庄园经济都是由奴隶和拓殖农这两部分劳动者所组成。

让我们首先来看奴隶人口。他们生活在什么样的处境中?

只要看一眼罗马农业手册这类有关理想的种植园的描述,我们就能发现,奴隶乃与牲口比邻而居,奴隶被称为“会

说话的工具”(instrumentum vocale),牲口则被称为“半会说话的工具”(instrumentum semivocale);在奴隶居住之处,除了宿舍之外,还包括一个诊所(valetudinarium)、一个看守所(carcer),以及一个供庄园工匠之用的手工间(ergastulum)。我想凡是服过兵役的人看到这种景象肯定都会有似曾相识之感。这就是兵营。事实上,一个奴隶的生活确与一个士兵的生活非常相似。奴隶乃在地主的管事之监督下同吃同住在一个公房中。他们较好的衣服则由管事之妻(villica)另加专门保管,而且每个月对号检查一次。奴隶的工作是在严格的军事纪律下进行的,每天早晨他们都编成“班”(decurnae)并由奴隶工头(monitores)带往工地。所有这些都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要用非自由劳动来为市场生产,除了皮鞭从来就没有更好的办法。

但对我们来说,奴隶处境中最值得注意的一个因素乃在于:这些过着兵营生活的奴隶不仅没有财产,而且没有家庭生活。只有管事可以和他的女人同房,结合为所谓奴隶婚姻(contubernium),颇类似于今日兵营中那种带家眷的军曹。事实上,按照农业手册的说法,从庄园主的利益出发,庄园的管事最好是有家的人。然而,只要有家庭,那就必然有私人财产,这两者总是联在一起的。因此,只要有奴隶婚姻,那就有奴隶财产。庄园管事(按农业手册只有这些管事)因此可以有些私人财产,即所谓peculium;正如peculium这个词的词根(pecu意为“牲口”)所表明,管事的私产最初是指管事在地主的牧场中有他自己的牲畜,就像今

日德国东部大庄园中的农工一样。

但管事以外的奴隶大众却没有任何私产,恰如他们没有一夫一妻的生活一样。这些奴隶大众的性生活至多是偶有性交机会,那些能生育的女奴会有些外快,有些在生了三个孩子后可以获得自由。

没有一夫一妻制的家庭生活将会导致什么样的结果是不难想见的。人类只有在家庭中才能传种接代,而被迫生活在兵营中的奴隶则无从再生产自身。奴隶营需要不断补充新人手,因此也就必须不断去购买新的奴隶。事实上,在古罗马的农业手册中,定期购买奴隶乃被看成是庄园的日常开销。古代种植园之消费奴隶就像现代炼钢需要消费煤炭一样。因此一个能定期和大量供应人力的奴隶市场,乃是一个从事市场生产的奴隶营得以维持的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购买奴隶者大多吝啬。瓦罗(Varro)^①曾建议最好买那些犯过罪的及类似的便宜货。其理由颇为独特:“罪犯更机灵”(velocio est animus hominum proborum)。总之,罗马的种植园乃依赖于一个能源源不断供应人力的奴隶市场。但是,如果这个市场的货源一旦中断,那会导致什么结果呢?这将势必影响到奴隶营本身是否还能生存,就像今天如果煤矿倒闭必将影响炼铁厂一样。

① 瓦罗全名为 Marcus Terentius Varro。公元前 116—27 年在世。罗马时代最博学的学者之一,相传有著述六百卷之多,涵盖所有知识领域。——中译注

事实上这恰恰正是古代西方实际发生之事。我们现在马上就来看古代西方文明发展中的这个转折点。

如果要问罗马强权和罗马文明的衰落始于何日,那么每个德国人都会毫不迟疑地立即回答说,罗马帝国的衰落始于其在条顿堡(Teutoburg)^①之战中败于德国人的祖先。尽管这听来颇有悖史实,因为罗马帝国乃在图拉真(Trajan)时代^②才达其强盛巅峰,然而民间的流行观念却也并非全无道理。条顿堡战役的重要性并不在于这场战役本身,因为罗马在此战中的失利只不过是任何征服民族在深入不毛之地时都有可能会遭遇到的挫折。决定性的是这场战役的结果,即罗马皇帝提比略(Tiberius)^③在此战后决定放弃以武力征服莱茵河流域地区,而以后哈德良(Hadrian)^④在撤出达契亚(Dacia)^⑤后又作出类似的决定,即放弃以武力征服多瑙河流域地区。这些帝国政策实际意味着罗马帝国

① 公元第9年日耳曼英雄阿米尼乌斯(Arminius)在条顿堡(今德国西北部)击败罗马的三个兵团,从而把日耳曼人从罗马统治下解放了出来。——中译注

② 图拉真(Trajan),罗马皇帝,公元98—117年在位。图拉真时代以大兴土木和广济穷人闻名。——中译注

③ 提比略(Tiberius),奥古斯都选定的接班人,公元14—37年为罗马皇帝。——中译注

④ 哈德良(Hadrian),罗马皇帝,117—138年在位。他在位时曾试图消除罗马与其外省之差别。——中译注

⑤ 达契亚(Dacia)原为罗马一个行省,区域相当于今罗马尼亚。罗马帝国最终于270年放弃达契亚给哥特人。——中译注

已停止向外扩张。古代文明的疆域所及由此已在内部并且相当大程度上在外部都已不再处于战争状态,但由此奴隶市场所需的源源不断的人力供应也就停止了。早在提比略时代这一结果似就已经初显苗头,即人力严重短缺已经开始出现。我们从文献可知提比略曾不得不下令检查各大庄园,因为大地主们已开始不择手段任意劫获人丁。

但更重要的是,要维持那种以奴隶营为基础的生产制度已变得越来越困难,因为奴隶营乃需要不断补充,而这已不再可能。当奴隶供应停止后,奴隶营也就注定要绝迹。

首先,从晚期罗马的农业手册中可以看出,奴隶价格的提高导致了技术的改进,亦即奴隶开始得到更多的训练。但在公元第二世纪的侵略战争之后(此时战争已是完全以掠夺奴隶为目的),事实上已不可能再像以往那样靠既无家庭又无财产的奴隶来维持种植园了。

为了确认和把握这一变化是如何发生的,我们只要比较一下罗马后期种植园的状况和加洛林(Carolingian)时代大地产庄园的状况就能了然。前者的状况可从罗马后期农业手册中来了解,后者的状况则可从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颁发的“领地管事须知”(capitulare de villis simperialibus)及当时修道院的有关记录中来掌握。我们可以发现,在这两个时代中,奴隶都是作为农业劳动者来使用的,而且他们没有任何法律保护的权利,尤其是,奴隶主可以任意压榨他们。因此,在这些方面,两个时代并无变化。同样,罗马时代庄园支配(Grundherrschaft)的许多特点在加洛林

时代也还都存在,这甚至在有些词的词根上都可以看出来;例如,在古代女人住所称为 gynaikeion,在加洛林时代则称为 genitium。

然而,有一点则是根本改变了:罗马的奴隶都住在一个集体主义式的奴隶营中,而加洛林时代的奴隶则已有他自己的小茅舍(Manus Servilis),小茅舍所占之地则是他以劳役为交换而从其主人的土地中借用的。加洛林时代的奴隶实际上已是“小农”。特别是,他有了自己的家庭和自己的财产。

简而言之,我们可以说加洛林时代的奴隶已经与庄园(oikos)相分离。这一重大变化是在罗马后期发生的,因为那时奴隶营已无法补充奴隶。当奴隶主允许其奴隶有他们自己的家庭并进一步把奴隶变成世袭家仆时,他们实际是想确保奴隶的子孙可以继承其父辈的位子而为庄园劳动。这一点现在已至关重要,因为劳动人手已不可能从奴隶市场上购得。事实上在加洛林时代奴隶市场已经绝迹。进而言之,如果说以往是种植主不得不投资以维持奴隶基本生活,那么现在这一负担已经转移给了奴隶们自身。

这一重大转变虽然很慢但却不可扭转,其影响尤为深远。它导致的是:形塑社会最底层阶级的各种制度有了一个巨大的变化。这就是,社会最底层阶级有了组织家庭生活的权利和拥有私人财产的权利。至于这一转变对基督教的兴起究竟有多少紧密的关联,我在这里只能略加指出以下一点:在早期的奴隶营中,基督教不可能行之太远,但在

圣奥古斯丁的时代,则非洲的自由农民实际上已是一个地方性异端教派的狂热支持者。

由此,奴隶在社会身份上是上升了一级而成为非自由的农奴。另一方面,原先的拓殖农(colonus)在社会身份方面则是下降了一级从而成为同样的农奴。其所以会如此乃因为这些拓殖农与其地主的关系已变得越来越紧密地与劳役相联。最初地主的兴趣主要是在从拓殖农处收取以货币支付的地租,但如我们前面已经指出的,拓殖农也经常必须在地主的庄园中从事劳役性的劳动。早在罗马帝国早期,农业手册就已经将重点放在拓殖农的劳役方面,而且当奴隶劳力的来源越来越困难时,奴隶主也就越依赖拓殖农的劳役。康茂德(Commodus)^①时代非洲的各种碑铭告诉我们,那里的拓殖农早已是农奴,因为他们对土地的使用权是以特定的劳役从地主那里换取的。由此,拓殖农的经济身份已经发生了变化,继之而来的则是其法律身份的变化:法律条文已正式将拓殖农定义为庄园劳动力的一部分,换言之,拓殖农已被束缚在庄园的土地上。为了说明这一条规的起源,我们必须对罗马公共行政的性质作一简略的讨论。

在罗马共和末期和帝国的早期,罗马公共行政的基础是“行政市”(municipium),恰如古代文明的经济基础是城市一样。当新的地域被纳入帝国版图时,这些地域按例都被系统地编制为城市单位,并以政治依赖的程度分为各种

① 康茂德(Commodus),罗马皇帝,180—192年在位。——中译注

等级。这样,“行政市”这一行政组织遍布罗马帝国,在各地都是最低的行政单位,其行政长官则负责为国家收税和征兵。

然而,当社会状况在帝国时期逐渐变化时,罗马的这一公共行政制度开始被日益改变。大地产庄园日益成功地逃避了被并入城市体制。当帝国的人口中心日益移向内陆地域时,农业人口也就日益成为帝国兵力的主要来源。与此相应,帝国的政策开始日益受古代的“容克土地贵族”即大地产拥有者所左右。今天我们德国的容克土地贵族全力抵制把他们的普鲁士庄园纳入德国地方行政的管辖,罗马帝国的大地产庄园主则是反过来把原是城市管辖内的庄园领地划出“市政”管辖之外,而帝国政府对此竟然听之任之。由此,帝国的乡间公地(saltus, territoria)开始成为与城市平行的行政单位,而在这些乡间行政单位,地主就是地方行政首脑的当然人选,就像今天普鲁士的庄园地区庄园主就是地方行政首脑一样。罗马帝国作为一个国家乃依赖于这些大地主并赋予他们行政权利,因为正是这些大地主为国家征收其“辖域”(territorium)的租税(他们常先行垫付当地承租人的应付税款,然后再向这些承租人收集),也是这些大地主从其庄园领域的人口中为国家提供兵源。提供兵源由此开始被看成是国家强加在庄园上的另一个公共负担,这一负担相当于庄园十分之一的劳动力。

罗马公共行政的这一系列发展,都导致拓殖农法律身份的改变,即他们在法律上就不能脱离土地。

这里应当注意的是,在罗马帝国时代,从不存在任何法律来保障迁移自由。只要读一下《新约》中的《路加福音》篇就可以知道,当时的惯例凡是人口普查时,任何人都可以被命令返回其原籍,这就是为什么耶稣的家庭不得不返回其伯利恒(Bethlehem)原籍的原因。然而,在乡下,一个拓殖农的“原籍”(origo)无非是其主人的庄园领区。

事实上,在罗马帝国,很早开始就有法律规定一个人可以被命令迁回原籍去服公共差事。假如是一个罗马元老院的元老长期旷职不参加元老院会议,那他至多会被处以罚款,但如果是一个外省的市政议事会的议员(decurio)玩忽职守的话,那他就会立即受到处罚,而且如果该议员的原籍社区提出要求的话这个议员就可能被迁回原籍。这种做法之所以且常常必要,是因为古代市政议事会议员的职务要负责收集社区的税款,因此是一份名头好听的苦差。日后法纪日益衰落和混乱后,一个社区要求索回其议员的方式是以社区财产所有权(vindicatio)的名义进行的(即议员被看成是社区拥有的财产),因此一个社区追捕其逃亡的议员常常就像一个村庄追捕一头从公共牛群中逃跑的牛一样。

如果一个议员尚且可以如此处置,那么一个拓殖农就更可想而知了。一个拓殖农欠他主人的劳役无异于拓殖农的公共义务,因为主人既是庄园的主人又是地方行政首脑,所以逃避劳役的拓殖农要被迁回原地以尽其义务。这就是说,按照罗马公共行政的规定,拓殖农之为拓殖农就需永远待在其出生地区域,这也就是说,拓殖农在哪个庄园干活,

也就服从哪个庄园的主人的支配。由此,拓殖农实际上已成为农奴,注定与其土地不能分离。

在国家与拓殖农之间现在插入了一个中间性权力,这就是地主。地主们(possessors)形成了一个自成一体的权贵阶级,他们不需听命于地方和省的行政权威,而只服从皇帝本人。在罗马帝国后期、在东哥特人治下的意大利(Ostrogothic Italy)^①、以及墨洛温时代的高卢,我们都可以看到这样一个土地贵族阶级。简言之,古代西方那种较单纯的社会阶层划分——自由人与非自由人——现在已演变成为一种新的社会划分,这就是“身份等级制”(ständische Gliederung)。一系列的变迁(这些变迁本身都相当缓慢)合成了一股发展趋势导致这一新的社会结构,而经济状况则使这一新社会结构的出现变得无可避免。一句话,封建制社会已经出现于罗马帝国后期。

这样,在罗马帝国后期的庄园中有两类农民服劳役,一类是非自由的农民即奴隶(servi),他们所服的是无限的劳役;另一类则是身份自由的农民即拓殖农或附庸农(coloni, tributarii),他们要以货币或农产品来缴纳严格规定的地租,以后更包括一定比例的收成,以及虽非常年但却相当经常的特定劳役。一旦我们抓住了这些现象来分析,那么再清楚不过,罗马帝国后期的大地产庄园已经具有中世纪庄

① Ostrogoth 为东哥特人部落之一,于 493—555 年侵入并统治意大利。——中译注

园的一切特点。

一旦古代庄园在罗马后期演变为这种依赖农民服劳役的形态,庄园就已不可能维持为市场而生产,尤其在古代的交通条件下。奴隶营那种纪律严厉的奴隶劳动乃为古代西方市场生产不可或缺的条件。一旦奴隶营让位于小农舍,为市场的生产就立即绝迹,这在内地就更是如此,那张覆盖在古代西方自然经济之上的商业薄网终于被磨烂拉断。这种状况在罗马最后一位农业作家帕拉第乌斯(Palladius)的作品中已经可以看得很清楚,他建议地主们应当做到以庄园自己的劳动力来供应庄园的一切需求,从而使任何购买都不需要。诚然,从很早起,纺纱、织布、磨面、烘烤之类的事历来都是由庄园中的妇女干的,但现在,提供劳役的工匠们又包下了庄园的其他需求,例如铁匠活、装修活、石匠活、木匠活,等等。终于,庄园完全自给自足了,其结果则是城市中那一小群主要靠工资或膳食为生的自由工匠们更加不为社会所重。在经济上占据支配地位的土地权贵们已经完全自给自足了。

大庄园由此变成了一个完全自给自足的庄园即 *oikos*,其主要经济职能已越来越变成以它内部的劳动分工来满足自己的一切需求。这就是说,大庄园与城市市场脱离了任何关系,绝大多数中、小市镇由此失去了其经济基础,亦即失去了与其内陆地区交换劳动和产品的基础。古代城市由此没落,这在帝国后期的法律文献中即已可以看出:皇帝们三令五申严禁城市人口外流,尤其谴责地主们不惜拆除在

城市中的住宅而把木料和家具全都搬到乡下去。

城市的没落进一步由于国家的财政政策而加剧,因为国家同样日益依赖于这自然经济基础来满足其不断增长的需要。国库之经营变得像自足庄园之经营一样,也是以尽可能少从市场上购买而尽可能多靠自己生产为原则。其结果则是阻碍了货币的流通。古代投机的最主要方式即包税被取缔,征税之事开始由国家自己掌握。在运输公粮方面一种更理性的方式被采纳,即对负责运输的船主酬以土地。各种有利可图的贸易开始为国家所垄断,矿产开发亦为国家接管,大大充实了国库。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有利于子民的,但其结果则是不利于私人资本的积累,并有碍于形成一个相当于现代资产阶级那样的阶级。这样一种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财政体制之所以会稳步发展,乃因为罗马帝国已不再是一个以寄生于农村地区的诸城市所组成的联合体,其经济活动业已不再是以沿海地区和海上贸易为中心,相反,帝国现在已是一个统一国家,致力于政治整合以将那些经济上极端落后的广大内陆地区纳入帝国的组织。这种努力的结果就是国家开支急速增加而不可能靠货币收入来维持,因为交换经济如前所述乃极端脆弱。由此,国家财政依赖于自然经济之增长乃成必然之势。

早先各省都以实物而且主要是谷物来向国家交纳税捐,这些缴纳的谷物即是国家公共粮仓的存粮。在帝国时代,制造品也成了纳税的实物,但其交付时则需城市的工匠

来估价,为此目的工匠们常被动员加入义务性的行会。国家对各种制造品的需求由此亦日益依赖于这种来源而无须依赖市场或公共承包。与此同时穷苦的自由工匠则被迫在实际上变成了世袭的行会奴工。

国库既然以实物为税收来源,亦以实物为其支出方式。帝国正是想以这种方式来维持其最低的两项开支:官僚与军队。但正是在这里,自然经济暴露了其局限。

一个面积广大的大陆国家要想长治久安必须有一个付薪的官僚阶层,而这样一种要付薪的官僚阶层恰是古代城邦闻所未闻之事。自戴克里先(Diocletian,公元285~305罗马皇帝)建朝起,罗马国家的官更多以实物为收入,就像今日梅克伦堡(Mecklenburg)庄园的长工一样,只不过数量多一点:几千蒲式耳的谷物,数目相当的牛羊,一定数额的盐、油及日常用品,都由帝国的仓库供给。作为对实物供应的补充,官吏们也有一点现金收入,但数目是极小的。

然而,不管罗马是如何倾向与以实物支付,要维持一个强有力的等级官僚阶层仍需相当可观的货币支出。但更耗费帝国货币供应的其实倒还不在于维持一个官僚阶层,而在于要维持一支军队。

一个有邻国为敌的大陆国家必须有一支常备军。罗马古代的军队是从公民中召集的,这些公民都有自己的田产并自备武装,但到了罗马共和后期,军队已由国家提供装备而且是从无产业者中征募,凯撒(Caesars)的军队就是如此组成的。到了帝国时期,常备军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事实

上都已是一个职业团体。但要维持一支职业军队,两件事缺一不可:人和钱。正因为如此,在近世开明专制时代,正是征兵的需要使得崇尚重商主义的君主们例如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II)和特蕾西亚女王(Maria Theresa)^①要抑制大规模农业企业并禁止圈并公共土地。这些政策并非出于对农民的人道主义考虑,更非保护个体农民的权利,真正的理由毋宁如腓特烈威廉一世(Frederick William I)所言,他的兵源乃来自“过剩的农家子弟”。但这就意味着,人口必须有过剩,也因此圈并农民的土地必须禁止,因为这将导致农家人口减少和农村地区人口递减,从而使征兵更困难。

出于完全相似的理由,罗马皇帝们同样干预那些影响到拓殖农处境的安排,例如禁止任何增加他们负担的措施。但在其他许多方面,近世欧洲重商主义君主们所采取的措施只怕就是罗马闻所未闻的了。特别是,重商主义君主们都大力扶植大规模制造业以容纳更多人口并使货币流入乡间。腓特烈大帝由此诏令逮捕离开乡间的工人和制造业主就像他诏令逮捕逃兵一般。这样的政策不可能为罗马的皇帝们所摹仿,因为以自由劳动为市场生产大规模工业产品根本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于罗马帝国。

在罗马帝国实际发生的过程是,当商业和城市没落,整

^① 特蕾西亚女王(1717—1780)为1740—1780年期间的匈牙利与波希米亚女王,在位时历经奥地利王位继承战(1740—1748)及七年战争(1756—1763)。——中译注

个社会倒退回自然经济时,农村地区更越来越难以筹到足够的货币数量来满足税政所需。在商业和城市没落的同时,由于奴隶市场的倒闭,乡间劳工分外短缺,因此国家从拓殖农中征兵对庄园生产而言已成最大负担,庄园主们纷纷设法帮他们的农民逃避征兵。逃避征兵的人由此从已破落的城市逃到乡下,宁做农奴以求安全,因为大地主们急需劳工而愿意匿藏逃兵。罗马帝国后期的皇帝们之全力阻止城市人逃到乡下去,恰如后期霍亨斯陶芬王朝(Hohenstaufen)^①之全力阻止乡下农奴逃进城市一般。

帝国军队的兵力来源由此变得越来越困难,其后果很快就表现出来。从韦斯巴辛(Vespasian)^②时代起,意大利地区已免除征兵义务;而自哈德良时代起,帝国军队的单位已不再是混编组成,而是每一单位尽可能从其驻扎地征募新兵,以节省货币之用,此实为帝国瓦解的最初征兆。更有甚者,如果我们从连续几百年的军人退伍证明书来观察士兵的出生地,那我们立即会发现,越来越多的士兵都是“兵营子弟”(castrenses),在帝国时期,这种士兵来源在士兵总数中的比例从最初只占百分之几上升到占一半左右。换言之,罗马的军队也已自我繁殖。恰如以往那种没有妻室住在奴隶营中的奴隶已让位于有老婆孩子热炕头的小农一

① 霍亨斯陶芬王朝(Hohenstaufen):日耳曼家族,于1138—1208和1215—1254年时期统治神圣罗马帝国,西西利(Sicily)于1194—1268年时期亦在其治下。——中译注

② 韦斯巴辛(Vespasian),公元69—79罗马皇帝。——中译注

样，一向住在兵营中的独身士兵现在至少部分地也成了带家眷的士兵，这些士兵事实上已成为世袭的职业雇佣兵。

与此相似，罗马帝国日后日益从野蛮民族中征募兵源，其目的主要就在于节省农村地区特别是大庄园的劳动力。这些野蛮民族为罗马巡守边界，而罗马则以赠与土地作为酬报，这自然是最地道的自然经济的传统交易方式，同时还可注意的是，在这里我们已看到“采邑”(fief)之雏形。这种土地转让方式变得日益流行。

这种发展的结果就是，对帝国命运举足轻重的军队变成了一帮野蛮人，而与罗马本土的纽带日益疏远。因此当罗马境外的野蛮部落最终胜利侵入帝国境内时，对罗马外省的居民而言似乎只不过是换了一支部队驻防而已，而且事实上，罗马的驻防制度也确实为野蛮人所继续沿用。在高卢，入侵的野蛮人并没有被恐怖地看成是征服者，许多人反而欢迎他们，认为他们是把自己从罗马的压迫统治下解放了出来的解放者，这当然不难理解。

日益衰败中的罗马帝国所面临的困难并非只是无法从罗马本民族中征兵。当帝国越来越退化为自然经济时，货币税对所有人都成为日益沉重的负担。但同时，货币却又为维持一支雇佣军所必须。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施政的目标日益集中在千方百计搜刮一切货币，但在另一方面又再清楚不过，那些大庄园主正因为现在都只为自己庄园之需要而生产，哪里有足够的货币来纳税！诚然，我们或可认为，这问题本不难解决，因为皇帝只要对庄园主们这样说：

“既然你们没钱交税,那你们就应该让自己的拓殖农为你们准备武器,套上你们自己的马,和我一起来保卫国家。”这对庄园主们自然不是难事。但是,若如此,那就意味着封建军队之创生;若如此,那就意味着中世纪已开始!

实际上,罗马帝国后期各种发展的趋势之自然结果正是走向这种封建社会结构和封建军队体制。在野蛮民族入侵后,这一趋势曾被短暂打断,因为入侵的日耳曼武装农民一度为瓜分土地而争战不休。但很快原先的趋势就恢复了势头,到喀鲁琳时代,一个封建制社会已然成型。

一支封建军队可以攻克一个公国,也能防卫一段边界,但从没有任何封建军队能够维持一个伟大帝国的统一或在绵延数百里的边界挡住掠夺者的入侵,这就是为什么罗马帝国不可能采取封建军队体制的原因,尽管这种封建军队制本更适合其自然经济体制。由此,为了维持帝国,戴克里先不得不力图以统一的货币税为基础来重组公共财政,而为此目的城市就必须成为国家行政体制的基层单位。然则罗马大多数城市的经济基础此时早已枯竭,它们的主要功能已经只是用钱养国家官僚而已,而在这些城市之周遭,所有的土地都已纳入了一个由领主庄园所组成的网络。

我们现在已经可以看得很清楚,罗马帝国的瓦解乃是基本经济结构发展的必然政治结果,这就是商业的逐渐消失和物物交换经济之扩展。就其实质而言,帝国的瓦解只不过意味着,帝国之货币化的行政体制和政治上层建筑消失了,因为它们不再适应一个自然经济的下层建筑。

西方日后政治统一之重建,正是以这种与自然经济相适应的制度为基础,这就是查理曼大帝所完成的事业。戴克里先未能完成之事业五百年后终于由查理曼在自然经济的基础上所完成。任何人只要读一下查理曼对其领地管事的训令就可一眼看出查理曼帝国是如何以自然经济为全部基础。这些训令,即著名的“领地管事须知”(Capitulare de villis),以其对家务管理的面面俱到而又娓娓道来而闻名,真使我们不能不想起腓特烈威廉一世的那些敕令。例如,在“领地管事须知”中,王后的角色乃与国王并立,因为作为王室的女主人,王后就是国王的财政部长。这实在没有什么可惊讶的,因为查理曼的财政事务主要就是备齐国王的餐桌并保证王室一家丰衣足食。王室的收入和支出也就是国家的收入和支出。因此管事们之“须知”无非就是要知道朝廷所需:面、肉、布,还有那不知为何数量特大的肥皂,总而言之,都是关于国王的需要、国王的亲信的需要或国王的仆人的需要,诸如马和战车之类。

在查理曼的“领地管事须知”中无影无踪的是什么呢?这就是常备军和支薪官吏,也因此,罗马帝国的税,事实上税的概念都已经消失。国王以他自己的餐桌供养他的官吏或把自己的土地给他们一部分。军队则由那些自己提供装备的人组成,基本上变成了一支骑兵部队,亦即军事已成为领主兼骑士们的事务。

跨地区的商业已全然绝迹;以往连接各个自足经济单

位的商业纽带已经切断,贸易已退化到只有小贩的水准而且都是异乡人即希腊人与犹太人之事。更根本的是,城市本身已经消失。说来或许难以相信,加洛林时代的行政法词汇中根本都没有城市这个词。文明的中心乃是领主庄园,因为正是这些庄园养活了修道院。庄园领主们就是政治领袖,最大的领主就是国王——一个终其一生一个大字不识的乡巴佬。国王在乡村各地有其城堡,但决无他自己的首府,作为君王他靠周游各地来维持供养,周游得远比现代君王多。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得从一个城堡吃到另一个城堡,这样储藏在那里的东西就不会坏。

一句话,西欧文明已经全盘农村化。古代西方世界的发展走完了整整一个轮回。

回首加洛林时代,我们不免感到古典西方的文化成就已全盘丧失。正如商业和古代城市的大理石雕塑都已消失一样,古代城市所有的知性成就和价值似乎都已沉入黑暗之中:古人的艺术、文学、科学以及他们的商法。与此同时,在地主和领主们的庄园上,中古的民谣则还远未诞生。

面对这样一种景象,谁不感到悲从心来?一个伟大的文明眼看就要达其至善至美的境地,却因物质基础的丧失而枯萎!然而,这一浩瀚的历史过程究竟意味着什么?

我们所看到的事实上是社会结构的一种根本转型,这一转型不但是必要的而且必须被理解成一个极大重修元气的过程。因为大批非自由民众重新获得了家庭生活和私人

财产,他们从“会说话的工具”的身份恢复到了属人的身份,基督教的兴起赋予他们的家庭生活以道德保障,甚至罗马帝国后期保护农民权利的法律也前所未有地承认了非自由家庭享有同等权利。

诚然,与此同时一部分原先的自由人降到了准农奴的地位,而古典西方的贵族文明则已野蛮化。尤其是,自然经济现在已成主导。这种自然经济虽然历来就是古典文明的下层建筑,但非自由奴隶劳动的扩展曾一度使其处以从属地位,尽管奴隶创造的财富越多奴隶的数量也越增。然而,当帝国的政治中心从沿海地区转移到内陆,当奴隶供养枯竭,自然经济终于迫使古典西方一度商业化的上层建筑转向封建制度。

这样,古典西方文明大厦的整个建构被动摇而最后崩坍,西欧的知性生活亦陷入漫长的黑夜之中。但这种沉沦或可比为希腊神话中的巨人安泰俄斯(Antaeus),每次他只要被击倒在地就能从大地母亲那里获取新的力量。毫无疑问,如果某位古希腊罗马作家从中世纪修道院收藏的羊皮手稿中突然醒来而环顾加洛林时代的世界,他一定会大惑不解,乡间修道院特有的粪上气息更会把他熏得昏过去。但不消说没有一个古希腊罗马作家会出现在加洛林时代。像整个古典文明一样,他们已进入长期的冬眠状态,被埋在一个已再度农村化的经济之下。即使当封建社会开始出现抒情民谣和骑士比武之时,古典仍未苏醒。只有当中世纪城市发展出了自由劳动分工和商业交换时,只有当向自然

经济的漫长过渡终于使市民自由的发展成为可能时,只有当封建时代加诸于人的内外枷锁都被打破时,只有这时,古典巨人才能像那安泰俄斯一样重获新的力量,古典西方的文化传统才以近世市民文明的形式再获新生。

德国走向资本主义的 特殊发展趋势*

社会政治协会已经完成一项关于农村劳工状况的调查,其结果在十八个月前出版为厚厚的三卷。其中收录的数据是以直接向土地所有者问卷的方式收集而来的——对经费的考虑阻止了直接向工人问卷(这种情形亦可见于一个最近的事例,即新教社会委员会在农村教士中传阅的通报)。因之,该调查所收集的事实资料有相当一部分必然只是一面之辞,据此很难得出关于农村劳工实际状况的确切结论。不过,1849 年与 1873 年曾有过类似的调查,这一事实使人们

* 本文原题 Developmental Tendencies in the Situation of East Elbian Rural Labourers

中译:李强

得以发现某种从社会政治角度看更为重要的东西：通过比较三次调查的结果——所有这些调查都犯了同样的随机错误——我们可能得到关于农村劳工关系发展趋势的资料。与其提出诸如当代工人是否享有合理的工资、良好的膳宿等问题，我们可以提出这样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工人地位的一般发展如何与民族的一般发展相联系？工人有什么样的前途？

由社会政治协会出版的这部著作提供了在某种确定程度上——如果说不是完全确定的话——回答这一问题的可能性。我们可以察知东部大土地财产中劳工组织的社会结构的某些基本变化，这些变化的影响（恰似固体分子结构的运动）缓慢但不可逆转。它尚未引起人们的关注，因为人们将注意力仅仅集中在一般趋势上。

然而，劳工组织的重新组合及其影响（就我们在这里所关切的影响而言）不应被孤立地考察。它们取决于东部农业的一般前景，特别是大型农业企业的前景。毋庸讳言，将东部所特有的这些大型企业视为构成一个同质的集团，而无视其自然条件的实质区别，或者以另外的方式一般谈论存在或不存在某种危机，或者，将这种假想的危机归因于资金匮乏或管理能力的不足，这些都是难以成立的。原因在于，尽管所有这些考虑，有一个因素对所有关于目前情势的解释有同等影响：即易北河东部的地产（estate）不仅仅是经济单元，而且是地方政治的统治中心。根据普鲁士传统，它们为一个阶层的人口提供物质基础，该阶层习惯于掌握国

家内部的政治权力以及国家权力的政治与军事力量。从国家的观点视之,土地贵族的随从有资格担任这一受托的职位(这得到普鲁士传统与历史的认可),他们在经济上得以“舒适地生存”;他们很少有野心,仅有低水平的经济能力,因而无意于系统地利用他们的权力地位——无论如何,他们并不依赖于这种权力地位。基于这种在政治上重要、但在社会与政治上不发达的阶层的统治,国家的东半部可能受到廉洁的影响,而不存在腐化的危险。简言之,东部的庄园(manorhouse)象征着一个统治阶级在整个农村地区的分散。它们是地方集镇——甚至主要城市——的驻军与行政当局得以发现适当社会联络点的地方;此外,它们提供了对城市大资产阶级垄断政治能力的有效的——事实上是决定性的——制衡。

这一职位本身涉及对生活水准的特殊追求——诸如对儿童教育、社会化的形式,以及其他方式的追求——所有这些都产生一个首要的结果,即当大多数大众消费物品价格降低时,生活费用却持续增高。地产主必须不断提高生活水准,以保持“较高级”的城市资产阶级水平。否则,他就会变成一个农民。五十年来,生活水准以及对它的期望值一直在不断提高,大资产阶级尤其如此——它从前是与农村贵族竞争政治权力的首要力量。试图保持这种生活水准的自然愿望(或者说,在当代社会关系的条件下,不可避免的愿望)构成对广大东部地主贵族经济基础的威胁,这与外国竞争的影响有很大区别。典型的东部地产——它显然远不

是一个“大型领地”(latifundia)——无法提供一个普鲁士骑士必须维持的生活水准(尚不包括任何奢侈品)——如果他希望达到与一个“统治阶级”成员相等的水平的話。尽管收益有所改善,五百公顷中等东部土地(如果土地低于中等水平的話,更多一些。)——这是三分之一以上的地产的规模——也无法继续支持“统治”。这是由于,收益改善的速度一般远远赶不上统治阶级平均生活水准改善的速度,二者之间的比率会产生严重的后果。这一点常常被忽略,因为在表面上,地产的大部分家户(household)的需求可以由地产自身的成果来满足,因而似乎并不造成预算负担。但这只是一种幻觉,因为现代生活需要日益增加的现金支出。现代关系的变化——地产主在其中扮演了某种角色——同时也压制了那些拥有一大块土地,但无法在其他活动之外真正从事耕作的地产主。这样,政治权力非但没有得到有保障的物质基础的支持,相反,它却必须服务于经济利益。因而,贫穷的小农场主,而不是有保障而强大的地主便自然会出现,他们希望免受经济力量影响的愿望表现为乞求施舍的行为。在一定范围内,撇开国际竞争的影响不谈,情况即是如此。^①显然,政治权力无法在这种基础上长期维持;不

① 国际竞争在韦伯此处的分析中扮演着主要角色,这是由于,德国的谷物与奶类生产当时受到新兴市场的重建与创立的严重影响。Alexander Gerschenkron 在 *Bread and Democracy in Germany* (《德国的面包与民主》)(1966,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中分析了由此涉及的政治与经济问题的关系,其分析在某种程度上与韦伯的分析相一致。——英译注

可避免的结果是政治与社会地位明显相对衰落——只要这并不干预工业发展的进程的话。

削弱地产主试图保持其政治地位的努力的不仅有土地收益问题,而且还有受其统治、同时维持其生计的社会群体的问题。大型地产的组织使封闭性国内经济的残余永久化。诚然,这种经济活动的外向部分超过中世纪时期的典型规模,然而,逐渐参与世界经济的趋势不可能、也并未被有计划地安排过。相反,企业发现自己在某种程度上被迫应付这些新的交换关系,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无视这些关系。典型的地产主继续以传统方式耕作,似乎他还在为当地市场生产物品。传统形式的劳工与社会关系由规约地产工人以及依附农民(*Instleute*)的规则来维持。^①农村劳工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小持有农(*small holder*)。他们的土地既是对主人服从的补偿,也体现了他们是分享地产产品的伙伴(*Genosse*)。有意义的货币工资只是在本世纪才出现,作为土地与收益分配的补充或替代。但是,地产经济在原则上仍然维持公共经济的形式,实行家长制管理与指导。主

① *Instmann* 和它的复数形式 *Instleute*, 以及 *Instverhältnisse* 在这里译为“依附(*Inst*)关系”。这些无地的劳动者处于依附的地位,他们被按年雇用,收到部分实物报酬,部分货币报酬,并在受雇期间得到分配的一小块土地。这种地位也许看起来是半封建的,但如果把这类劳动者翻译为英国封建制度中的某种类别,那将是不准确的。事实上,韦伯进一步指出这种形式的劳动者不是一种残存的制度,而是在农业发生变化时创造的制度。与此相似的还有实物依附农(*Deputant*, 复数形式是 *Deputanten*), 这类劳动者以实物津贴(*Deputat*)的形式获取报酬。——英译注

人不是单纯的雇主,而是政治独裁者。他对劳工有人身支配,并与劳工共享某种超越现代的雇主与劳工关系的共同利益。谷物欠收或价格低迷严重影响依附农民的收入,依附农民在一块土地上定居,从土地总收益中得到分成(share),他往往在比雇主所遭遇的更差的条件下出售自己的谷物或猪。显而易见,这种情形导致工人无条件地依赖于他的主人。不过,对地产主的主导地位更为重要的是那些物质的和情感的纽带,这些纽带将农村工人——或者,毋宁说是东部最重要的阶层,即依附农民——与商业无产阶级明确地区分开来。在正常的政治条件下,农村无产阶级只能以孤立的、针对个别主人的方式——这些主人习惯于将天然的残暴与仁慈结合起来——发展出反抗地主的阶级意识。另一方面,这也体现了在单纯经济层面上,农村劳工一般并未受到剥削:他发现自己面对的并不是一个“雇主”,而是一个小规模的地域领主。地产主低水平的商业野心由于劳工麻木地受命运摆布而得以加强。这些共同组成了传统形式的企业以及土地贵族的政治统治的心理支撑。然则,这种政治权威的衰落,加之富裕的商业资产阶级以购买或租用地产的形式霸占财产的威胁或实际行动,迫使大型地产主变得与以前迥然不同——如果他们希望维持主人地位的话:即变成根据商业原则操作的企业家。这一结局抑或在某种程度上被分割为若干小企业乃是大型地产仅有的选择。在前一种情形下,土地并未像人们所声称的那样“趋向于由最适当的人占有”,相反,它趋向于由拥有最多资本

的地主占有；这意味着，这些地主将土地贵族仅仅赋于次等重要性的某种东西——即商业企业——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无论如何，这给了封闭的地产经济最后一击。

地产经济封闭性的结束同时引入在更大程度上顺应世界范围生产条件的必要性；这在今天已开始支配企业。由于土壤与气候条件的不同，这些企业的结果必然互不相同。那些在土壤与气候方面受惠于大自然的企业可以通过增加投资的方法来采纳更集约的技术，并以这种方式参与国际竞争。这些企业根据公认的资本集约法则加强生产。这样一来，它们便符合塞林^①提出的一项原则——根据该原则，随着集中经营的企业资本投资率增加，其耕作面积有减少的趋势。从政治控制的视角观之，由此会导致地产主权力的某种削弱，亦即统治领域的缩小。诚然，它们并未发展为农民企业，但它们确实变成大型的资产阶级企业。它们与居于优势地位的大农民企业合并——在根茎作物生长的地区尤为如此，并与后者共同组成按照资产阶级商业方式经营的、统一的农场集团。那些缺乏大自然惠顾的地产则变得在经济上一文不值，只能被用来作为集约化养牛的牧场。在上述两种极端事例之间，尚有许多不同的企业，其平均土地质量迥异，随着土壤质量的下降，若采取集约化耕作方式，便需要日益增加的资本。如果无法实现这种投资，世界

^① 这里指的是 Max Sering，德国农学家，社会政治协会的成员。——英译注

市场的危机便会愈来愈剥夺其为市场生产而获得利润的能力；长此以往，企业便会陷入与那些只有最贫瘠土地的企业相同的境况：种植大田作物便不再是一项可行的事业了。最后这种情形在所有事例中最为典型。谷物税增高的代价是牺牲可用于种植谷物的土地面积；与此同时，甜菜种植曾经享受过、而且马铃薯酿酒者仍然拥有的那些有利条件使根茎作物的种植成为可能。在另一方面，那些因世界条件制约而全部或主要参与养牛或市场化园艺的部门在东部并不重要。市场化园艺的规模仍然很小，原因在于，即令用于该项事业的土地比例稍有增加，也会引致消费的剧烈变化。就养牛业而言，原因则在于，东部缺乏（东普鲁士沿海地区以及少量其他地区是例外）使英格兰如此适合集约化养牛的气候与其他条件。^①在那些大型企业为服从国际生产分工的支配而节省资本与劳动力并转向种畜牧业（pasture-farming）的地方，地主并没有丧失对一个地区的政治控制——恰恰相反，这种控制有大大扩张的趋势——他们仅仅丧失了那些以前受他们支配的扈从；在新的条件下，劳动力被维持在最低限度之内，而且，企业数量也随着大型领地的建立而减少。因此，在这里，地产亦丧失了其政治影响。

作为这种情形的后果，我们到处都发现一个共同现象：

^① 在优质土地上已经有向完全或主要饲养家畜转变的事例，但这些事例中相当一部分并不是由市场条件促成的，而是由劳工短缺促成的——即使在那些以集约化原则经营的企业，情形也是如此。——原注

如果经过一段时间后,既看不到向小农场分化,也未出现畜牧场的荒芜,便必然会出现资本支出的增加以及基于商业化原则的农场管理,这些都是东部传统地主闻所未闻的。换言之,土地贵族的地位必然被农业企业家阶级所取代——无论这是否涉及人的变化,而后者的社会特征基本上与商业企业家毫无二致。

农村雇主一般形态的这种转化对劳工地位有深远影响。在所有主要方面,劳工关系的复杂性以及单独劳工纯个人化的情形是家长制地产经济的伴生——如封建制的地产组织一样。那时,地产的劳工关系既非依据商业原则来安排,也不以赢利为目的。相反,它是作为提供地主适当生存条件的手段在历史上发展出来的。在如此条件下,偏离该秩序中自然经济及公共经济基础的可能性被降到最低点。唯其如此,在东部的主要地区不可能、而且也从未出现过一个具有共同经济利益的农村工人阶级。

现代的发展最初寻求在这种自然经济秩序内将经济理性原则引入工资形式中。于是,公共制残余(小块土地、打谷分成、放牧的权利)最初就被废除。这些从收益中分成的权利必然衰落,因为它们涉及以单个地产与大范围经济隔绝为先决条件的那些关系。在旧的制度下,不需要特殊使用机械、肥料、排水等,地主可以在事实上声称生产的收益全部是其工人劳动的结果,而决不包含其他因素。随着每一项资本投资,这种声称消失了:在全国性经济的影响下,那些地产的总产量不再是一个劳工公共协会的劳动产

品。相反，因使用外籍劳工产品而付出的报酬（在资本主义组织的基础上）明确或隐含地显现为资本的租金，并要求在收益中的优先地位。这样，以分成权为基础的工资形式便会消失；如果这种工资形式的存在主要是由于企业家方面资本短缺，因而无力支付货币工资的话，它的消失尤为迅速。事实上，货币工资是任何建立在纯粹商业基础上的经济制度最终不可缺少的相关物，它也会强加于农业企业：在那里，它出现的特殊方式是计件工资制，即根据表现来计算报酬。

如果我们希望理解这一缓慢但不可避免的转化的全部意义，我们就必须更缜密地考虑东部农村劳工组织的特征。如同任何大型地产的劳工关系一样，这涉及农业企业劳工组织中许多最重要问题的解决方式。首要的问题是，在任何特定的耕作业——尽管养牛业不尽如此——不同的季节对劳动力的需求有明显波动。有鉴于此，便会出现长期性与季节性农业工人的区分。很久以来，前者主要领取实物报酬，受契约的约束，并在地产居住。后者则主要领取计日或计件的货币报酬，他们通常以“外来”劳工的身份被地产主雇佣或解聘。只有在相当大的企业中，作物收获才可能由现有的长期劳工（加上其妻室等的帮助）来完成。不存在任何手段——特别是不存在任何机械——可以补救这种季节性差异；事实上，最常用的机械——如打谷机——会加剧这种差异。这也适用于耕作强度增加的情形：那里，根茎作物尤其加剧劳动力使用的季节性波动。

最近农场管理重新组织所导致的劳工关系改变既影响劳动力整体的构成,也影响单个工作类别劳动力的构成。长期劳工与季节性劳工的比例被改变了。此外,与季节性劳动力相比,长期劳动力的情形发生了更大程度的改变。

根据农场的习惯性安排,未婚的仆人照看牛,他们也被指望参加某些农田工作。对长期农田工人的需求一般由依附农民来满足。作为报酬,他们从收割与打谷中收到上文所描述的分成(十五分之一以及打谷容器),收到一小块园地,从地产轮作的面积中收到一份配额,并收到牧场。他们与地主并没有个人契约关系。相反,劳工的家庭受地主支配,而且,基本上有义务根据地主的意旨,运用一切可供支配的手段来工作。至少需要两个工人,以便在缺乏长成的儿童时,依附农民不得不雇用一个人手。最初并不存在关于工作保障的契约与权利,货币工资在收割及打谷以外的时期用于支付,且主要属于零用钱性质。因之,它是一种单方面服从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居住于地产的劳工家庭形式上无条件接受地主的支配。根据某些省的规则,仆役法(Gesindeordnung)^①适用于依附农民,这在限制自由迁徙之上又增加了地主强迫任何未经批准而离开的人返回的能力。结社的权利亦全然不存在。

① “仆役法”(Gesindeordnungen)是于1810年制定的。该法规定地主可以使用他们从前农奴的家庭,并将这些劳工置于有关家庭仆人的法律的管制之下。特别是,地主可以在自己的家中或地产中无偿使用这些人的妻子与子女的劳动力。该法还明确禁止结社的权利。——英译注

关于长期劳动力只谈这些。与长期劳工相比，季节性劳工是在依附农民的妻子不足以满足收割劳工时从邻近农民村庄雇佣的，他们根据固定的契约领取货币报酬。在早些时候，收割者也偶尔会收到计件报酬。他们通常不在地产居住。此时，他们的权利接近工业工人的权利。所有其他不同类型的地产劳工或者是北方省份所特有的（有些甚至是早期特有的），或者产生于地方性重新安排或组合。

然而，这种形式的劳工组织现已衰落。现在，上文所描述的分成报酬及实物报酬仅仅在东部地区的北半部（即普鲁士、波美尼亚、梅克伦堡、北布莱登堡、波兹南等地）占统治地位，而且，在这些地方也正在消失。在东部大型庄园，现代发展所钟爱的长期劳工形式似乎是实物津贴农（*Dep-utant*）。在这种情形下，劳工有义务全年工作，以免费或支付少许房租的方式在地产居住。作为报酬，他收到少量现金工资——或者以工作的天数计算，或者像仆役（*Gesinde*）那样领取固定年薪——同时收到所谓的“实物津贴”（*Dep-utant*），亦即实物形式的食品，相当于农奴所得到的膳食。他所得到的这部分报酬是这样计算的，其总量足以支付劳工及其家庭所需的食物——因为后者经常被招来提供额外劳动。

这与依附（*Inst*）关系的不同在于分成权利的消失，而代之以固定的收入——这符合上文所勾勒的发展的一般特征。实物津贴农的兴起是以牺牲依附农民以及未婚的农场

奴仆为代价的。

然而,全部或主要领取货币报酬的劳工之稳步增长使实物津贴农的增长相形失色。在本世纪初,前者并未在任何引人注目的程度上存在。但到了1849年,他们便成为发展最快的劳工类型,这种情形一直延续至今。向集约化耕作转化所产生的劳工需求的增加通常并非由雇用依附农民来满足;相反,地主试图避免这种方式。原因在于,雇用更多的这种劳工势必涉及将地主土地的一部分划分给劳工,而此时土地的价格正在迅速上升。更进一步的考虑是,1870年代以来农业的繁荣使得货币工资的支付较为容易。此外,地主现在通常也缺乏建造适应今日高标准住房所必须的资本。由于这些因素,以及下文将要论及的有关劳工需求变化的因素,领取实物报酬的劳工的重要性便相对下降。

这样,“自由劳动契约”便达致农村,随之而出现的是领取货币报酬,并在自己拥有或租赁的地产上居住的工人。这有什么样的后果呢?

由地产的实物报酬供养的已婚实物津贴雇工(Depu-
tatknechte)或领取实物津贴的计时工人的长处是,可以从工人单独的家户中招用额外的劳工。一方面,运用大型地产的能力生产消费对象,即可提供廉价的额外劳工,而毋需中间媒介干预;另一方面,家庭作为消费单位的长处得以发挥。鉴于物品的供应可能采取许多不同的形式,实物报酬的长处还可能部分地得到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在北方省

份)。在西里西亚的某些地区,领取实物津贴雇工按星期或按月固定收到一些肉、土豆、面包、盐、牛奶以及亚麻布。他们还以制成或半制成消费物品的形式收到其他需求对象——如果允许我们使用这一术语的话。他们是这些物品的消费者,其方式与收到全部膳宿的农奴的典型方式并无多大差异。这是因为,在西里西亚,土地集中的趋势已经侵吞了一度曾是抵押性臣民的所有物,或者阻止了他们收到工资以外的膳宿。在北方省份,情况通常截然不同。以实物津贴方式供给的谷物是未加碾磨与烤制的,土豆只构成其中一部分——土豆是由实物津贴农在专门为此目的而提供的土地上自己种植的。有时,也会为实物津贴农提供种子;但在其他时候,种子只能靠自己节省,甚至粪肥也只得由自己搜集。亚麻纺织亦完全如此,在那里,旧的关系仍然存在:实物津贴农既播种也收割亚麻,他从由他支配的土地上饲养的自己的羊身上剪羊毛,他从自己的牛得到牛奶与黄油(这些牛本身是在地产上放牧并喂养的),他用自己的实物报酬养猪并因此获得猪肉,然后,到了冬天,全家人便投入纺织。换句话说,生产实物津贴农的需求的过程有相当一部分从主人的肩上转移到他自己的肩上,他利用自己的自由时间(晚上、星期日以及冬季农闲时间)以及家人的自由时间。这样,劳动者的家庭便成为劳动力再生产所不可缺少的,家庭共同体以这种方式变得对地主有用——不仅作为一个消费者的联合体,而且亦作为一个生产者的联合体。如果我们暂且不考虑这一问题的社会层面,那么,经济

理性化的原则以下述方式出现：它容许将维持及再生产劳动力的费用降到最低点，从而为地主提供了一个比西里西亚所发现的更好的结果。为了提供同样的特定营养标准，北方省份的地主所付出的努力要小得多，因为除了提供房屋之外，所有其他要素仅只是原材料或自然力量的形式——这样，生产与加工令人满意的食品以及其他物品便留给劳动者。^①或者，换句话说，地主可能用同样（或较少的）支出使劳动者家庭享受相对高水平的生活。这样，地主便能够将他的劳动权力扩展到可以想见的最大程度。显然，在相同的条件下，这种情形并未发生在西里西亚。这与西里西亚波兰劳工人口的奴性文化水准毫无联系，相反，它是由忽视纯粹消费者家庭经济的潜在生产能力造成的。

东北地区地产的劳工条件与西里西亚的这种差异并不是经济理性化考量的结果。相反，这种不同的产生有其历史基础。

西里西亚的实物津贴雇工具有清晰可见的来源，他事实上处于一种改善了的家庭仆人的地位。他的家户与庄园几乎没有任何分离，他的处境接近寄宿的仆人。下述事实即可表明这一点：实物津贴雇工与他的妻子通常会有各自的契约，这些契约具体规定各自的报酬与产量总额；但如果

^① 在这一事例中，即使是在外表上显得落后于时代的家庭纺织业也是基于经济理性的原则而产生的。尽管制作衣服所花费的时间超过“社会必要”的时间许多倍，但若不如此，在冬季的月份就会失业。——原注

将这些总额加在一起,它们正好相当于一个劳工家庭及其子女的典型需求。西里西亚的实物津贴农是家庭仆役开始从家长制家户下解放的产物。

在北方,情形则不尽相同。那里,以实物津贴支付长期劳工的方式发展得极为缓慢,且至今尚未普遍化;而且,不论发生何种情况,劳工组织目前的变化都将会导致纯粹货币条件的建立。北方的实物津贴农远非从主人厨房中解放出来的仆人,其报酬形式是由庄园官员的报酬形式发展出来的:管家、财务管理人、随从等历来都是以这种方式供养的。北方的大部分实物津贴农是由专司某些特殊服务的独立耕作者发展而来的——现代实物津贴农处于这样一个进程的末端:该进程的起源可以追溯到现代农业庄园的古典时期。在那个时期,存在这样的情形(尽管只有地方性的证据):实物津贴农并不是为领主而从事劳动,相反,他将产品交给领主以支付自己家户的费用。庄园相当于领主的家户(但并不等于地产经济);领主由于政治上的支配地位而从依附者的财产中获得生存资料——后者才是唯一的农业生产者。在这个基础上,正如在英国那样,家长制经济的其他因素才发展出来:领主与臣属迫使依附者的财产同时也提供地产经济的劳动力。这在英国是一个过渡阶段:领主很快便恢复旧制,将臣属作为独立的小生产者,有向他交纳贡赋的义务,不足部分交纳货币租金而不是产品。与此相反,在德意志东部,由于货币关系的落后,地主的自然经济基础进一步发展,其代价是臣属利益的牺牲。只有少数臣属设

法逃离了庄园的压迫性环境,自己拥有某些土地,并利用了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机会。但就整体而言,早期的条件死灰复燃,领主成为唯一的企业家,他的臣属(而不是他本人)从地产获得生存资料。

如同我们已经强调的那样,这一过程在北方尚未完成,其原因主要在于地主的经济弱点。他们缺乏资本,这挽救了那些深受地方法规与规则束缚的农民。否则,假如地主拥有足够的资源来耕作更大面积的土地的话,大部分农民便可能早已被收购而不复存在了。资本的短缺以及随之而来的无力以现金方式支付工资,阻止了那些被迫边缘化或缓慢地丧失了财产的农民和农村工人的完全无产阶级化。产品分成、土地配给及放牧权利等报酬形式必须予以保留,因为这些是地主能够负担的唯一的报酬方式。东部成千上万的混合独立财产(hybrid independent holdings)——即依附农财产(在严格意义上,不包括实物津贴农)——就是以这种方式获得喘息之机。这些劳工既有土地,又分享地产的产品;既是小耕作者,也是领主经济的分成者,这种双重性质我们在上文曾论及。这种关系的特征恰恰是,工人对地主意志的完全服从是与某种共同的经济利益结合在一起的。随着土地价值的上升以及集约耕作的采纳,与依附农民相结合或取而代之的实物津贴农发现,随着产品分成制被固定报酬制取代以及土地配给制的取消,从前影响劳动者的风险减少了,他们的地位也在某些方面得到改善。与此同时,他们的收支更加明显地脱离了地产经济的收支,实

物津贴农由此更加独立。依附农民“小企业家”地位的任何进一步削弱,以及货币报酬相对重要性的任何增加,都具有同样的效果,都会显得是传统形式的依附农民地位的改善。这种“小企业家”的衰落并没有以实物津贴农的出现而终结。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实物报酬的首要优势是单独的家户为地产提供多重劳动力。然而,工人越来越无法提供如此众多的人手。在他们军事服役期结束后,他们的子女倾向于留在外边,只有最低的阶层变为依附农民的佣工(Scharwerker)。可以断言,这种雇工制度的日子也不会太长久。

不过,这种情形的结果是,支付实物报酬的地主所享有的优势消失了——他不能提供整个家庭所需用的物品,而仅仅收到其劳动的一半。因之,他减少了物品的数量,致使该家庭的需求得不到满足。这时,对双方而言,货币报酬成为必要。货币报酬对工人的最大优点似乎是,他可以确切地知道他会得到什么;地主偿付的价值在实物报酬的情形下总是有疑问的,现在则完全清楚了。

然则,以法律及正式形式固定报酬水准并不必然会导致工人状况的改善。这在西里西亚发展的事例中清楚地表现出来。

在西里西亚,尤其是西里西亚中部和南部,经济企业比北方更早地具备了商业资本主义的特征,同时,劳工相对于地产的法律关系也比北方有更清晰的规定。甚至在本世纪前半期,我们便已在这里发现一种从事打谷的劳工类型,其

经济地位与依附农民的地位完全相同。他们之间情形的差别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与西里西亚北部的苦役园圃工 Robotgartner^①相比）他们拥有继承而来的财产权，其中包括某些权利与义务，这些权利与义务对地主控制他们的能力设定了界限。另一方面，西里西亚富豪们的经济支配比北方地主们的经济支配大得多，二者简直不可相提并论。这两个因素加在一起具有重要的后果。这种关系并不像依附农民关系那样灵活。因之，地产经济作为地主唯一且理性的财产，其组成方式会摧毁这种关系。地主强制取消劳动责任以及产品分成，打谷者因而变成形式上自由的小持有农——他们不再被束缚在地产的工作上，但同时也不再拥有地产产品的分成权利，因而仍旧依赖于为地产工作。为了应付日益增加的对劳动力的需求，地主引入类似于依附农民的劳工，称为雇佣园圃工人（Lohngartner）。他们寓居在从前的打谷者旁边，在新建的家庭公寓内分得一小块地方。劳工关系是依据每个地主资本化的情形在货币的基础上计算的；小持有农最初通常只收到货币报酬，而雇佣园圃工人同时还有土地与牧场——但两者的比重远低于北方依附农民所享有的比重。传统农村工资结构的典型形式是，小持有农在转变为货币报酬之后，其收益在实物报酬外，比依附农民所高无几。他的货币工资相当于农田工人或其他

^① 这里，苦役园圃工（Robotgartner）的 Robot 来源于斯拉夫语，意为“工作”，这一词汇在这里既指过度工作，也指工人的非德意志特征。——英译注

无财产劳工的收入,但后者还额外享受有保障的寓所及土地配给。

地主们总以为,他们无偿供给无财产工人房屋与土地。但从历史与经济的角度看,事实正好相反:供给小持有农的那块土地与住房(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由地主保障的,而是由劳工拥有的)是对他工资的补偿。这与地主最终看待工资的方式相同。譬如,如果我们在和来自萨克森的地主交谈时(在那里,从农村雇用有土地的工人正与日俱增)批评从前典型的一马克工资制,他们立即便会回答:工人有自己所有的土地,他们并不依赖这些工资。这显示了,在传统经济关系的强大力量面前,司法形式是如何无关宏旨。工资报酬的标准不是在田地上完成的劳动,而是传统生活方式下工人的最低需求。这既适用于实物津贴农,也适用于纯粹的工资劳动者——报酬水平随着地区的不同而不同,它以历史上逐步形成的生存水平为基础。正是这些因素决定工资,而不是相反。有鉴于此,在北方的家族形式中,依附农民被视为契约合伙人而非自由劳动者,这在工人看来是一个明显的优势。可以说,恰恰是由于地主在形式上有无限权力,劳动者恒久的传统技艺使他们能够在不断提高总产量的同时改善生存的物质条件。而实物津贴农的报酬只是在相当微弱的水平上才可以说是如此。

在货币报酬的制度中,情形却大不相同。依附农民的实物报酬——在较弱的程度上,也包括实物津贴农的实物报酬——是由日益增加的总收入来支付的,总收入的增加

是将部分风险以及部分生产过程转由劳动者负担的结果。而他们的货币报酬则是由日益减少的纯收入来支付的，且没有上述那种相应的改变。这必然会导致上文所述的那些纯经济优势的丧失。一部分劳动者拥有他们自己的土地，这一事实的影响几乎完全是不利的，因为这些劳动者的不可移动性及其对工资计算的相应影响一般会使工资缩减。小持有农被禁止参与地产的公共经济；与出售谷物的依附农民不同，小持有农与地主不存在任何共同利益，相反，在面包销售问题上卷入与地主的利益冲突。不过，以向工人赠授财产的方式创设一个正式的司法屏障（这会抵制由于行使经济权力而造成的变化），并不符合地主的物质利益。唯其如此，家长制的支配关系赋予地主的正式且完全的处置权转化为一种商业形式。这样，对工人而言，残暴的人身支配的可能性——工人只能以抗争的方式才可能摆脱这种支配——让位于商业剥削。后者的出现几乎不被人注意，但它实际上更难以摆脱；作为小持有农，他不具备摆脱的条件。这样，形式上的平等将劳工置于利益斗争之中，劳工由于分散在土地上，因而对这种斗争缺乏抵制的手段。

如果我们在这里称依附关系为“家长制的”，并将其特征概括为劳动者与地主具有“共同利益”的话，这不应被理解为，这种情形必然导致一种人与人信赖的气氛。我们所声称的仅只是，在家长制导向的公共经济发生作用的地方，一种共同利益的稳固纽带便会将劳动者与地主联结

为一种关系，反之，这种关系若被货币报酬取代，共同利益便会不复存在，家长制导向也会不起作用。家长制的劳工关系诚实地表达了这样的事实，即农村劳动者并非处于一种契约关系，而是一种对地主的人身依从。这种诚实是它的力量。不过，这并不预设存在像东部依附农民那样顺从且未获解放的劳工人口，这样的状况正在迅速消失。不但雇佣者，就连劳动者也喜欢实物津贴农的地位，而不是依附农民的地位，喜欢货币报酬而不是实物报酬，喜欢较少法律制约而不是契约关系。随着这种转化，家长制关系的一个必要条件——即和一个特定地产的联系——瓦解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劳动之间的差异减少了，雇主对农村工人变成“可替换的”，正如他对工业劳动者早已如此那样。换言之，这一发展进程使农村劳动者在物质生化条件上日益接近一个统一的无产阶级形态，即工业无产阶级业已处于的形态。

鉴于上述原因，资本主义企业想方设法摆脱实物报酬制度，尽管这种制度具有经济优势；劳动者则追求货币工资，这可以使他摆脱对地主的依附以及地主善意的束缚，尽管这会导致经济的衰退。正如货币租金对中世纪农民似乎是个人自由的最重要的标志，货币工资对今天的工人似乎也是如此。农村劳动者在寻求个人解放中放弃了通常更为有利，而且往往更为安全的地位。这一决定性的心理因素是相当无意识的，但却是极其有效的。这些劳动者——其上升为雇主地位的野心往往与工业工人同样微弱——将这

种转变视为一场阶级斗争的准备阶段。但同样明显的是，地主也已开始转变为一个大致统一的商业企业家阶级。因此，在这里，现代发展的进程也以非个人化的阶级法则及其所有心理后果取代了个人化的支配关系。

这会导致何种结果？这种阶级斗争是否会以类似工业中阶级斗争的方式发展？经过一段时间后，这种工人组织是否可能像英格兰已经出现的那样创造出一个农村工人贵族（在英格兰，彻底的无产阶级化反而产生了一个由最高层工人组成的运动）？

不幸的是，农村阶级斗争的前景并非如此光明。

如果我们试图勾勒出为适应国际竞争需要而重新组织经济活动对农村劳动人口一般情形的影响，我们立即就会发现并不存在一个“平均的企业”（average enterprise）。四十或五十年前，一个有五百公顷以上中等沙质土地的东部农庄可以说是典型的，但这已不复存在了：一方面是机器、集约养牛以及对根茎作物的依赖，另一方面是摆脱三圃制（three-field systems）^①的束缚以及集约牧场，这些发展改变了事态。集约化谷物种植与小规模的养牛不再支配着农耕企业。现在，我们将试图展示企业根据商业原则所作的转变如何影响我们在这里所感兴趣的方面。

如果我们所涉及的是向单纯养牛业（或以养牛业为主）

① 三圃制（three-field systems），近代初期在欧洲出现的一种轮作制度。它把一块土地分为三份，每年耕作其二，休耕其一。——中译注

的转变,这一问题便十分简单。此种情形的结果是劳动力的显著减少。这在德意志尤为如此,因为德意志并未接受英格兰的集约制度,而是接受了相对粗放的牧场形式,它仅需要极少的劳动力。这对夏季及收获期间雇佣的季节工人具有特别的影响。

集约种植(条播谷物、大量使用人工肥料、使用打谷机器、普遍使用机械、集约化根茎养殖,等等)的后果更为有趣,且不像较传统的方法那样简单明了。首先,这一转变所表现的特定形式并不等同于这些形式的效果。不过,二者之间确实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夏季工作相对于冬季工作显著增加,与此同时,总劳动力需求绝对增加。后者发展在先,前者随后才出现。最初,种植的集约化程度以及长期工人与种植面积的比例开始缓慢提高;而与此同时,季节工人的比例更迅速地增加。随着这一趋势的发展,或者随着某种更快地向集约种植转化的发生,季节工人的增加成为主流;在迅速发展的事例中,长期劳工的相对乃至绝对减少会随之发生。这最后一种情形(即长期雇工数量的减少)并不是一个普遍的现象,但在那些经常雇佣流动工人(migrant labour)的地方居主导地位。这种情形在表面上显得令人惊讶。正如我们在下文将会详尽讨论的那样,这种发展的原因与企业组织的方式有关。在传统上,企业组织的方式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工作分配的季节性差异,力图维持现有工人不间断地工作,并由此尽可能地减低农业的季节性特点。因而,其目标是尽最大可能将必要的工作分布于全年。

在另一方面,采取反向行动也是同样简单的,即改变劳工的配置而非工作的配置:譬如,通常在冬季月份操作的工作可以交给夏季或秋季的工人。这样做的后果是突显了农业企业的季节性特点,并在相当程度上减少了对长期工人的需求。这一进程的条件自然是自由的季节工人之存在,在传统农业组织中,情况并非如此。假如采取集约种植方式,结果便会不同。在这种情况下,对季节工人的需求会更加强化,这种需求由于季节性货币工资的增加而得到满足。此种情形与现代交通手段相结合,便产生了一个新的工人阶级:流动工人,他们完全是季节性的农业工人。他们最初来自人口过度密集或粗放耕作的地区,属于剩余人口。但过了一段时间后,这种流动型雇工被愈来愈多的农业工人部门所采用,集约化企业大量利用这种新出现的季节性劳工。计件工资制会提高效率,但工人自己十分乐意工作;波兰的姑娘们在家乡并没有如此的工资刺激,在这里工作得格外努力。流动工人们离开自己的家庭与惯常的环境,被地主也被他们自己视为仅仅是单纯的劳动力。流动工人的棚舍是古代奴隶棚舍在货币经济下的翻版。地产主在工人的住房上节省了支出,因为安置流动工人的费用微乎其微。地产主也不需要分配给他们土地,更为重要的是,他不受有关工作条件与工资的法律之制约。因此,尽管季节工人的工资率较高,但以年份来计算,雇主的花费并不比他以前整年雇佣常住工人为多,而且往往较少。从经济理性的观点看来是货币工资的弊端被这种方式完全抵消。在西里西亚的

某些部分,流动工人被视为劳动人口的核心。

从工人的角度出发,什么是他们接受流动的原因呢?首要的原因似乎是工资水平的差异。然而,社会政治协会以及新教社会委员会的调查表明,当这种差异或相关的因素不出现时,依然会发生流动,比邻的地区直接或间接地交换劳工。经济因素与心理因素的结合可以解释这一点。如果在家乡,流动工人不会接受一个遥远的工作场所向他提供的那种生活条件(这里,食物并不是唯一的因素,甚至不是首要的因素)^①。由于较低的生活水平,由于不存在他在家中所面临的那些日常的额外责任,因之,即令外地的工资并不高于本地水平,他也能够从工资中节省出可观的一笔;假如他不流动出去,这种情形是不可能的。此外,他还可以在无所事事的冬季月份过一个“假期”。然而,更为重要的是,流动消除了向当地地主寻求工作的必要。受雇于当地在历史上以及心理上都与传统的权力关系相联系——正是追求个人自由的冲动驱使工人离开家乡寻求就业。他们为渴求解放而牺牲了业已习惯的条件:他们的冷漠被驱散了。经常被人惋惜的农业工人的“流动”同时也开启了阶级斗争的开端。

我们可以看到,东部一定规模的农业企业——特别是那些大型地产——以审慎的方式“参与世界经济”,阻碍了

^① 应该注意到,这里指的是从半野蛮地区(上西里西亚)向文化最高的地区(撒克逊)迁徙的情形。统计资料显示,恰恰是在东部内部迁徙的事例中,工人的生存条件最为恶劣——尽管也有例外。——原注

向集约化养牛业的转化,这对当地的阶级结构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如果在国际生产分工要求下采用粗放型养牛业,农业产品的价值以及人口数量都会下降。如果他们对可耕地实行集约化种植,长期工人的相对重要性(有时是绝对重要性)便会降低;这在另一方面又促进劳动人口的流动性,从而以现代游牧的方式威胁人口结构的稳定性。因此,显而易见,外国生产者竞争力的基础是他们较低的文化水平、完美无损的自然力量、以及不存在一个古老文化中由人口密度与标准所产生的直接社会成本。东部的农业企业是建立在质量并不出色的土地上的,如果这些企业希望保持竞争力的话,它们就必须在种植以及工人和雇主的社会水平方面降低其文化的阶梯。

当自由竞争第一次作为农村劳工市场的组织原则出现时,上述决定性局势对农业工人的物质状况(即他们的供给)有重大意义。低地地区计算工资的传统方式仅仅部分地、间接地涉及有关工人收入与生活费用关系的纯经济评估,相反,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反而是那些动摇传统农村关系本身的因素。现代企业管理所引进的每一改变都属于此例。

让我们考虑可能影响劳工状况的因素中那些最重要的因素,它们是:

- (1)单个企业的不同规模;
- (2)土地的不同质量;
- (3)种植的不同集约程度;
- (4)土地财产的分配。

关于上述第一个问题,似乎可以简单地作出这样的陈述:企业愈大,相应种植面积所需长期工人的比例便会愈少。此外,倘若土地质量与种植的集约程度稳定不变,长期工人数量相对于种植面积之减少似乎常常与这些工人地位的改善联系在一起。^①这与工业的经历相似,这是自然的,因为这些事例所涉及的仅仅是对现有劳工作出更加理性化的处置,并省去不事生产的家属。由此可以导出——这与经验亦相符合——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大企业工人的地位要比小企业工人优越。不过,一旦我们试图比较不同集约化程度的企业,尤其是,如果我们考虑不同地区的地产(这些地区并非直接比邻,它们拥有各类劳动关系以及不同文化水准的工人),这一原则便不再有效了。仅仅在那些

① 例如,根据新教社会委员会所作的一项缜密的调查(该调查使用了来自 Königsberg 地区来的工人的材料以及地产的帐目),有这样一个地区,由于该地区的特性,土地关系具有特殊的影响。在这里,耕作的集约化程度显得极为近似,如果以货币方式计算的话,在若干比邻地区的依附家庭的纯收入显现为下述情形(不包括支付给助手的金额):

1. 一个依附农民 35 公顷土地, 525.35 马克
2. 一个依附农民 40 公顷土地, 742.50 马克
3. 一个依附农民 43 公顷土地, 752.50 马克
4. 一个依附农民 53 公顷土地, 803.63 马克

显然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第五个事例的收入如下:

- 5.1 个依附农民 57 公顷土地, 645.00 马克

据称,在这些事例中都使用了打谷机;在事例 1 与事例 2 之间的不同可以用相同的方式予以解释,同样,事例 1 与事例 5 事实上遵循着同一规则。可以看出,只有在那些以相似的方式组织的企业中比较才是可能的。(在这一事例中,劳动的强度并不取决于企业的规模。)——原注

具有相似传统关系的本地地区之间才存在可比性。如果我们考虑农民农场的工人与大地产的工人的状况有何关系，这完全是另外一个问题。只有在那些具备相似社会特征的企业之间才可以进行直接比较。

同理也适用于土地的质量。较好的土地在收获期间需要较多的劳动者，尽管所需长期工人的增长一般比产量的增加慢得多。此外，还有对依附农民份额的影响——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依附农民倾向于提升自己的收入；实物津贴农在一定程度上也属于这种情形。至于货币报酬，其水准与近邻地区土地的质量没有确定的联系，在这里，诸如庄园的隔绝等地方因素起主要支配作用。如果我们例举包含四五个土地条件与耕作类型相似区域的地区，那么，我们可以发现，在工资率与土地质量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联系。^①一旦我们考虑到省级，这种联系便不复存

① 以东普鲁士的劳工关系为例：那里，高度集约化的耕作（如甜菜）并未在较好等级的土地上广泛应用，不过，平均而言，集约化程度取决于不同的土壤质量。根据社会政治协会调查中相当粗略（就目前的目的而言已经足够了）的概述，可得出下述对应关系：

	每公顷平均收益	男性年平均日工资
Königsberg 地区		
Ortelsburg 区 Nedenburg	4.31	1.10
Ermland	8.71	1.21
Mohrungen 区 Pr. Holland	9.92	1.32
Osterode Semland 与 Natangen	13.12	1.50
Gumbinnen 地区		
西南 Masuren	5.49	1.10
上 Masuren 区	6.25	1.11
南 Littau	9.40	1.25
东部与北部 Littau	10.83	1.28

——原注

在。而且，如果西里西亚的净产量与北部的净产量相比较的话，便会出现与此相反的情形。其原因包含在劳工关系与组织之中。

刚才论及的两个因素远不及劳工关系的形式以及工人的国籍重要。让我们现在考察上文提及的第三个因素的影响：即耕作集约化程度的提高或降低。对于东部仅存的大型企业而言，集约化程度——无论是劳动力还是资本——的减弱相当于以养牛业代替农田劳作；而在另一方面，与传统种植方式相比而提高集约化既可能采取集约化养牛的方式（这与企业日益增加的资本化相联系），亦可能采取集约化耕作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与劳动力的密集度都会增加。

在大型企业，向全部（或主要）从事养牛业的转化如果伴随着工人人数的大幅度减少的话，似乎会在事实上导致工人条件的改善——如果这种转化主要是由于对气候的考虑造成的。^①有关这一问题的数据尚不具备，而且这也不是我们在这里真正关注的问题；不过，有这样一个明显且有趣的后果，这就是，以牺牲耕地为代价的养牛业的增加显著地减少了工人的人数并从而减少了低地地区的人口。

我们在这里所关注的可耕地的集约化耕作并不会导致

① 在 Fischhausen 相对集约化的畜牧场，气候特别有利于家畜的饲养。根据社会政治协会的报告，这里的工人比种植谷物的农场的工人待遇要好。在那些不存在有利气候条件的地方，便会出现相反的情形，譬如在 Filchne。——原注

劳动力的减少,因为机器代替人力劳动在农业中比在工业中扮演的角色要小得多。如同我们在上文已经展示的那样,它首先更会导致劳动人口内部的变位,即减少长期工人在雇工总人数中的比例。我们所关注的仍然是分析物质及社会条件影响长期与季节工人的方式。

集约化农业耕作明显包含着改善整个人口文化水平及生活水准的倾向。当多数小持有农获得全面提高产量的收益时,结果必然是人口中所有阶层(包括工人)渴求的某种的提高。不过,对于在大地产支配下的工人而言,这一点是有疑问的。在处于有保障劳工关系下的工人日渐习惯于高水平的生活费用的地方,这些渴求可以得到满足。在梅克伦堡、东霍尔斯坦,以及波米兰尼亚的某些部分,情况便是如此。西里西亚部分集约耕作地区劳工的贫困地位则展示了相反的可能性,这里所包含的关系已在上文论及,当然,那里的工人有一部分是外国籍。因此,像土地的质量一样,耕作集约化程度的高低本身可能具有有利的后果,但这些后果只有通过劳动力的分工及习俗才有决定性意义。正是劳工关系的组织——即农村劳动力的社会分工与分群——决定他们的物质状况;不过,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以货币方式重新构筑这些关系便会威胁工人的物质状况。企业的重新组织——这几乎完全是由这些货币关系导致的——亦包含同样的危险。就集约化农业而言,情况确实如此。

上文曾强调过,只要劳工关系在原则上保持不变,那么,对于集约化耕作而言,首先便会出现长期工人与土地的

比例相对增加。根据同样的前提,这些工人的收入也会增加。由于传统的依附农民收到分成报酬,所以,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他的收益会增加;^①而且,即使一般性农业改善导致分成率的持续下降(当引进机械打谷机时,情况总是如此),这也不会必然改变。^②

如同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分成关系后来被完全取消,代之而起的是一种固定的实物津贴。随着这种情况的发生,工人对提高产量的分成便告结束,不过,这并不必然表明,从一般观点看或从生存资料的观点看,工人的状况恶化了。相反,由于对一定数量的必需品有了保障与规则,情况最初往往有所改善。不过,这确实意味着,从打谷中取消了谷物的分成导致工人生活费支出转向土豆,并减少了谷物,这可以清楚地从报告中看出。与这种情形同时出现的是从实物报酬向货币报酬转化的普遍趋势,这种转化是通向无产阶级化道路的一个步骤,它首先意味着与传统生活方式的决裂。

一百年前,农村工人的典型食品是谷物与奶,偶尔还有肉。之后,土豆成为“日常的主食”——这一现象并不像它表面上所显示的那样无关宏旨。问题不在于在大众食品中

① 根据新教社会委员会所提供的数据,若分成大致保持恒定,那么,在较富饶的地区,从打谷获得的收益便会有极大的增长——在 Königsberg 的某些地区,平均每年可收入 120 蒲式耳的各类谷物。

② 在东普鲁士,通常是 10—11 蒲式耳,在较西部地区,15—18 蒲式耳是长期的习惯;若土地较好且使用打谷机械,则分成——如果仍然保持分成制的话——最可高达 33 蒲式耳,此后,则以百分比的形式计算。现在,收获分成制在所有地方都被废止。——原注

相对增加土豆的比重本身是不是一件坏事。相反,需要以相同的土地养活如此多的人口决定了食品的种植。从一般营养水平的观点看,重要的是在土豆之外吃什么,因为土豆的特点是可以填饱肚皮并带来身体满足的快感,但它不会提供身体必需的蛋白质。

自中世纪以来,我们经历了一场营养的改变:在谷物消费减少的同时肉类消费增加,与此相伴随的则是文化的发展。农村人口几乎全部食用谷物恐怕是造成他们冷漠、驯服心理特性的主要生理因素。在本世纪,肉类消费开始再次成为衡量文化的尺度,新兴的现代无产阶级的典型食品愈来愈以肉类和土豆为主——当然,还有杜松子酒。后者轻而易举地——尽管只是在表面上——取代了在土豆提供的营养之外所需要的营养价值。

因之,总的说,相应的蛋白质摄入与日益增加的土豆消费是否平衡对于大众营养基本具有决定意义。就农村劳工而言,不论从社会地位的观点看,还是从适当的营养的观点看,其家畜的命运都是至关重要的。家畜在客观与主观上是家庭的中心、是家庭内部妻子与孩子为家庭总体利益提供有益劳动的基础。然而,它恰恰是在转向集约化耕作中受侵蚀最严重的,土地价值的升高导致对草地与牧场的开垦。因之,我们在某些地区(特别是那些根茎作物与家畜饲养占主导地位的地区)发现,个人拥有的鹅、羊、牛最初是受到限制,后来便消失了。只有猪依然存在。这摧毁了由地产供给家庭食物的传统方式,地产现在仅仅服务于家庭的

消费,而非生产。这样,劳动者变成了无产者,为了自身的自由,他需要一份货币工资。而且,基于这一原因,必然会出现诸如西里西亚雇用园圃工人之类超越目前情形的演化,因为一个无产阶级化了的、毫无财产的劳动者无力接受依附农民的地位。他自己拥有财物(家具、家畜等)的程度与他自己所有物的重要性具有某种反向联系,这可以从梅克伦堡与西里西亚工资劳动者的保险统计的比较中看出。同时也基于这一原因,完全以货币支付的“自由”劳动者的数量——该类劳动者以长期劳工的身份取代了依附农民——正在减少。对他们而言,土豆是主要的食品,而谷物与肉类的消费则相当低。尽管自由劳动者的物质条件到处都不及依附农民的条件,但在另一方面,自由劳动者显然构成长期劳动人口中日益增长的部分。由于以上列举的原因,对自由劳动者的需求在近几年迅速增加,而且,当契约劳动者的实物报酬维持不变时,支付给他们的货币工资在提高。这些“自由”劳动者从前是那些赚取少量额外收入的村庄居民,他们人数众多,但同时又是人口中收入最低的部分,甚至在1849年,他们还偶尔收到施舍,并在农业与农业之外寻找工作。他们现在是一个重要性稳步上升的群体。在具有相似劳工关系的较大的地区,支付给他们的工资水准有平等化的倾向,其基础则是在1873年只有较富裕地区才能达到的水准。与此相对照,依附农民向实物津贴农的转变通常将契约劳动者的报酬水平统一在近似于但不超过最不利地区(尽管不是最差的地区)的报酬数额;而且,由于去掉

家畜,还会低于这一水平。仅仅在最有利的事例中,自由劳动者工资的增加带来相当于实物津贴农总收入的物质条件——自由劳动者数量的增加是以实物津贴农的减少为代价的。

在那些家族制劳动关系盛行的地区,我们所注意到的一个普遍结果是:农村劳动者的生活水平下降到从前社会地位更低的无产阶级所享有的水平,同时,他们中间地位最高的人的社会地位也出现下降,他们与小持有农的联系日益疏离。此外,我们还看到资本主义劳工关系的稳步兴起,而且,在这种关系已经存在了一些时候的地方,我们会发现最低的工资以及最贫穷的物质与社会生活条件,二者发展到工人们不得不听之任之的地步。这样,与高度资本主义化的英国工业出现工人贵族的趋势相比较,这里的资本主义发展在长期工人中创造了一个同质的无产阶级大众。确实,如果出现其他结果的话,那将是令人诧异的,因为最集约化的耕作(甜菜)需要大量素质很低的劳动者;对熟练劳工的需求虽未在现代农业生产中完全消失,但数量上远不及在高度技术发展水平上的工业中那么重要。

这些情形对于日益增长的流动劳动者是至关重要的,它突显了东部的民族矛盾。^①自从废除了禁止波兰流动人

① 大地产的主导地位本身只能加深阶级差别。只要一个稳定且习惯性的劳工组织得以维持,工人的物质条件便可能由于这些大地产有较大的劳工需求而改善。东波米兰尼亚由于从过去继承了较高的生活水准,便属于此例。在西里西亚,情形正好相反,那里波兰工人面对的是有权势的富豪。——原注

口的规定以来(1890年),不仅出现了从普鲁士向撒克逊的流动,而且还出现了从俄属波兰与加利西亚——有些甚至从远自魏特劳(Wetterau)之类地区——向东部省份的迁徙!这些外国流民在边境四省最近达到每年30000人——目前的数字暂付阙如。制糖用的甜菜种植业对这些人尤其有吸引力,该行业对劳动者的素质几乎没有任何要求。

受到欢迎的不是那些具有较高生活条件的工人,而是那些生活条件最低的工人。这种状况并非完全由地主的纯经济利益造成,而是间接与他们的地方权威相联系。对波兰人的控制是无限制的:稍有疏忽,地方行政官——他同时也是庄园主——就将他送回波兰。这里,引入波兰人在预期的阶级斗争中是一件针对日益增长的工人觉悟的武器,在这一点上,它显然是一件相当有效的武器。关于国内迁徙引起移民工人还是移民工人引起国内迁徙的争论永远不会结束;但两种情形的结果无论如何是相同的,因为在财产和劳动者的斗争中,二者都增加了一方相对于另一方的武器。迁徙是一种沉默的罢工,而波兰人的涌入则是对付它的手段。

在这一斗争中,东部地区土地财产的分配扮演了关键的角色。那些劳工短缺的财产类型自然是那些雇佣外国劳工的类型,它们部分是大型农户,但愈来愈多的是贵族的地产。诚然,农民的地位尚不足以拟定引进波兰人的计划,地产主则可以这样做;而且,如果他希望在集约化基础上耕作的话,他不得不这样做。从可资利用的当地劳工中,他甚至

无法满足对收获工人的需求,原因在于,他比邻的地区是由那些“消费”而非“生产”劳动力的地产组成的——换句话说,原因在于不存在村庄。地产地区的平均人口密度仅仅是农村地区通常人口密度的一部分,这并不奇怪,因为此类地产并不供应本地区域,而是供应国际市场。在那些蓄意实施内部殖民政策,从而导致形成强大的自耕农阶层的地方(例如在梅克伦堡),很少有人抱怨劳工短缺,流动工人也很少。在那些地产已经摧毁了农民阶层的地方,历史的报应则是劳动力的短缺。因之,在大型地产占统治地位的东部地区,债务数额最高,劳动力短缺最突出,这并不是偶然的。“父辈的罪恶”使当代地产主受到惩罚,它使我们所有人都受到斯拉夫人入侵的威胁,这种威胁可能会意味着相当多地区的文化衰退。

从这种情形可以看出,对双方而言,斗争都是毫无希望的。在东部农业,阶级斗争是一场徒劳而且无望的战斗,在这场战斗中,财产和劳动者都会受害。对劳动者而言,这是确定无疑的:即使在废止了对组织工会的禁令后,劳动者也必然会维持无组织状态。结社的权利仅仅为工人提供了法律上的合法性,但除了地区性个案之外,该权利不会成为斗争的工具,工人的分散永久阻止了他们建设性地使用该项权利。即令目前正在发生的无产阶级化进程将工人们降为平等,由于利益的不同,也绝无在共同群体利益基础上组成一个总工会的可能。农村工人的收入在许多情形下增加,有时是相当幅度的增加,这一事实仅仅对社会改良主义者

与地主利益的代言人是一种安慰。事实上,在这些地区,阶级冲突的情形最终会变得像在工业中那样糟糕,而且,日益增长的问题并不局限于“劳工短缺”。如同工人的特征一样,地主的特征正在发生主要转变。在这一转变中,国家必须遵从双方,同时剥夺地主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这一转变涉及一场大规模的人口重新分布,也涉及生产及工人的文化危险。从纯政治的观点看,这些结果并不是无关宏旨的。

如果上述发展趋势具有支配性的自然法则的特征,那么,确认这些令人不愉快的情形也许只不过是一种现在时髦的倾诉社会政治疾苦而已。然则,事实并非如此。我们所注意到的后果仅仅在特定的条件下发展,这些条件是东部地区土地财产的分配与一个衰落阶级的政治欲望相结合的产物。否则,这些因素应该会出现在西部地区,那里的土地所有的形式是相同的,但这种情形并未发生——这并不是说,在南部或西部的类似地区不存在任何问题。如果大型地产占据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五十的土地面积,这里所展示的经济变化就不是无关宏旨的事情,也不是只有某种微不足道的数字意义;而是恰恰相反。在目前由于竞争而产生的弥漫于农业的危机时期,十万个农民以不同方式将他们家乡的土地与十万个工人联系起来。

国家干预业已出现的文化问题的先决条件——我并不认为文化问题这一术语高估了农村工人状况的重要性——是抛弃这样的观念,即认为目前东部土地财产的分配是一种政治与社会秩序的不可触动的基础,在该秩序内,激进的干

预是无法想象的。集约耕作以及世界市场状况——就该市场不利于集约耕作而言——所产生的危险将我们文化在东部的命运与目前土地财产的分配联系在一起。东部典型且普遍存在的“沙性土壤”(那些最好和最差的土壤也许可以除外)被束缚在这些财产关系中,并被抵押债务的黄金钩索固定在一起。这不利于耕作以及工人的文化水平。

如果没有财产分配的相应变化,劳动者的组织也是无法改变的。正如凯尔格(Kaerger)相当令人信服地展示的那样,良好的劳工关系目前只存在于维斯特法利亚(Weestphalia)的雇佣工人与东荷尔斯泰因(Holstein)的农业工人中。在这两个事例中都可以发现土地分配与劳工契约的结合。劳工以特定的金额租用地产的土地与牧场;他们以日工资的方式在地产工作,并对每项的所得与债务进行统一计算。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一种依附关系,不过,它有了租地制度的保障,但没有依附农民所遭遇的那些束缚——劳工享有小片土地,此外还有自由的劳动契约。诚然,在某些地方也许会出现这样的情形:即东部在目前财产制度之下的劳工决意接受小持有农的地位,但如果以为这种情形会普遍发生,那只能是一种幻觉。卡纳普(G. F. Knapp)相当正确地强调指出,发展的进程一般是循着与此相反的方向进行的。从劳工的立场出发,这是显而易见的。集约耕作对他有一个好处,即文化的好处,这种好处本身并不是物质的:他已经品尝了自由,他愈来愈倾向于牺牲自己的物质福祉以追求自由的目的。在目前的财产划分之下,

他无法想象生活在自己的家乡地区同时又提高自己的前景,正是这样一种前景——而不是客观的可能性——是关键性的。在这样的条件下,他得出下面一种无意识,但肯定的结论:在农村的大地产与大农场统治之下,无家可归与自由是一回事。

这样,从农村劳工问题的角度看,最重要的问题也是内部殖民。

这一问题在今天由两个机构掌握:一是由国家设立的殖民委员会;二是总委员会;后者在私人地主之间谈判,以调整他们的地产。殖民委员会已经安置了约 1500 个农民,总委员会也已处理了 6000 人左右。然则,私人殖民在数量上的这种优势掩盖了两方面的问题。第一,它在多数情况下创造了小地产。这些小地产恰恰最容易承受今天价格的压力,因为它们在多数情况下消费自己的产品,无劳工短缺之忧,而且,它们并不雇用工资劳动者。然而,这种制度的危险是,这部分人口将会满足于最低可能的文化追求,并以这种方式产生恐怖中的恐怖——即拥有土地的无产阶级。第二个问题是,总委员会并没有妥善装备新殖民的手段。对于小持有农而言,这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

因此,国家本身有必要直接考虑这些问题,重新恢复 1870 年代放弃了在国有土地上殖民的计划。

另一方面,任何珍视这一局面的人都不希望出现国有土地的减少并因此导致农业部门一个重要调节手段的丧失。

只是对“没收土地”的最愚蠢的恐惧阻止了更多的人表达每个人无论如何都在考虑的想法：东部地区大土地财产的主要部分不可能维持在私人手中。有这样一种可能，即通过国家的机构系统地、渐进地，而非仓促地收购这些财产，将其转化为国有财产，出租给富裕农场主并提供改良的贷款。采取这种方式的话，一边的支出会在另一边收回来，而且，经过一段时间，这将有益于国家的财政利益。这显然是一个主要的职责，而且从来没有人以这种方式探讨过这一职责。这一职责决不可能轻易委托给任意一个国家土地行政部门。但是，如果有人认识到德意志行政部门——不仅在普鲁士，而且在梅克伦堡与巴登(Baden)——已经展示出能够担负这一民族最高利益所赋予他们的职责，我并不会以为他有阿谀奉承之嫌。我们仅仅希望，未来会实现过去的诺言。

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

我今天选择的就职演讲题目——《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所包涵的问题实远远超出我下面要讨论的范围，甚至也超出我个人能力所及。我在这里希望提出的只是，首先用一个小例来说明，在各民

* 本文原为马克斯·韦伯于1895年5月就任德国弗莱堡大学国民经济学(Nationalökonomie)教授时发表的就职演讲，同年7月以*Der Nationalstaat und die Volkswirtschaftspolitik Akademische Antrittsrede*为题出版(Freiburg und Leipzig, 1895)，韦伯去世后，由其遗孀玛丽安娜·韦伯收入《韦伯政治著作集》(*Gesammelte Politische Schriften*, 1895; Munich 1921, 第二版 Tübingen 1958, 第三版 Tübingen 1971)。本文的最早英文节译见 W. G. Runciman, ed., *Weber: Selections in Translation* (Cambridge 1978), pp. 263—268; 第一个英文全译由 Ben Fowkes 译出，载 *Economy and Society*, vol. 9 (1980): 420—449; 最新英文全译本则为 Peter Lassman and Ronald Speirs, eds, *Weber: Political Writings* (Cambridge 1994)。

中译：甘阳、文一都

族为生存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中,种族差异(就体质和心理而言)意味着什么。然后我将进一步探讨,从经济政策的考虑出发,应如何看以民族统一为基础的国家(例如我们德国)所面临的处境。我准备举的例子是晚近十年来早已不断引起德国公众注意的一系列事件,不过这些事件所发生的地点则离我们这里(弗莱堡)甚远。因此我要请诸位与我一起先将视野投向帝国的最东部,即西普鲁士地区普鲁士省的平原地带。这一地区的状况特别适于说明我们要讨论的问题,因为它能使我们清楚看出一个民族国家的边境地区所特有的状况,以及(边境两边不同民族在)社会经济生存处境上不同寻常的巨大差异。下面我引述一系列枯燥无味的事实时尚望诸位特别耐心。

在普鲁士省的农业地区我们可以看到三种不同类型的反差。

首先是耕地土壤的优劣方面差异大得惊人。从维斯图拉(Vistula)的甜菜种植区到卡素比亚(Cassubia)的沙土高地之间,估算的土地税相差十倍到二十倍之间;即使在同一地区,每公顷的平均值也波动在 4.75 马克与 33.66 马克之间。

其次则是耕种这片土地的人口在社会分层方面的反差。在东部德国,官方统计单位除了包括全德国都有的“乡村区”(Landgemeinde)以外,还包括一种我们南部德国闻所未闻的单位,即“庄宅区”(Gutsbezirk)。与此相应,在东部德国神气的贵族庄宅与农民的村庄形成引人注目的反差。

这些庄宅就是容克贵族的府第,东部德国在社会状况上的特殊性即在于这一容克阶级之存在。在容克们的采邑周围,则是小农舍及其小片农田和牧地,这些是庄宅领主(Gutsherr)分配给那些全年为庄园做工的长工们的。普鲁士省全省的土地大致即由农民和容克们各占一半,不过在个别地区庄宅所占的面积可以小至某行政区的百分之几,大至某行政区的三分之二。

最后,东部德国的人口除了在社会分层上区分为农民和容克以外,还有第三种差异,这就是其民族性的差异。恰如“庄宅区”与“乡村区”的占地比例随地区而不同一样,不同民族在某区所占的比例也同样随地区而不同。我们感兴趣的正是为什么会有这种不同。首先,越靠近边界,波兰人(Polentum)^①的比例自然越大。但另一方面,从任何语言分布地图都可看出,在土地质量越差的地区,波兰人的比例同样越大。这是为什么?人们对此的第一个反应或许是从历史上去找原因,即认为我们德国人最早占领的土地就是从维斯图拉的肥沃平原开始的。这当然并非完全没有道理。但是,如果我们进一步追问,在这些乡土地区,德国民

① 韦伯在这里所用的 Polentum 在德文中既可以指“波兰人”,又可以指其抽象的所谓国民性或民族性,下文中的 Deutschtum 亦然,即它既可以表示“德国人”,又可以用来指所谓“德国性”。韦伯在演讲中不断由一种含义转到另一种含义,以表达他在这篇演讲中的一个基本概念:不同民族之间的经济斗争同时也是不同文化价值及不同民族理念和民族素质之间的斗争。我们据上下文分别译为“波兰人”或“波兰民族性”,以及“德国人”或“德国民族性”。——英译注

族性(Deutschtum)和波兰民族性(Polentum)的担纲者是哪一社会阶层,那么最近出版的人口普查(1885)^①数字向我们提供了一幅值得深思的图景。尽管我们并不能从这些数字直接知道每一乡区的民族分布状况,但如果我们只求相对的精确性,则可以以间接的方式来了解,即从人口分布的宗教所属来了解,因为在这一民族混居地区,宗教所属与民族所属大体相应,误差不会超出几个百分点。如果我们粗略以“乡村区”和“庄园区”这两个地方行政单位的划分为准区分农民村庄和领主庄园这两个经济范畴,^②那么我们可以看出,民族混居的比例与土地优劣的程度以反比方式相关。

——在土壤肥沃的地带,天主教徒、即波兰人,多集中于庄园区;而新教徒、即德国人,则多集中于乡村区。

——在土壤贫瘠的地带,情形则刚好相反,天主教徒多集中于乡村区;而新教徒多集中于庄园区。

——譬如说,在平均每公顷农田税率达到10~15马克的地区,新教徒在庄园区的比例是42.1%,在乡村区的比例是60.7%。但是,在平均每公顷农田税率不足5马克的地区,新教徒在庄园区的比例便上升至50.2%。而在乡村区的比例则下降到33.5%。

① *Gemeindelexikon* (Berlin, 1887)。——原注

② 这一行政划分事实上要比单纯的庄园经营大小更能反映出社会分层。在平原地区,面积小于100公顷的领主庄园并不少见,而在山区,大于200公顷的农民田庄同样非为罕事。——原注

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在土质肥沃的平原，波兰人多集中于庄园区；而在土质贫瘠的山地，波兰人多集中于乡村区？有一点是很明显的，不论在哪里，这些波兰人总会沦为经济和社会地位最低的阶层。在维斯图拉平原这类肥沃地带，乡村区的小自耕农，其生活水平总会高于庄园区的雇农。相反，在土壤贫瘠的山地，只有庄园才能理性地种植，也因此，贵族庄园乃是文明(Kultur)的担纲，从而也就是德国人神的所在地。即使今天，那里的小农其生活质量仍低于庄园的雇工。

如果论者还不了解这一点，则不妨观察东部农村人口的年龄结构：

——就乡村区 14 岁以下儿童占区内人口的平均比例而言，在土壤肥沃的平原，约为 25%—36%；但在土壤贫瘠的山地，则提高至 40%—41%。

——就庄园区儿童占区内人口的平均比例而言，在土壤肥沃的平原的比例，低于在土壤贫瘠的山地的比例。

——但是，庄园区儿童占区内人口的平均比例，在土壤肥沃的平原，高于乡村区；在土壤贫瘠的土地，却低于乡村区。

一般而言，生活水平越低，儿童占人口的比例会越高，因为生活水平低下时人们除生儿育女外再没有其他未来考虑。发达的经济文明(wirtschaftliche Kultur)、较高的生活水平，在西普鲁士是与德国人种和德国民族性合为一体的。

日耳曼人和波兰人这两个民族，在东部这片土地上机

会均等地相互竞争,已有好几百年了。为何会出现这种差异?人们不能不立即认为,是因为两个民族在心理与体质上的种族差异使他们对经济和社会条件的适应能力不同。事实确实如此,这从东部地区的人口迁移和种族分布的变化趋势即可证明这一点。这也使我们看到,适应能力对日耳曼人在东部的命运有多么重要的影响。

我们不能不问为什么会这样,不能不首先问,人口的减少发生在哪些社会阶层,又是哪些社会阶层从人口增长中受益?如果我们看一下人口大量流失的地区,就会发现,这些地区无一例外都是大地主庄园占压倒优势的地区。进而言之,如果我们把西普鲁士省的庄园区加在一起,那么虽然它们包含的人口在1880年就比乡村区少三分之二,但在1880~1885年的农村人口下降中这些庄园区却占了四分之三,即大约9000人,相当于庄园区人口的3.75%。同时,即使在庄园区本身,人口下降的分布也不平衡,因为在有些地方人口反有增长,如果我们特别注意人口下降最多的庄园,那就会发现,人口流失最多的庄园恰恰是那些拥有优质土地的庄园!

与此相反,在高地贫瘠土壤地区所出现的人口增长则主要有益于乡村区,尤其是贫瘠土壤地区的乡村,而不是平原地区的乡村。这种趋势由此导致:在拥有最好土壤的庄园中雇工的人数下降,而在贫瘠土壤地区,农民人数反而增长。欲知这种趋势的含义及其原因,我们必须再问,人口的这种变迁与不同的民族性有何关联。

诚然,我们这里只是以 1870 年和 1885 年的统计数字为参考来观察个别地区的人口变迁,这些数字能使我们观察到的只是一个大趋势的端倪,但这趋势就我们现在所知已经极其明显。此外,上述分析基于两个假设:东部农村人口宗教信仰的差异与种族差异互相重合、东部农村的行政区划分(乡村区/庄园区)与当地经济条件的差异也互相重合,必须指出,这两个假设只是大致上准确。但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能够由此清楚地看出东部农村人口的变化趋势:

——在 1880~1885 这五年间,西普鲁士省的农业人口,像东部总人口一样,呈下降趋势,在西普鲁士省共减少 12700 人,即下降 1.25%,在此同一时期全德国总人口上升了 3.5%。可是,东部农村人口变化的趋势在各地并不一致,在某些地区,人口反而增加了。正是人口变化趋势的这种差异,引起了我们的研究兴趣。首先,我们会想当然地以为,在土壤越贫瘠的地带,人口减少的趋势越严重,因为农产品价格下跌,令生活在土壤贫瘠地区的农民生计特别艰难。可是,统计数字却提供了一幅完全相反的图像:在像斯图姆(Stuhm)、马连韦德(Marickenwerder)、罗森伯格(Rosenberg)这些最富裕的东部农村地区,每公顷农田税率平均高达 15~17 马克:正好也是土地所有权高度集中,即以大庄园区为主的地区。但正是这些富裕地区出现最大的人口外流(达 7%~8%)。而在克尼兹(Konitz)和杜切尔(Tuchel)这些贫瘠的山区。每公顷农田税率平均仅达 5~6 马克。但这些贫瘠地区,近年却出现最大幅度的人口增长,而且增

长的趋势自 1871 年开始即无间断。天主教徒的势力也较大^①。要言之,流出本地区的主要是德国雇工及其较高文明,在本地区坐大的则主要是波兰农民及其落后的文明标准(Kulthrstand)。

但是,德国人和波兰人的此消彼长,最终都是基于同一个理由:像波兰人这类斯拉夫民族,不知是天性使然,还是历史形成,对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期望都较低。波兰人也就这样在东部战胜了德国人。

德国雇农为什么迁出庄园区?并不是为了物质理由。如上文所述,迁出庄园的雇农,日子其实过得并不坏,就农民而言,德国东部庄园雇农的生活可说是有保障不过了。他们也不是如一般人所认为那样、向往城市繁华而离开庄园,年青一代也许会毫无计划地进城闯一闯;但世代举家服务于庄园的雇农不会这样做。此外,为何只有大庄园的雇农才会向往城市繁华而离乡别井?为何庄园的雇农人口显著下降,而乡村区的人却在东部日益繁衍?真正的原因是:庄园只有主奴关系,对于雇农本人、他的家庭、以及他的世世代代来说,就只有听着庄园的钟声、永无休止地在别人的土地上做奴隶。在雇农的内心深处,对于遥远的地平线,总有一种模糊的向往;在这向往的背后,就是对于自由的原始

① 例如,自 1871 至 1885 年间,平原地带的斯图姆的庄园区人口下降了 6.7%,而新教徒占信仰基督的总人口的比率,从 33.4% 下降到 31.3%。而在山区的克尼兹与杜切尔,其乡村区人口却在同期增加了 8%,而天主教徒占信仰基督的总人口的比率,也从 84.7% 上升到 86%。——原注

冲动。看不出这一点的人,当然无法感受到自由的魔力。事实上,今天,自由的精神已经很少进入沉寂的书斋,叩问我们的心灵了。天真而年轻的自由理想,已经衰落;不少现代人变得未老先衰,甚至过分聪明,还以为人类心里这对自由的最基本的冲动,已经随着“政治”、“经济政策”之类的毫无生气的概念,给带进坟墓了。

德国东部庄园区的雇农流失的问题,可说是一个大众心理学的问题:这些德国雇农已经不再能够适应庄园生活的社会条件了。据报道,不少东部庄园区的地主经常抱怨雇农“跋扈难驯”,可见古老的主仆关系正在消失。但雇农作为庄园之内有权分享收成的小生产者,要能与庄园主的利益联系在一起,就全赖这主仆关系。甜菜区庄园主不仅需要大量的季节工入,而且须以货币雇用他们,这些季节性劳动力,所面对的已经是纯粹的无产阶级处境,但却不可能大步迈向经济独立;不可能像德国西部的无产阶级那样,紧密地生活在都市中,由此增加自信。德国东部庄园的雇农无法适应这局面,因此纷纷出走;取代德国雇农的,当然是较能适应这种局面的人,即四处流动的波兰民工,以及从俄罗斯招募的大量游牧民族。他们在春季成千上万地涌过边境,来到德国东部,到秋季便离开。他们最初只到甜菜区工作,因为甜菜的耕作方式需要大量的季节工人;后来他们就遍及整个东部。原因是:雇用他们的庄园主,可以降低工资方面的开支、可以省回住宿和社会福利方面的开支;另外,由于他们人在异乡、

处境恶劣,庄园主可以完全控制他们。古老的普鲁士容克集团(Old Prussian Junkerdom),就是在这种经济局面下垂死挣扎。在甜菜区庄园,古老庄园主的统治地位,已经受到新兴工业资本家的侵蚀;而在山地,庄园区的土地也在农业经济危机的压力下不断萎缩,在这些庄园区的外围,佃农和小自耕农的土地不断增加。古老的贵族地主阶层,已经丧失了其权力的经济基础,这一阶层本身也变了样。

再问一次:为什么是波兰人在东部占得越来越多的土地呢?是由于他们的经济手段优秀?还是因为他们的资本雄厚?都不是。原因其实相反。适合东部气候和土壤的耕作方式,是种植谷类和马铃薯、配合粗放式牧牛。在这种耕作方式下,农民要尽量避免市场的不利影响,就只有把农产品放进肚子;因为进入肚子的农产品,完全不会因为价格下跌而贬值。这种农民只是自给自足;当然,自给自足的农民,如果能把物资和精神生存的要求降得越低越小,生存的机会就越高。德国东部的波兰小自耕农,和德国西部的小自耕农完全是两个样。西部的小自耕农,就像我们从莱茵河得天独厚的河谷地带所能观察到的一样,拥有一小片土地,通过经营温室和菜蔬花果农圃(market-gardening),供应城市的市场,忙得不亦乐乎。而在东部的波兰小自耕农,可以说真的吃草为生,所以才获取了更多土地。他不是忍受着物资和精神生活的低水平而立足于东部的,而正是凭着对物资和精神生活的低要求立足于东部的。

日耳曼和波兰这两个民族,长久以来在东部都面对同

样的生存条件。庸俗的唯物主义者或许会认为,这两个民族因此都拥有同样的物质和精神特征。事实并非如此,我们看到了一个独特的物竞天择过程:一个民族兴盛、一个民族衰落。哪个民族更能够适应既定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就能获得胜利。

各民族适应能力的差别,似乎是既定的。最初造成这种差别的,无疑是长期的遗传(breeding),并且还会因世世代代的际遇不同而产生变化。无论如何,就目前情况而言,我们应该把不同民族的适应能力视为既定^①。

① 物竞天择理论的价值有多大?遗传的概念可以如何应用?这些问题,在自然科学中,引发了不少争辩和讨论。不用说,这些争辩和讨论都与本文无关,而且也非我的研究范围。但是,“物竞天择”这概念,今天就像“日心说”(heliocentric hypothesis,即认为地球围绕太阳运行)那样已被广为接受;至于人类遗传的看法,则可上溯至柏拉图的希腊城邦时代。这两个概念,在朗格(F. A. Lange)《劳工问题在当今及未来的意义》(*Die Arbeiterfrage in ihrer Bedeutung für Gegenwart und Zukunft*, 1865年Duisburg出版)一书中,都得到应用。学术界对于这两个概念都早已熟悉得很,任何人只要了解我们的理论背景,就不可能对它们产生误解。相反,最近人类学家尝试把达尔文(Darwin)与韦斯曼(Weismann)的生物筛选理论应用到经济问题的研究上,这种努力究竟可以有多少恒久的价值,倒是个更难回答的问题。这一派人类学家虽然有诚意,但他们这类研究的方法和成果使人不得不有所保留,而且其中部分研究无疑是大错特错了。无论如何,像艾蒙(Otto Ammon)的著作,如《人类的自然筛选》(*Natural Selection in Man*)、《社会秩序及其自然基础》(*The Social Order & Its Natural Basis*)等等,论者尽管有种种保留,但还是应该多加留意的。大部分自然科学学者处理人文科学的问题时,都犯了一个毛病,即错误地希望借此“驳斥”社会主义。由于他们过分热心于此的关系,本来是要建立一套有关社会秩序的“自然科学理论”的,但结果却不自觉地变成空有提倡和维护,而缺乏实际研究成果。——原注

物竞天择的结果,并不一定像我们当中的乐观者所想的那样,总是使更高等、或更有经济头脑的民族胜出。这一点我们刚刚才看到,人类历史上,劣等民族胜利的例子实在不少,当一个人类社群出于社会组织的原因或种族特征的原因,无法适应环境时,其知识和精神方面的光芒就会消失。现在,就德国而言,由于农业耕作模式转变,以及农业面对深重危机的关系,使经济不发达的民族走向胜利。甜菜种植业日益繁盛、谷物种植业日益无利可图,这是同步的发展,而且结局都一样:甜菜种植业兴旺使波兰季节工繁衍,谷物种植业衰落使波兰小自耕农繁衍。

我要强调:我并不打算从上文所提到的种种现象中,发展出有关这些现象的什么理论。一个民族的物质和精神特征,与其生存环境的关系,是个极难回答的问题,目前肯定无法解决,我对于这个问题只好退避三舍。

撇开这个问题后,我想人人都不约而同地首先要问:在这种局面下,我们可以做些什么?应该做些什么?

但是,请各位原谅,我不会在这里就此问题作出详尽的讨论,而只会集中讨论两点建议。我认为,这两点建议是从维护德国利益的立场出发的;事实上,这两点建议已经得到越来越广泛的支持。这两点建议分别是:

关闭东部边界

俾斯麦担任德意志帝国首相期间,曾执行过这个政策。但俾斯麦于1890年3月20日辞职后,东部边界再次开放。

外国人虽不可以成为永久居民,但可以用外来劳工的身份进入德国东部。唯一受惠于外来劳工潮的,就是东部大庄园主。但普鲁士统治集团的高层中,有一位产生了“阶级意识”的地主,为维护日耳曼民族利益,要驱逐这些外来劳工(中译按:指俾斯麦);而另一派则为维护东部大庄园主利益,强烈要求输入外来劳工。这反映出:在经济政策的制定过程中,阶级的经济利益并非总是扮演关键角色。关闭东部边界政策的失败,是国家权柄落入宵小之手的结果。

由国家大规模收购东部土地

这就是说,一方面扩大皇室土地(crown land),一方面协助德国农民拓殖适合耕作的土地,尤其是拓殖适合耕作的皇室土地。

从日耳曼民族利益的角度而言,实行这两点建议,从而消灭那些依靠外来劳工的大庄园,是值得的。反正,不这样做的话,我国东部的庄园土地也会被贫穷落后的斯拉夫民族逐渐蚕食。要阻止斯拉夫民族涌进东部,就必须把东部大量土地收归国有。政府这样做,不仅符合日耳曼民族的利益,同时也可杜绝大庄园主的索取,庄园既是他们的私有财产,本应由他们承担经营庄园的风险和责任,但他们却总是恃着庄园的重要性,要求政府的保护。我所指的索取,是指较早前的两点建议:由政府垄断谷物的进口[这是坎尼兹(Kanitz)于1894年提出的],以及由政府每年向东部庄园

主提供 5 亿马克的津贴^①。

但如前所言,我今天想要讨论的并不是普鲁士农业政策的这一具体问题。相反,我想提醒人们注意的首先是这一事实:德国人需要从经济上保护自己这样的问题不管怎

① 出于和我同样的考虑,施摩勒(Schmoller)教授也在他的学刊《施摩勒年鉴》(*Schmollers Jahrbücher*, 19, 1895)中提倡由政府收购东部土地。事实上,由政府收购东部土地之后,部分庄园主即使仍然留下务农,也只应成为皇室土地的佃农,而不应继续保留其原先的土地所有权,这样才符合国家的利益。当然,我认为,收购东部土地的政策如果要达到长远的效益,政府必须一方面收购东部土地,一方面在这些土地上进行殖民,使东部部分土地经国家之手流入日耳曼人手中,并同时在国家资助下迅速改善生活。但是,东部拓殖委员会(The Settlement Commission)[英译者按:该委员会成立于 1886 年,专职收购波兰人的土地,用以安顿德国农民]推行这项政策时,却遇到两重困难。第一重困难是:委员会必须处理新安顿的德国农民的心理和财政问题:按照政策,他们在分配所得的土地上耕作一段时期后,就需将土地交还,这使他们心理上忐忑不安;另一方面,他们希望尽量延迟偿还国家贷款的期限,而财政部门往往没有委员会那么心软,这使他们遇到一定程度的财政压力。第二重困难是:委员会所收购的庄园土地,大部分都是由皇室佃农耕作了十年以上的土地。尽管这些土地无疑大都适合立卧殖民,但政府必须以超常的高速度改善其居住条件,因此要花费巨资。由于面对上述困难,拓殖东部的政策只能拖拖拉拉地执行,以至汉斯·德尔布吕克(Hans Delbrück)在《普鲁士年鉴》(*Preussische Jahrbücher*)中发表了几篇著名文章,质疑拓殖东部政策对德国民族和政府的作用。尽管如此,论者是不应苟同其判断的。德尔布吕克只是拿东部波兰人口与在拓殖政策下建立的德国农庄进行机械的比较。但是,任何人到东部亲眼观察一下,就会明白拓殖政策的文明效应:由十几个德国农庄组成的几条村庄,最终将会把附近的大片土地德国化(*germanize*)。当然,前提是:必须挡住从东欧涌进来的无产阶级大军,并且把土地保留给那些能够为东部带来进步的人。任由东部庄园受盲目的经济力量摆布,等于坐视庄园被瓜分和毁灭;尤其是现在已有永久租用土地的做法,东部庄园因此更加岌岌可危。——原注

样都存在于我们心中,而且我们都认为德国人在德国东部“应当”受到保护,都认为国家的经济政策“应当”从保护德国人这种角度出发来制定。为什么我们认为我们有权利提出这种要求?对此的答复尽在于:我们的国家是一个民族国家。

但是,从“经济学看问题的方式”出发应该怎么说呢?“经济学看问题的方式”是否应当把这种民族主义价值判断看成偏见,从而应当小心翼翼加以摆脱以使用经济学自身的特定价值尺度来衡量经济的事实,不受任何感情好恶的影响?我们由此不能不问,什么是国民经济政策(Volkswirtschaftspolitik)特有的价值尺度?我愿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展开。

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斗争(Kampf)从不停歇,这一事实并不因为这种斗争在“和平”的外表下进行就有所不同。德国农民和短工在德国东部并不是被政治上占优势的敌人以公开冲突的方式赶出自己的土地。相反,他们是在为日常经济生存而与一个劣等民族竞争并在这一无声而惨烈的斗争中变得每况愈下。他们离乡背井,走向黑洞洞的未来。换言之,在经济的生死斗争中,同样永无和平可言。只有那些被和平的外表迷惑的人才会相信,我们的后代在未来将享有和平和幸福的生活。众所周知,庸俗的政治经济学就在于它以不断配置普遍幸福的菜谱为己任;根据这种庸俗的政治经济学观,经济学工作的唯一可

理解的目的在于加油添醋以促成人类生存的“愉悦平衡”(Lustbilanz)。^①然而,单是人口问题这无法让人轻松的严重压力就已足以使我们无法成为幸福主义者,无法想象和平和幸福会在未来的墓地等待我们,无法相信在这尘世生活中,除了人与人之间的严酷斗争以外还有什么其他方式可以创造自由行动的机会。

事实上,政治经济学的任何工作都只有以利他主义为基础才可能。人们今天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等各方面努力生产出来的东西绝大多数都是使未来的后代受益,而非这一代人自己受益。如果我们经济学的工作有任何意义的话,那就在于而且只在于对未来、对那些在我们以后降生于世的人有所帮助。但也因为如此,政治经济学的工作不能以对幸福的乐观主义期望为基础。就和平和人类幸福的梦想而言,我们最好记住,在进入人类历史的未知将来的入口处写着:lasciate ornis speranza(放弃一切希望)!^②

当我们超越我们自己这一代的墓地而思考时,激动我们的问题并不是未来的人类将如何“丰衣足食”,而是他们将成为什么样的人,正是这个问题才是政治经济学全部工作的基石。我们所渴求的并不是培养丰衣足食之人,而是要培养那些我们认为足以构成我们人性中伟大和高贵的

① 此处“愉悦平衡”乃讽指边沁(Bentham)倡导的保持“苦乐平衡”的功利主义理论。——英译注

② 此处所引为但丁《神曲》中的名言,亦为马克思在《资本论》序引用。——英译注

素质。

但许多政治经济学家们天真地认定以致顶礼膜拜的价值标准却或是商品生产的技术性经济问题,或是其分配问题(社会主义)。然而,人们事实上总是一而再再而三地感觉到某种绝对压倒这两种价值标准的東西,这种感觉尽管模模糊糊但却不可抵御地绝对主宰着我们,这就是我们事实上意识到,一种以“人”为对象的科学说到底最关切的是“人的素质”;政治经济学正是这样一种以“人”为对象的科学,它要研究的是在特定社会经济生存状况中成长起来的人的素质。这里我们必须特别提防一个特殊的错误观念。

作为一门说明性和分析性的科学,政治经济学是跨民族的,但是,一当涉及要作价值判断,政治经济学就必然受制于人类的某一特殊族系,这种特殊族系性是我们从自己本性中就能观察到的。事情常常是这样:每当我们认为自己最彻底地逃脱了我们自身的局限性时,恰恰也就是这种局限性最强烈地束缚我们之时。说得略为夸张一点,如果千年之后我们再度走出坟墓,我们在那些未来族类的面相中首先希望看到的就是我们自己族类的依稀印记。诚然,即使我们在此世的最高终极理想也会改变和消逝,因此我们并不奢望把我们的理想强加于后世。但我们确实期望,未来将认我们这一代的素质为其自己素质的祖先。我们致力以求的是以我们的劳作和生存方式为本民族后来者树立先驱者的楷模。

由此,一个德意志国家的经济政策,只能是一个德国的

政策；同样，一个德国经济理论家所使用的价值标准，只能是德国的标准。

这种情况会因为现代经济发展已经超出国界而成为一种全球经济体就有所改变吗？“民族主义”的评价标准会与经济政策的“民族利己主义”一起被扔进历史的垃圾堆吗？照此说来，既然家庭现在已失去了作为一个生产共同体的原始功能而被纳入了民族经济共同体之中，人是否就不应该再为自己及妻小的经济利益而斗争。我们知道情况并非如此，只不过斗争现在采取了不同的形式，而且这些新形式究竟是使斗争更为缓和还是使斗争更为激烈更为尖锐，现在尚言之过早。同样，全球经济共同体的扩展只不过是各民族之间相互斗争的另一种形式，这种形式并没有使各民族为捍卫自己的文化而斗争变得更容易，而恰恰使得这种斗争变得更困难，因为这种全球经济共同体在本民族内部唤起当前物质利益与民族未来的冲突，并使既得利益者与本民族的敌人联手而反对民族的未来。

我们能传给子孙后代的并不是和平及人间乐园，而是为保存和提高我们民族的族类素质的永恒斗争。同样，我们决不能沉溺于乐观主义的期望之中，以为只要我们能使经济达到最高发展程度就算完成了我们这一代的使命，天真地以为在“和平的”自由经济竞争中物竞天择的过程必然会使经济最发达的族类自动取得胜利。

我们的子孙后代冀望我们在历史面前能够担起的责任，并不在于我们留给他们什么样的经济组织，而在于我们

为他们在世界上征服了多大的自由空间供他们驰骋。说到底,经济发展的过程同样是权力的斗争,因此经济政策必须为之服务的最终决定性利益乃是民族权力的利益。政治经济学乃是一门政治的科学。政治经济学是政治的仆人!这里所说的政治并不是那种某人或某阶级在某一时期碰巧执政的日常政治,而是整个民族长远的权力政治利益。对我们而言,民族国家并不是什么玄而又玄的东西,有些人把民族国家抬得高不可攀,殊不知被抬得越高,其性质也就越是如坠五里烟雾之中。事实上,民族国家无非是民族权力的世俗组织。在这种民族国家中,就像在其他民族国家中一样,经济政策的终极价值标准就是“国家理由”。我们所谓“国家理由”,并不像有些人莫名其妙地所曲解的那样,似乎我们在一味鼓吹“国家扶助”而非“自助”,或主张国家任意干预经济生活而非经济力量自由竞争。非也!我们提出“国家理由”这一口号的目的只是要明确这一主张:在德国经济政策的一切问题上,包括国家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应当干预经济生活,要否以及何时开放国家的经济自由化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拆除关税保护,最终的决定性因素端视它们是否有利于我们全民族的经济和政治的权力利益,以及是否有利于我们民族的担纲者——德国民族国家。

我在这里是否有点不必要地向诸位重复这些看上去不证自明的道理?尤其是,像我这样一位经济科学的年轻代表是否更加没有必要这么做?不然!因为在我看来我们这一代似乎恰恰比以往任何一代都最容易经常视而不见这些

最简单的判断力基础。我们今天亲眼目睹经济学领域的热门课题在这一代人中引起以往从未有过的普遍兴趣。在各个领域中我们都可以看到所谓“经济学看问题的方式”大行其道。社会政策取代了政治而成为人们的中心关切,恰如经济的权力关系取代了法律关系,文化经济史取代了政治史。在历史学界最突出的著作中,我们可以发现历史学家不再向我们讲述我们祖先的光辉战绩,相反,今天他们详细讲述的乃是“母权制”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概念,而使战胜匈奴的卡塔洛尼平原(Catalaunian)战役^①这种事件被迫居于次要。同样,某位天真的经济学理论家甚至自我感觉良好到这种程度以致认为他可以把法学概括为“政治经济学的侍女”。不过有一点确实无可置疑:“经济学看问题的方式”已经深入到法学领域,甚至在法学最神圣的领地即查士丁尼大帝的《学说汇纂》研究领域,经济学的幽灵也已开始出入。而在法庭的判决书中,我们也经常可以发现,每当法律概念难以解释时,所谓“经济学理由”就成了引证的根据。总之,套用某位法学界同人的半指责用语,我们经济学家现在真是“交了华盖运”。

当一种看问题的方式如此自信地一往直前时,那就已经有落人幻觉的危险,即过高估计了自己这种视角的重要性,尤其是把一种只具有相当限定性的视角当成了唯一的

① 卡塔洛尼亚战役为 451 年罗马将军埃提乌斯(Aetius)击败匈奴王阿提拉(Attila)之战。——英译注

视角。恰如在哲学领域,哲学反思题材的扩展不免使许多没有哲学头脑的人误以为哲学的最终根本关切已经不再是人类理解的性质这类老问题(今日许多哲学讲座交给了一些生理学家把持这一事实自然也使人们更有理由如此认为),同样,在政治经济学领域,新一代人不仅深信,经济学的进展极大地扩展了我们对各种社群组织性质的认识(Erkenntnis),他们甚至进而相信,经济学已经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标准可以使我们对这些社群组织作出最终的评价。在他们看来,政治经济学从其材料中就能拍取出它“自己”的理想法则。然而一旦人们试图从我们经济学的文献来寻找到底什么是经济学“自己”的评价依据,那就会立即发现,所谓存在着独立的经济理想法则或独立的“社会——政治”理想法则这类观念都只不过是一种视觉幻像而已。事实真相是,我们只看见一个混乱不堪的评价标准,半是幸福主义,半是伦理主义,而且常常两者并存,不知怎么拼凑在一起。事实上我们发现,经济学家到处都在作出价值判断而且毫无羞愧之心。真正说来,如果我们经济学家回避对经济现象的评价,那也就是回避人们期待我们经济学家能做的事。但问题在于,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经济学家都缺乏自觉的自我审视,往往对自己判断中的内在矛盾毫无意识,因此每当他试图以一般的术语来表述他的独特“经济学”判断原则时,他也就立刻变得语无伦次,不知所云。只有在极个别的情况下,作判断的人在自己心中非常清楚而且能向他人澄清其判断的终极主观依据,这里所谓终极主观依据就

是指判断者在对其观察的事件作判断时所依据的理想。事实上,我们经济学家在我们的研究课题中所引入的那些理想并不是经济学所特有的,更不是由经济学这门科学本身所发明出来的,相反,这些理想乃是古而有之的人类理想的一般类型。只有那些一味从纯粹柏拉图式的技术主义兴趣出发的人,或反过来,只有那些一味从某一特殊阶级(不管是统治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利益出发的人,才会相信从研究材料本身中他就能得出他自己的价值判断。

那么,我们这些德国历史经济学派的嫡系传人们是否就没有必要提醒我们自己注意这些最简单的真理?绝非如此,因为我们事实上特别容易落入一种独特类型的幻觉,即认为我们这些德国历史经济学派的传人们能够完全避免作出我们自己的有意识价值判断。但任何人都很容易向自己证明,实情当然是我们并不可能真正做到这一点,而是时时不知不觉地落入本能、同情和反感之中。更有可能的是,我们在分析和说明经济事件时所采取的出发点往往在无意识中反而决定了我们对这些事件的判断。因此我们或许应该比其他任何人都更需怀有警惕之心,以免我们德国历史经济学派已故和健在的大师们赖以成就伟大学术的素质在我们这一代反而转变为不利因素。就实际研究而言,我们不能不注意以下两种不同的经济分析出发点(事实上就已经隐含了不同的价值判断)。

一种是我们主要自上而下地观察经济发展,从德国统一前各大邦行政史的顶点出发,追溯它们在行政上管理经

济社会问题的来龙去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不自觉地成为它们的辩护士。例如,如果行政当局决定关闭东部边界,我们就会倾向于认为,这决定是一系列历史发展的结果,这种人人记忆犹新的历史发展过程使今天负有重大使命的国家当局必须作出这种决定以维护民族文化。反之,如果行政当局没有作出关闭东部边界的决定,则我们又更会认为,政府的这种激烈干预部分是不必要的,部分则已不再符合时代潮流。

反过来,我们也可以自下而上地观察经济发展过程,专注于上升阶级是如何从经济利益冲突的混战中脱颖而出这一解放斗争的伟大场景,并观察经济力量的平衡是如何逐渐转向有利于这些上升阶级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就不自觉地站在了这些上升阶级一边,因为他们是强者,或正在成为强者。而因为这些上升阶级是胜利者,所以他们似乎也就证明了他们代表着一个“在经济上”站在更高发展水平的新类型的人。历史学家尤其太容易成为这种观念的俘虏,即认为斗争中的胜利者必然代表“更高发展”水平,而生存斗争中的失败者不消说就意味着他们代表“落后因素”。因此,每当发现权力转移的兆头第一次出现时,历史学家都会大为高兴,不仅因为这新的发现证实了他的观察,而且更因为他实际上隐隐觉得这是他个人的一种胜利,因为历史正在兑现他所开出的支票。不知不觉地,他对一切抵制所谓历史发展的事物实际上也就抱着一种相当敌意的态度,他无法平心静气地承认,这种抵制本是不同利益都要求得

到表达的自然结果,反而觉得,这种抵制简直是对他历史学家开出的“历史判决”的大逆不道的反叛。历史学家的责任本应对历史事件采取批评的态度,即使对那些在我们看来是历史趋势的可忽略结果的事件也应如此,但实际上往往在最需要批评精神的时候历史学家却恰恰放弃了批评态度。不管怎样,我们历史学家实在有一种太强的倾向,即加入经济权力斗争中的胜利者阵营,从而也就视而不见一个重要问题:经济权力与民族的政治领导权并不总是一致。

正是这一“经济权力与民族政治领导权的关系”问题把我们带到了一系列有待深思的更具实践政治性质的问题。我们经济民族主义者必须以一个我们认为至高无上的政治标准来衡量那些领导民族或渴望领导民族的阶级。这个政治标准就是这些阶级的政治成熟性。所谓“政治成熟”就是指这些阶级能够把握本民族长远的经济政治“权力”利益而且有能力在任何情况下把这一利益置于任何其他考虑之上。一个民族诚有侥幸的时候,即当某一阶级天真地把自己的利益等同于社会普遍利益时碰巧也符合民族权力的长远利益。但是,当代对所谓“经济”的夸大强调所导致的一个虚妄之见恰恰就在于,人们认为,政治共同体的归宿感已不足以维系时时歧异的经济利益,而且事实上这种归宿感本身只是经济基础的反映,这种经济基础才支配着经济利益组合的变动趋势。但这种说法只有在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根本性变迁的情况下才有一定道理。这里可以指出的一点

是,在像英国这样的发达民族中,人们并不需要被每天提醒他们的经济成功如何依赖于他们民族政治权力的国际地位,因此这种民族的广大群众在为自己的日常油盐酱醋操心时一般并不具有时时关心其民族政治利益的本能,事实上也没有必要期待他们具有这种本能。但在重大时刻,例如爆发战争,这些大众同样立即从内心深处意识到民族权力的至关重要性,而且在这种时候可以立即看出,民族国家绝非只是单纯的“上层建筑”,绝非只是统治经济阶级的组织,相反,民族国家立足于根深蒂固的心理基础,这种心理基础存在于最广大的国民中,包括经济上受压迫的阶层。只不过,在通常情况下这种政治本能乃沉淀在大众的无意识层次。但正因为如此,经济政治领导阶层的特殊职能恰恰就是要成为民族政治意识的担纲者,事实上这是这些阶层存在的唯一政治理由。

在整个人类历史上,每当一个阶级获得经济权力时它也就开始相信自己应掌握政治权力。不消说,由一个经济上的没落阶级实行政治统治(Herrschaft)是危险的,而且从长远的观点看是有悖于民族利益的。但更危险的是,那些已经开始掌握经济权力从而跃跃欲试期待接管政治统治权的阶级,却远未达到足够的政治成熟以掌握国家的航向。德国目前即处于这两种危险同时并存的状况中,了解这一点乃是理解我们目前危险处境的关键所在。我在今天演讲开始所讨论的问题即德国东部的社会结构变迁,也需要置于这一更大的背景下来认识。

直至今天,德国王室在普鲁士的政治基础一直依赖于普鲁士容克地主这一社会阶层。只有靠着与容克阶层的合作(同时也是为了抑制他们)王室才得以建立普鲁士国家。我当然知道,容克这名称在我们南部德国人听来是一个令人憎厌的词。因此如果我现在要说几句他们的好话,也许会被认为我也与“普鲁士”同声出气。我看不出这有什么道理。诚然,即使在今天的普鲁士,容克们仍然相当有权有势,能够以一般公民做不到的方式直接向王室提出他们的要求;同时,他们历来使用权力的方式亦可圈可点。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让一个像我这样出身市民(bürgerlich)阶层的学者会热爱他们。但尽管如此,容克们所具有的政治本能实是一笔最大的资本,这使他们曾为国家的权力利益作出贡献。他们已经完成了他们的使命,而且今天已处于在经济上垂死挣扎的状况中,对此不管国家采取什么经济政策都将无法拯救他们,他们昔日的社会显赫地位已一去不复返。此外,此一时彼一时也,我们今天面临的使命已大不同于他们当年,要完成这些使命已超出他们的能力。那位最晚出最伟大的容克(指俾斯麦)曾执德国之牛耳长达四分之一世纪,未来对他的评价或许是,他作为政治家所完成的无与伦比的伟大业绩同时也包含着一个悲剧成分,这一点许多人到今天仍未看出。这悲剧就在于:由他一手完成统一大业的这个民族,甚至还在他在位时就已经变成了一个与他的愿望大不相同的民族:经济结构逐渐但不可逆转地在改变,人民日益要求改革各种制度,但这些要求却是他或

者无法给予满足,或者他那专制性格不能容忍的。正是在这点上,可以说俾斯麦一生的事业失败了一半,因为他一生所致力之本不仅是民族的外在统一,而且更是民族的内在统一,但如我们每个人都知道,后者即民族的内在统一并没有在他手里完成。确切地说,民族的内在统一并不可能以他那种统治方式来达成。当去年冬天在王室的精心安排下他进入大肆欢迎他的帝国首都时,^①我相信许多人确实觉得好像萨克森瓦德(Sachsenwald)已经应验了古老的基夫豪泽尔(Kyffhauser)传说一般。^②但这种感觉并非人人都有。相反,我们很多人在那冬天毋宁更感到一种风萧萧的寒意,徒生一股“俱往矣”的怅然。我们仿佛看到一个幽灵从过去的伟大时代向我们走来,一步步走入新的一代人中间,在一个他完全陌生的世界中不知所以地徘徊,对此我们能不感到压抑之极吗?

东部的大庄园是普鲁士统治阶级的基础,这一阶级分居于乡下,庄园就是他们与官方的社会结合点。然而,随着庄园的式微,随着古老土地贵族社会品格的消逝,政治知识分子的重心正在无可阻挡地从乡下转到城市。这一转移是

① 德皇威廉一世于1888年去世后,俾斯麦因与新皇威廉二世不和而于1890年3月辞去帝国首相。这里提及的这次访问则是威廉二世那年又试图与俾斯麦和解所作的努力。——英译注

② 萨赫森瓦德为德皇于1871年封给俾斯麦的大片森林地带,位于汉堡东北部。奇夫豪泽尔为一城堡形的树木茂密的山丘,传说腓特烈大帝从未死而隐身于奇夫豪泽尔,每当德国处于民族危机时就会出来帮助他的同胞。——英译注

东部德国农业发展的决定性政治因素。

但是,容克阶层的政治职能将转到谁的手中呢?我们又怎样看待这些接管权力者的政治志业?

我是市民阶级的一员。我能感受到自己是一个市民,而且我历来生活的氛围就使我具有市民阶级的观点和理想。然而,我们经济科学的职责所在就是要向人们说出他们不愿意听的话,不管这些人是高于我们的人,低于我们的人,还是我们自己阶级的人。正是从这种职责出发,我们心自问,德国市民阶级是否已成熟到可以成为德国民族的政治领导阶级?就今天而言,我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只能是否定的。德国作为一个现代统一国家并不是由市民阶级以其自身的努力所缔造的,而且在开国之时君临全民族的凯撒式人物没有半点市民气质。民族统一之后更无人再提出新的伟大“权力政治”目标;只是很久以后才有羞羞答答、半心半意的所谓海外“强权政策”(Machtpolitik),但纯粹徒有其名而已。

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在民族统一完成以后德国充斥“政治厌倦症”,新生代德国市民阶级尤其钟情于一种德国特有的“非历史”与“非政治”的精神,陶醉于眼下的成功而只求永保太平世界。德国的历史似乎已经走到了头,上千年的奋斗似乎都已在今天完全达到。谁会操心问未来是否将认为我们这一代乃行尸走肉、坐失良机?真的,人们简直以为世界历史在德国统一以后已变得温良恭俭让,各国都已息事宁人,再不会有人惹事生非。但今天,该是我们变得更清

醒的时候了,该是我们打掉一切幻想,认清我们这一代在民族历史发展中所处的地位的时候了。在我看来,如果我们能够这样认识问题,那我们看到的就是一幅完全不同的情景。因为事实上,在我们出生之时历史老人送给我们的生日礼物乃是以往任何一代都未受过的最可怕诅咒,这就是:注定成为“政治侏儒”。

难道我们还没有看到,在德国的任何一个角落现在都是丑态百出,让我们觉得无地自容?我们这些尚未堕落到与宵小之辈同流合污的人早已忍无可忍地看够了政治侏儒们令人作呕的表演,这些表演表现在最近几个月的事件中(对此那些市民阶层政治家要负主要责任),更充斥于历来德国国会内的种种高论,亦见于民间对国会的态度。德国统一时那种气吞万里、威震全球的声势对我们这一代似乎已成了太耀眼的阳光,照得市民阶级不知所措,迟迟不能形成自己的政治判断力。我们不妨就看看这个阶级现在的作为。

德国市民阶级的上层圈子毫不掩饰地一心只盼望一个新凯撒上台保护自己,他们既害怕人民大众自下而上反对他们,又怕王室有社会政治改革之心而从上面威胁他们。

市民阶级的另一部分则与中下阶级的广大阶层一起早已沉入政治市侩主义的泥坑而无以自拔。尚记得在民族统一的战争结束时,德意志民族本立即面临刻不容缓的新政治任务,即海外扩张,但这些市侩市民阶层甚至缺乏最粗浅的经济头脑,居然不明白德国国旗飘扬在沿海岸对于德国

的远洋贸易将意味着什么！

德国市民阶级从上到下的这种“政治不成熟”并非是由经济原因所造成，亦非像人们以为的那样是由于利益败坏了政治，因为所谓“利益政治”在其他国家并不下于德国。政治不成熟的真正原因乃在于这个阶级历来的“非政治”本性！须知耽误了一百年的政治教育不可能用十年时间就补上，而由一个伟人统治亦非就是政治教育之道。由此，对于德国市民阶级的政治未来而言头等重要的问题就在于：即使他们有心在政治教育上补课，现在是否已经为时过晚？在这里，任何经济因素都不可能代替这种政治教育。

那么是否还有其他阶级足以代表更伟大的政治未来？现代无产阶级非常自信地宣称只有他们才能真正实现中产阶级的理想。我们应当如何看待无产阶级执掌民族政治领导权的要求？

就德国而言，任何人如果宣称德国工人阶级今天已经达到政治成熟或已在走向政治成熟，那他一定是个阿谀奉承之徒，只不过在追求可疑的喝采声罢了。

德国工人阶级的最上层就经济上而言远比自命不凡的有产阶级想象的更成熟，他们也完全有权利要求自由，有权利以公开组织起来的方式为经济权力而斗争，从而捍卫他们的利益。但在政治上，不管一小撮想要垄断德国工人运动领导权的落魄文人如何想使工人们相信他们已经成熟，德国工人阶级事实上远未成熟。这些落魄市民阶层的小圈子总是喜欢自作多情地津津乐道以往历史上的某些业绩以

自喻,而某些焦虑万分的人甚至真会被他们迷惑,以为他们是法国大革命时“国民大会”领袖的精神后裔!但实际上他们远比他们自己想象得要无足轻重得多,因为他们既没有半点卡提林纳式^①的行动魄力,更没有丝毫强烈的民族主义激情,而这两者恰恰是法国“国民大会”的灵魂所在。这些落魄文人只是小有政治手腕的可怜虫,他们根本缺乏一个有志于政治领导权的阶级所必须具备的强烈权力本能。他们试图使工人们相信,凡是现在在政治上反对工人分享国家权力的人都是资本主义的既得利益者,但这并不符合事实。人们在我们德国学者的书房中将绝对找不出多少与资本利益集团的瓜葛,但我们同样质疑工人们是否已达到他们的政治成熟。我们在政治上反对工人执政是因为我们认为,一个大国的最大危险莫过于被一群没有政治意识的市侩所领导,而德国无产阶级至今尚未摆脱这种市侩气。为什么英国和法国的无产阶级在这方面有所不同呢?这里的原因不仅在于英国工人在组织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斗争方面有更长的历史从而使他们的工人受到更充分的经济教育,相反,我们在这里必须首先注意的又一次是一个“政治”因素,这就是世界强权地位对国内政治的反馈。这种世界强权的地位使国家不断面临“权力政治”的重大决策,从而使其国民们几乎每时每刻都经受着政治教育,而这类政治

① 喀提林(Catiline)为罗马政治家和阴谋家,以胆量过人、精力充沛闻名,曾策划反叛罗马元老院的暴动,但以失败告终。——英译注

教育的机会在我们这里却只有当外敌入侵这种“非常”情况下才会让人感受到。我们德国今后是否能成为世界强权的关键或许端在于,在事关我国国际地位的重大政治决策是否能够使我们更自觉地意识到“权力”这一重大政治因素的全部重要性。我们必须明白:国家的统一本是一个民族最好在其青年时代所达成,但在我们德国则是在民族的晚年才完成;如果德国的统一不是为了开始卷入世界政治,反倒是为了不再卷入世界政治,那么当年花这么大的代价争取这种统一也就是完全不值得的了。

我们德国将会面临的危险由此是:市民阶级似乎未老先衰,无能担纲民族的权力利益,但同时没有迹象表明工人阶级已开始成熟而可以取代市民阶级。

这种危险并不是大众造成的。许多人瞪大眼睛呆若木鸡地看着社会底层,总以为危险在于大众。但社会政治问题的最关键问题并不是被统治者的经济处境,而是统治阶级和上升阶级的政治素质。我们社会政治活动的目的并不是要使每个人都幸福,而是要达成民族的社会联合。这种社会联合在现代经济发展下已经分崩离析,我们必须重新造成民族的社会联合才能应付未来的严酷斗争。只有当我们真正成功地造就今天的工人运动所缺乏的一个“工人贵族”阶层以担纲政治意识,市民阶级至今力不胜任的领导权才可能卸交到工人阶级的宽阔肩膀上。但这一时刻尚远未到来。

就目前而言,有一点应已确定无疑:政治教育这一巨大

工作已再不能延迟。对我们每个人来说,最严肃的责任莫过于自觉地意识到这个政治教育的任务并在我们自己的专业领域致力于民族的政治教育。我们政治经济学尤其必须以此作为我们学科的终极目的。转型时期的经济发展腐蚀着人的天然政治本能,如果经济科学也同样走向以腐蚀政治本能为己任,一味只知兜售一种软乎乎的幸福主义景观而全然不察把这种景观当作独立的“社会政治”理想乃是十足的错觉,那么不管这种景观被描述得如何像人间天堂,都只能表明经济科学已多么不幸地误入歧途。

当然,我们确实必须不断提醒自己和别人,政治教育的工作并不是要成天唠唠叨叨对民族达成社会和平的前景投不信任票,也不是要力图使“世俗之手”(bracchium saeculare)伸得像教会之手那么长去支持现存权威,这都与政治教育的任务背道而驰。但,任由人数日多的半吊子社会政治家们(恕我如此称呼)齐声谰言叫卖陈芝麻烂谷子将更不利于政治教育。同样令人不能忍受的是那种让人说不出有多难受的小市民软心肠态度,不管它多么温乎乎地富有人情味,但它只能导致人们以为可以用“伦理”理想取代“政治”理想,并进一步把这种伦理理想等同于普天共好的乐观主义期待。

今天,国民大众蒙受的巨大苦难沉重地压迫着我们这一代的社会良心,但我们必须恳切表明:我们感到更加沉重的是我们在历史面前的责任。我们这一代人已注定看不见我们所从事的战斗是否会取得胜利,我们也无从知道后人

是否会承认我们是先驱者。我们也不可能成功化解历史对我们的诅咒,即我们来生太晚已经赶不上一个消逝了的伟大政治时代。我们唯一还能做的或许只能是:为一个更伟大的时代之来临驱马先行!我不知道这是否就是我们这一代在历史上的地位,我能说的只是:催人苍老的并不是岁月,一个人只要时时具有天赋我辈的伟大激情他就能永葆青春。因此,在结束我的演讲时请允许我这么说:

一个伟大的民族并不会因为数千年光辉历史的重负就变得苍老!只要她有能力有勇气保持对自己的信心,保持自己历来具有的伟大本能,这个民族就能永远年轻;如果德意志民族的领导阶层有能力使自己成熟到坚韧而又清醒,德国政治就能稳步达到其目标,德国民族情操就会永远不失肃穆而庄重。

资本主义与农业社会*

——欧洲与美国的比较

在所有的社会中,农村社会的结构是最独特的,也是最受特定历史发展影响的。因此论者不能把俄罗斯、爱尔兰、西西里、匈牙利和非洲的农村社会条件混为一谈。即使我把讨论范围局限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地区的农村社会,要找到一个共同的研究角度也不容易。这是因

* 本文原题 Capitalism & Rural Society in Germany(1906), H. H. Gerth & C. W. Mills (trans. ed) (1946). *From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63—385. Adapted from a translation by C. W. Seidenadel, The Relation of the Rural Community to Other Branches of Social Science, *Congress of Arts & Science*, Universal Exposition, St. Louis. Boston & New York; Houghton - Mifflin, 1906, 7: 725—746.

中译:卜永坚

为,在今天,完全隔离于都市社会的农村社会已经绝无仅有。举例而言,在英国,农村社会已经消失了,也许它只存在于人们的梦想中。英国的地主并不务农,而是出租土地;另一方面,佃农也是个不折不扣的企业家、资本家。真正务农为生的农夫也是按季节迁移,其余的散工同属于无产阶级,有工作便聚集,无工作便散去。如果有什么值得研究的农村社会问题的话,那就是:农村社区或社会,既然已经不复存在,能否复兴,如何复兴,以保持健康和持久的发展?

在美国,至少就美国的广阔的粮食生产地区而言,能够称得上是“农村社会”的社会结构已不复存在了。老式的新英格兰镇、墨西哥村庄和旧有的农奴庄园已不再是美国的典型形象。第一代欧洲人在美国的原始森林和中西部大草原定居时的独特条件已经消失了。现在,美国的农夫是个十足的企业家。当然,研究美国的学者,对于美国农村社会的几个问题都有翔实的研究,这些问题主要属于技术性质,又或者与农村运输有关,又或者卷入美国的政治。然而,美国并没有独特的农村社会问题,至少,在农奴制废除及在北方联盟控制了南部广阔地区并解决了土地安置问题之后,美国就没有独特的农村社会问题了。目前美国南部的严重社会问题是种族矛盾,并不属于经济性质。无论美国农村的灌溉、铁路税、定居移民占有土地法(homestead law)等问题多么重要,论者都不能仅仅研究上述问题后,便以此为基础,建立一套美国农村社区如何形成的社会理论。暂就目前来说,如果美国辽阔的小麦生产地区有什么独特的社会

条件的话,那就是——广泛而言——美国农民的绝对的经济个人主义生活方式以及美国农民以纯粹商人的形态出现这两点。

美国农村社会结构和欧洲农村社会结构有什么不同之处?为何有如此不同之处?这一比较也许不无裨益。我将指出,欧洲社会是古老的文明社会,人口稠密,资本主义对欧洲农村社会的影响,因此迥异于对美国农村社会的影响。

以德国为例,它的人口仅仅少于美国全国的白人人口,但国土面积却比美国德克萨斯州还小。德国立国之后,如果要依赖这块狭窄而有限的空间维持其国际政治地位以及保持其文化影响力的话,那么,土地的分配,对于德国社会的分层以及对于德国的整体经济和政治形态,都至关重要。因此,在德国,社会的分层必然是等级森严的——美国也正迈向这一结局。这种“命运”加强了历史传统的力量,而农业生产一向极受历史传统的影响。

技术革命对农业生产的作用受到下列因素的削弱:首先是所谓“土地生产力递减规律”(the so-called “law of decreasing productivity of the land”);其次是自然条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很大;另外,农业生产工具的素质和数量,对于农业生产的制约更加强烈。因此,尽管技术不断革新,例如更加理性地分配劳动力、加快资金的流动、以化肥代替自然肥料、以机械代替人力等等,农业生产所受的影响都微乎其微。农业无可避免地受传统力量的支配。传统力量在欧洲产生和维持的那种农民是独一无二的,不会再现于一个新

的国家如美国。欧洲农民就是欧洲农民。

欧洲农民和英国或美国的农民完全不同。今天的英国农民多半是个出色的企业家,为市场而生产,他们几乎都将土地出租。在美国,农民的土地多半是他们自己购买或垦荒而得来的,他们有时也出租土地。美国农民也是为市场而生产的。在美国,市场先于农民而出现。但在欧洲,农民的土地多是继承而来的,而农民生产的主要目的是直接为生存需要,而非为供应市场。在欧洲,市场后于农民而出现。当然,欧洲农民多年来也出售剩余农产品,并且于织布和纺毛之外也必然要通过贸易来解决其他生活需要,但是,二千年以来,欧洲农民都主要不是为利润而生产的。

直至法国大革命之前,欧洲农民都被视为供养统治阶级的工具。欧洲农民的首要任务,是尽可能向他们附近的城镇提供廉宜的食物。在城镇的粮食供应未获满足之前,城镇会尽可能抑制农村的粮食贸易和出口。这情形直到18世纪末还是如此。人为地压榨农村而维持城镇这一原则,也为封建领主所奉行,非此不足以在各自的封邑累积财富以及扩大税项收入。另外,农民还要为地主贡赋和服役,从而注定要臣服于地主,地主不仅拥有农民的土地,而且往往占有农民的人身。这种情形一直维持到1789年法国大革命和1848年欧洲革命之前。农民要替其所属的庄园向封建领主纳税,而武士毋须纳税;农民要服兵役,而城镇居民毋须服兵役,。这种情形直到19世纪豁免纳税的阶层消失、服兵役成为全民义务之后,才有所改变。最后,欧洲农

民还要受制于有二千年历史的半共产主义式农村社会组织。这种半共产主义式的社会组织形态就像原始的农作物轮耕制度一样,制约着欧洲农民,使他们不能从心所欲。即使这种半共产主义式的农村社会组织形态消亡之后,欧洲农民仍然无法像美国农民那样成为理性的农业生产者。

孕育着欧洲古老的农村共产主义的森林、河流、牧场,甚至耕地,不仅牢固地凝聚着欧洲农民、不仅把欧洲农民缚在世代相传的耕作方式里,而且在欧洲农民得到解放之后还保留其残迹。这些残留的历史传统今天还结合了新的因素。美国虽然从未经历上述历史传统,但也终有一天要面对同样问题:即现代资本主义,对于农业发展已达饱和状态的古老文明国家,所产生的问题。在欧洲,由于土地相对有限,人们对于土地拥有权就形成了一种特殊的重视,并且总倾向于通过家庭继承方式来保留土地。由于劳动力过剩,也就无须利用机械来节省劳动力。后来,由于欧洲人口流向城市和国外,农村劳动力才变得有限和昂贵。但是,另一方面,农村土地经过长期的买卖和继承划分之后,其价格已变得非常昂贵,以至于耗尽了买家的资本。今天,要在欧洲通过农业来“发达”已经是不可能了。即使在美国,人们能够通过农业来“发达”的日子也即将结束了。我们不能忘记:现代资本主义文化的沸腾热力源于对自然资源的肆无忌惮的消耗,而自然资源是有限的、无可替代的。煤和铁矿的现有水平的供应能够维持多久,实难预料。在美国,新垦农地的面积即将达到极限;在欧洲,已无新垦农地可言了。

农业生产者至多也只能通过劳动,获得与其劳力约略相当的报酬。农民与投机事业是无缘的,不但在欧洲如此,在美国也大体如此。

现代资本主义式的竞争所产生的强大动力,与农业一股保守的反对力量互相冲击。而也就是这新兴的资本主义,强化了古老文明国家的农村反动力量。由于土地成为一种资本投资对象,而传统对于农村土地的珍重,又使土地投资的回报大大降低。因此,农村土地的价格飞涨,以至于购买农村土地往往是亏本的投资(*au fonds perdu*)、是向上层社会阶层攀爬的入场费(*entree*)。资本主义的兴起,增加了农业的资本要求,因而增加了仅靠地租为生、不务劳动的地主的数目。这样,资本主义就产生了互相矛盾的效应,使欧洲似乎出现了自成一体“农村社会”。在古老文明国家的特殊条件下,资本主义所造成的分歧,是以文化冲突的形式出现的。传统农村和都市资本主义这两种基础完全不同的社会发展趋势,因此互相纠缠、搏斗。

旧有的经济秩序关心的是:我如何能在这块土地上养活最大数目的人?而资本主义经济秩序所关心的是:我如何能在这块土地上,以最少劳力,向市场供应最大数目的农产品?因此,从资本主义的技术和经济角度来看,传统农村社会存在人口过剩的问题。资本主义要通过农业、采矿、冶炼、机械来榨取资源,而几千年的传统却抗拒资本主义精神的入侵。

传统和资本主义的冲突,有时候导致和谐的转变。如

果小农夫能摆脱传统桎梏的话,便能够适应资本主义农业的新条件。城郊地租的上涨、肉类和奶类食品价格的上涨、蔬菜价格的上涨、雇工工资的上涨,以及小型农场新式畜牧技术的出现等等,这些因素往往为靠近富裕的工业区的小型自耕农(selfemployed small farmers)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机会。在农业发展倾向于劳力密集而非资本密集的地区,尤其如此。

因此,正如我们在法国,以及在德国的西南部所观察到的一样,农民已经成为拥有生产工具的工人。他能够维持独立,是拜其辛勤而高素质的劳动所赐;而他能够提高农业劳动的强度和素质,是因为这符合他的利益,也是因为他能够适应本地市场的需求的转变。上述因素使小型自耕农获得经济上的优势,他们在大规模农业生产占主导地位的地区也依然能够保持这优势。

欧洲的小农合作社运动之所以成功,就是因为这些小型自耕农凭上述优势超越了大型农场主。事实证明,合作社对农民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合作社创造了新的农村社区,它把农民团结起来,它使农民的经济思想不会向经济个人主义发展;而在工业生产中,竞争的压力却预设了这种经济个人主义。但是,合作社运动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也纯粹是因为,在农业生产中,自然条件的制约太大(土壤、季节、劳力等),而所有农业生产活动又都为人所共见(social visibility),以至于农民之间无法进行有效的竞争。

一旦农业生产由劳力密集变成资本密集,上述小耕作

的优势便告消失。而农民也就成为资本的奴隶。正是因为拥有土地是社会地位的标志,而在一个古老的文明国家之中,经济和社会的差距也较大,因此,对农民来说,丧失土地等于没落。所以,农民在心理上被土地束缚,因此也就成为农业资本的奴隶。农民在这种处境下挣扎图存,结果往往是最简朴的农民才能生存,而所谓最简朴者,也就是最没有文化的意思。对于那些把农产品主要用于自身消费而不是贸易的农民来说,他们并不会感到农业竞争的压力,他们仅出售一小部分的农产品,因此对其他产品的需要也很小。有时候他们会倒退至仅足生存的水平。只有在法国的“两胎制”(French system of two children)下,农民才能世代保守祖业,维持其自耕农的地位。而对于立志转变为现代农场主的农民来说,为克服转变期间的障碍,往往会将土地的拥有权和经营权分开。地主可以保持其营运资本,也可以将资本撤退。在欧洲某些地区,政府尝试进行干预,保持自有土地和出租土地之间的平衡。但是,由于土地的价格高涨,农民既无法维持其自耕农地位,也无法成为资本主义式的地主。

资本主义和传统社会之间,尚未展开真正“较量”(contest),资本对于土地拥有权之间的冲击是一面倒的。资本主义对于农村社会的影响,既是一种淘汰(selection),也是一种掠夺(depredation)。大量无组织的小自耕农面对城市的金融力量,自然不堪一击;即使位列自耕农之上的贵族阶层也不能幸免。农村族不但要维持其经济地位,而且还要

维持其世袭的社会地位。与英国的地主不同,欧洲贵族与农村的联系,并不仅是基于经济利益、也不是仅仅因为喜爱乡村的娱乐和运动;这些贵族往往自己参与农耕活动,而且与农村的关系非常密切。资本主义对农村贵族的冲击因而特别严重。由于拥有土地带来社会地位,大型农庄的地价远超于其生产力之上。对于地主,拜伦诗曰:“‘为何上帝愤怒时才创造地主?’答案是:‘为了地租!地租!地租!’”^①诚然,所有贵族要想有一份优闲的、不劳而获的收入,就非靠地租不可。但是,正因为普鲁士“容克”鄙视都市人的贪财好利,资本主义就使他陷入借债度日的困境。城乡之间产生强烈而且越来越恶化的矛盾,正是借此之故。现在,资本主义和传统农业社会的冲突已染上政治色彩了。如果都市资产阶级已经牢牢掌握了经济和政治的权力,扎根于农村的政治精英中心,是否就要没落?而都市是否就要成为政治、社会和审美文化的唯一载体,而唯我独尊呢?问这个问题,也就等于问:像传统农村贵族这类有独立经济基础,

① 原文为 Of the landlord, Byron asked: "Why did God in his wrath create him?" The answer is: "Rents! Rents! Rents!" 拜伦诗作似并无此句,唯其成于 1822 年 12 月的政治讽刺诗《青铜时代》(*The Age of Bronze*)第十四章有近似者: For what were all these country patriots born? / To hunt, and vote, and raise the price of corn? ... Their good, ill, health, wealth, joy, or discontent, / Being, end, aim, religion — rent, rent, rent! 这些农村的爱国之士生出来究竟为啥? / 为了打猎、选举和抬高谷价? ... 他们的悲喜、善恶、康健与财富, / 生命、目的、宗教——就是地租、地租、地租! ... 中译见邸从乙、邵洵美译:《拜伦政治讽刺诗选》(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页 119,121。——英译注

因此可以为政治和国家服务的人(live for politics and state),是否要退出政治舞台,而让位于要靠政治和国家找饭吃(live off politics and state)的职业政客呢?

在今天的美国,上述问题无论如何已经通过南北战争得到解决了。这场现代最血腥之一的战争,以农村的贵族、社会和政治中心的毁灭而告终。但即使在美国,即使拥有清教徒奠定的牢不可破的民主传统,对南部庄园贵族的胜利,仍是艰巨的,是要付出巨大的政治和社会代价而取得的。在古老的文明国家,问题自然更加复杂。在这些国家,资本主义与传统的较量过程中,某些社会力量会被召集出来,对抗资本主义。在美国,这些社会力量要么不存在,要么站在北方一边。(在欧洲,反对资本主义的力量包括:官僚、教会、知识分子和无产阶级等等。)我将在下文简略说明一下。

官 僚

和一个新兴的国家相比,在古老的文明国家,由于经济攀升的机会有限,赚钱的行业和其代表,所能扮演的社会角色,自然远远较低。与美国比较,欧洲的官僚扮演着而且必然扮演着更加重要的角色。欧洲的社会组织远比美国复杂,因此受过特殊训练的、终身受聘的官员是必不可少的。在美国,这类官员的数目少得很,而且即使在公务员改革完成之后,也还是会维持极少数目。但是,在德国,以一位司法或行政官员为例,虽然他进大学前的训练和教育较为密

集,因此时间较短,但是,等到他完成所有的课程和无薪受训期而正式任职的时候,平均年龄已经是三十五岁了。因此,这类官员只能来自富有的阶层。他受训来担任无薪或低薪的工作,因此只能通过其工作的崇高社会地位来获得报酬。在这种环境里陶冶出来的官员,自然与资本家格格不入,因此对资本主义也就很反感。

(顺便岔开提一下)如果像德国这样的古老文明国家要维持独立,因此需要一支强悍的军队的话,就政治体制而言,也就因此需要世袭君主制度。只要君主制度已经存在,民主制度的坚定的支持者——如本人——是不应该希望其覆没的。这是因为,在军事国家(military states)里,如果要防止古罗马帝国军人干政局面的出现,君主制度即使不是唯一的历史选择(the only historically indosed form),也还是最佳的选择。法国就经常感受到军人涉政的威胁。在世袭君主制度下,维护臣民的权利,以及建立一个法理政府(legal government),是符合统治者个人利益的。论者对于世袭君主制度可以有不同的评价,但是它保障了国家的出现(这国家无可避免是个军事国家),它也保障了臣民的自由(当然不能超越君主制度所能容忍的限度),而且,只要皇朝尚未至于腐败的话,就能大体上获得民族的支持。英国的国会很清楚地知道为何要将皇位让给克伦威尔(Cromwell),克伦威尔的军队也同样清楚地知道为什么要阻止克伦威尔登位。世袭的、享有特权的皇朝,与其他社会特权阶级自然是惺惺相惜的。

教 会

在欧洲国家,教会属于保守的力量。首先,以罗马天主教为例,仅就它欧洲信徒数目之多而言,已使它在力量和性格上,不但迥异于盎格鲁-撒克逊国家的教会,也迥异于路德教派。天主教会和路德教会都支持农民,都支持农民的较为保守的生活方式,对抗都市的资本主义理性文化。上述的小自耕农合作社运动,很大程度是在教士的指导下进行的,教士是农村社会里唯一具备领导能力的阶层。这场合作化运动将教会和农村的政治倾向与经济利益结合在一起了。在比利时,教会利用农村合作社来对抗社会主义者,而消费者联盟和工会则支持社会主义者。在意大利,部分合作社要求农民出示信仰声明才予贷款。贵族也同样得到教会的支持,尽管罗马天主教会今天已比从前更加民主。这是因为教会欣赏贵族庄园里的封建劳动关系(*patriarchal labor relations*),这种关系带有人色彩,与资本主义带来的纯商品关系大不相同。教会认为,不同于劳动力市场所创造的赤裸裸的商品关系,农奴和地主的关系可以被用来宣扬教义。造成天主教和路德教与加尔文教分裂的深刻的历史因素,就更强化了欧洲教会的这种反资本主义的态度。

知识分子

最后,在一个古老的文明国家,乐于被称为“教育界贵族”(aristocracy of education)的知识分子,当然也是来自对

经济没有特别兴趣的阶层。他们对于胜利来临的资本主义的猜忌和批判,就更强烈,而无法像在美国那样相对客观。

当知识和审美教育成为一种职业时,这种职业的代表必然对于所有古代社会文化的“载道者”产生一种内在的契合。因为对于知识分子来说,他们的职业,和古代的社会文化价值一样,是不能也不可以用来自肥的。目睹社会的传统基础崩溃,以及无数道德和审美价值随之而衰亡,知识分子感到忧心忡忡。他们担心:在资本主宰一切的时代,个人的自由、知识、审美,以及社会文化的发展等他们所关心的课题,会否比过去贵族时代获得更好和更长久的保障。知识分子只愿意接受文化水平与自己相当的人的统治,因此他们愿意由拥有独立经济基础的贵族来统治,而不愿由职业政客来统治。结果,在古老的文明国家,现在发生了一个很独特也很严重的现象:文化精英对于资本主义的不可逆转的发展,视若无睹,不仅加以冷峻的反对,并拒绝合作,不愿为未来社会结构的建设工作而努力。

无产阶级

另外,资本主义产生了大量有组织的劳工。如果已经再没有新开发区可言,如果劳工意识到自己一辈子也只能是个无产者(这情况迟早会出现在美国,或许已经出现了)的话,那么,他们自然愿意团结起来,支持无产阶级政党。无产阶级的政治运动并不能阻碍资本主义的发展,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机会亦微乎其微。但是,无产阶级的政治运

动削弱了资产阶级的力量,而反对资产阶级的贵族却因利乘便。德国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失败,就是遭到上述几种社会力量反对的综合结果。

因此,在具有古老文明的国家,农村社会是一个包括贵族的等级社会,当它向资本主义转变的时候,就会产生复杂的社会和政治问题。美国人大概很难了解农村问题在欧洲的重要性,尤其难以了解农村问题对德国,甚至对德国政治的重要性。如果一位美国人在研究欧洲时,忽略了欧洲的农村问题,就会得出完全错误的结论。上述几种反对资本主义的社会力量在欧洲产生了独特的综合效应,使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迥异于美国。除了欧洲各国必须充分备战这一点之外,还有两组重要因素:首先,是农村社会的古老秩序虽然逐渐消亡,但其影响仍然存在,论者不妨简称之为“落后”,美国大体上不受这组因素的影响。另一组因素就是稠密的人口、昂贵的地价、社会流动的减少,以及因此产生的社会问题;这组因素迟早会对美国产生同样的影响,因为美国每年新增的人口以百万计,而地价也与日俱增。欧洲的农村社会,就是在上述种种因素下面对资本主义的,而为欧洲古老文明国家所独有的政治和社会力量,又对资本主义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资本主义今天对欧洲所产生的影响,也将发生于美国的未来。

由于上述种种因素,欧洲资本主义,至少在欧洲大陆而言,就带有独特的集权色彩,这与美国资本主义社会公民权利平等的情况大相径庭,美国人大概对欧洲资本主义的集权

色彩感受强烈。造成欧洲资本主义这种集权色彩和欧洲社会各种力量反资本主义情绪的根源,就是地主贵族和城市市民阶层之间的冲突。在资本主义的影响下,欧洲的贵族地主阶层经历了重大的内在转变,变得与其祖先完全不同。下文将以德国为例,讲述欧洲贵族地主阶层这种转变的过程。

德国东西部农村社会结构的 差别及其影响

任何人到德国的农村地区走走,都不难发现,德国农村社会存在着巨大的结构差别:在德国西部和南部,农村人口密度较高,小自耕农占主导地位,农村的文化结构也比较松散和多元化;但越向东走,尤其是越向东北走,我们便发现越来越大片的稻谷田、甜菜田和马铃薯田,在这里,粗放式耕作占主导地位,土地集中在一小撮贵族手中,在其之下是大量没有土地的农庄雇工(alarge rural class of propertyless farm hands)。德国农村社会这种结构差别是非常值得重视的。

易北河以东地区的贵族,是德国地主阶级——容克——的主要成分。这个阶级是德国普鲁士邦的政治领袖;而普鲁士邦又是德国的政治中心。普鲁士邦的贵族院(上议院)就是代表这个阶级;而普鲁士根据财产多寡为基础的选举法,又使地主在众议院(下议院)也占得主导地位。

不仅德国军官团和普鲁士官员的性格深受这些容克的熏陶；连德国的外交政策也带有容克的风格，容克几乎完全操纵了德国的外交决策权。不仅大学生也在学校的联谊会里摹仿容克的生活方式，连属于平民的“后备军官”——越来越多受过高等教育的德国人进入这个阶层——也沾染了容克的习气。容克对政治问题的喜恶，决定了德国外交和内政的大方向。容克打击了德国工人阶级的成长；而单凭资产阶级的力量，本来不足以在德国国会的民主选举制度下阻挡工人阶级政治力量的崛起。容克推行经济保护主义；而单凭资产阶级的力量，本来不足以推行经济保护主义。容克支持国家认可的教会。外国人仅仅看到这些被容克主导的表面现象，既没有时间也没有机会接触德国文化的本质。德国的集权传统之所以得到延续，以至于使外国人感到惊讶，以至于使外国对德国产生种种误解，都是直接或间接由德国这些上层阶级造成的。而德国国内的大部分政治矛盾，则是基于德国东西部农村社会结构的差别。由于这种差别并非先天存在，因此产生了一个问题：如何能够从历史中解释这种差别？

从历史中解释德国东西部 农村社会结构的差别

（在德国今天所处的地区）五个世纪以前，封建地主是

农村社会的主宰。无论地主主宰农民的方式多么不同、无论农村社会结构多么复杂,大体上 13 世纪和 14 世纪期间的农村社会结构是雷同的,(并没有我们今天所看到的这种东部和西部的差别,)地主通过封建制度拥有大量土地,但并不采用粗放式耕作;虽然地主本身也在其庄园中务农,但地主所耕作的土地仅仅比其庄园的佃农的土地稍微大一点,地主的大部分收入均来自佃农的赋役。德国社会史研究中最重要课题之一就是:今天德国东西部农村社会结构的强烈差别,是如何从过去的、相对来说比较雷同的社会结构中产生出来的呢?

首先,大型封建地主制度,是在 19 世纪初解散的,部分原因是受法国大革命、或者说是法国大革命传播的思想的冲击,部分原因则是受 1848 年革命的冲击。地主和农民的世袭土地所有制取消了;农民的力役和赋税也取消了。但是,在封建地主制度解散之后,从前的土地,如何在地主和农民之间进行再分配?通过卡纳普教授及其学派的卓越的研究,我们不难明白这个问题对于日后农村社会结构的重要性。在西部和南部的大部分地区,从前的地主土地落入农民手中、农民至少也没有丧失原有的土地。但在东部,从前的地主土地大部分归入农民从前的主人——封建地主——手中,他们雇用无地的农村劳动力,推行粗放式耕作。但是,东西部这种不同的发展,是因为早于农民获得解放之前,东西部农村社会结构已经出现差别;大型封建地主制度的解散,只不过强化了这种差别,而不是

这种差别出现的原因。可以说，东西部农村社会结构自从16世纪以来已经出现差别，这种差别并且持续扩大。在大型封建地主制度解散之前，地主和农民的关系已经产生了内在的变化。

不论在东部还是在西部，地主都致力榨取资源，资本主义的入侵、都市居民财富的增长以及农产品销售利润的提高，都加强了地主的这种欲望，并驱使他们改变生产方式。在西部和南部，这种转变可以上溯至13世纪；在东部，这种转变也可以上溯至16世纪。在南部和西部，他们成为地主(Grundherren)，地主通过地租、高利贷和税率来剥削农民，但地主本身并不务农；在东部，他们成为庄园主(Gutsherren)，庄园主本身务农，并且通过圈地运动夺取农民土地。当庄园主占得大量土地之后，就利用农奴耕种土地。^①因此，在东部，即使在农奴解放之前，已经出现小规模、利用农奴进行的粗放式耕作；而西部却没有出现这种现象。是什么因素造成这种差异呢？

论者一般都从皇朝和贵族政治力量的消长来解释这种

① “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将以易北河作为分界线把欧洲农业划分成两大地区：易北河以东地区普遍盛行的是庄园主经济（封建领主直接管理全部的、或实际上是全部的地产，一切风险自己承担），而易北河以西地区的特点则是以地主经济为主（地主将地产的管理权委托于他人，到时候收取以现金或实物等方式支付的租金与地租）。”德马达莱娜：“1500—1750年的欧洲乡村”。收于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页251。（Carlo M Cipolla ed. *The Farther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William Collins Sons & Co Ltd, Glasgow 1976）。——英译注

差异。诚然,小自耕农社会结构是皇朝利益之所系。由于武士是毋须缴税的,农民就是农村中唯一的纳税阶层;常备军建立之后,农民又是兵源之所在。此外,小自耕农结构也符合资产阶级的部分利益。因此,日益壮大的皇朝总尝试下诏禁止圈地,即禁止地主吞并农民的土地,借此保护小自耕农的财产。皇朝力量越强大,其保护小自耕农的努力便越成功;贵族力量越强大,皇朝保护小自耕农的努力越不成功。根据这种分析,东西部农村社会结构的差别,主要是皇朝和贵族政治力量的消长造成的。然而,我们发现,在西部和南部,不少皇朝的力量极端薄弱、贵族要吞并自耕农的土地也无困难,但尽管如此,贵族甚至没有尝试吞并自耕农的土地。他们根本没有打算以粗放式耕作剥削农民、也没有打算亲自务农。农民获得土地拥有权这一点也不足以解释东西部农村社会结构的差异。在东部,很多农民土地拥有权的条款极佳,但却无法保住土地。在西部,农民的土地拥有权条款再差,也能够保住土地,因为西部的贵族地主不打算侵犯农民的土地拥有权。

新问题与新解释

因此,新的问题是:德国南部和西部的贵族地主,尽管有大量机会吞并农民的土地,却没有这样做;东部的贵族地主,尽管面对皇朝的阻力,仍然能够吞并农民的土地。为什

么会这样呢？这个问题也可以用另一形式提问：西部的贵族地主虽然没有吞并农民的土地，但仍然是从土地中榨取收入。东西部地主的分别只是在于：西部贵族地主把农民变成纳税入；而东部贵族由于本身务农，就把农民变成劳动力。为何东部如此，而西部如彼呢？

正如大部分历史现象，要想用单一一个理由来解释东西部贵族地主的行为差别，是很不妥当的，因为这样做其实等于在历史资料里碰运气。所以，论者多半会罗列一连串的单线因果论(a long series of single causative factors)来解释一个历史现象；在这方面的经典是冯·贝洛(von Below)教授的《领土与城市》(*Territorium und Stadt*)。我们所能做的，只是扩大研究的角度，尤其是增加经济方面的分析。让我们首先看看，当东西部贵族地主设法在传统赋役之外剥削农民时，东西部的农村社会条件如何不同。

对于西部的贵族地主来说^①，如果要推行粗放式耕作

① 原文为：The establishment of extensive operations was facilitated, for the eastern landlords, by the fact that their landlordship as well as the patrimonialization of the public authorities had grown on the soil of ancient liberty of the people. The east, on the other hand, was a territory of colonization. 案：for the eastern landlords 似应为 for the western landlords 之误。普鲁士对东邻波兰的殖民侵略由来已久。普鲁士的弗里德里希二世(1740—1786)，于1772年5月与奥地利、俄罗斯签订第一次瓜分波兰的协定，吞并了格但斯克等地区，将东普鲁士与勃兰登堡连成一片。此后又于1793年和1795年第二次和第三次瓜分波兰，波兰国灭。故曰：The east, on the other hand, was a territory of colonization. ——英译注

的话,他们的有利条件在于:西部贵族地主阶层的经济地位、以及他们对西部农村社会的世袭统治(patrimonialization),是在远古农民自由耕作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换言之,是相对自然的发展)但东部却是殖民地。德国教士凭着其更高超的知识、德国商人和匠人凭着其更高超的经商技巧和工艺、德国武士凭着其更强大的武力、德国农民凭着更高超的耕作技术,纷纷侵蚀德国东部的斯拉夫宗族式社会结构。另外,普鲁士侵略东方之际,德国的社会和政治结构已经完全封建化了。武士从一开始就在东部的社会结构中地位显赫,德国的入侵并没有带来多少改变。因此,在西部,农民依旧享有源自封建时代的传统的支持,例如古老的互保制度以及根据判例制度(Weistumer)^①所形成的社区法律仲裁机制等。但在东部,即使最有势力的农民,也无法继续得到上述传统的支持。德国东部的斯拉夫农民,自然更加与这些传统绝缘。此外,在西部,贵族庄园与农民的土地分布纵横交错,即使在村庄里也是如此,这是远古农民自由耕作的结果。每一片土地都有众多小地主世袭的痕迹。因此,土地拥有权的纵横交错、以及随之而来的冲突,使小自耕农能够挣扎着维持下去。他们往往在政治上、人身上和经济上分别依附于不同的地主。但是,在东部,一整条村庄里的土地拥有权和世袭政治统治权,都集中于一个贵族地主手中。英国式农庄(manor)之所以在东部迅速发

^① Weistumer 为始于 13 世纪的农村判例汇编。——英译注

展,原因之一,是一村庄一武士政权的现象,很早就东部形成,而且远比西部普遍;这种现象也许源于斯拉夫的社会结构。另外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即东部武士的庄园,尽管最初只占当地村庄的一小部分,但已经比一般西部贵族地主的庄园大得多。冯·贝洛教授强调这一点确是很有见地。借此之故,东部贵族地主要想扩大其庄园的耕地面积,比西部贵族地主容易得多,而且亦非遥不可及的梦想。当然,东西部贵族地主最初的庄园面积的差异,是与东西部经济条件的差异分不开的。即使在中世纪,东西部统治阶层已经面对着相当不同的生活条件了。

西部不仅人口密度较高,更关键的是:即使在西部农村社会最小型的社区内部以及社区之间,交通和货物的交换也毫无疑问远比东部发达。从西部村镇分布密度之高即可见一斑。西部出现这种格局的原因,部分来说是基于一个简单的历史事实:西部的文化在任何一方面来说,都比东部古老;部分来说则是基于一个不那么明显,但却非常重要的地理差别:西部农业生产结构远比东部来得多元化。如果仅从技术的角度来考虑,德国东部是一片平原,交通的困难似应低于地貌复杂的西部;但商品交换的发达程度,并非由这种技术上的优劣来决定的。相反,在西部以及南部,经济活动对于贸易和相对频密的交通的要求,远高于西部。这是因为,在西部和南部,山麓、河谷、高原等等,犬牙交错,使小地区之间,农业生产所面对的气候以及其他自然条件显著不同。但在东部,各地的地理条件大体相似,各地农作物

都是同一货色,镇与镇之间往往没有什么可以交换的(即使到了今天也是如此)。上述历史和自然条件,使西部更能发展出密集的地区贸易(即使到了今天也是如此)。

冯·贝洛教授独具慧眼地指出,在中世纪,西部的武士政权并非完全建基于对土地的拥有,拥有土地甚至不是西部武士政权的主要基础。杂税、渡河费、地租以及关税(imposts)等等,都扮演一定角色。但在中世纪的东部,这当然是不太可能的(现在也不太可能)。在东部,所有武士的收入都来源于自己的农业生产。东部之所以出现大型类似“德国秩序”(German Order)式^①的生产组织以生产货物、以出口东部之外地区,都只不过是同一现象的不同阶段的反映。所有我们目前能够掌握的材料都显示,由于东部农业生产结构雷同,因此长途贩运发达,而当地货币经济远逊于西部。我们目前的统计虽然粗疏,但只要不是完全错误的话,就应该可从中得知,东部和西部农民的生活条件非常不同。如果东部的庄园主也能像西部的地主那样,靠农民的杂税、渡河费、什一税(tithes)和地租过日子的话,实难想象东部庄园主还会不辞劳苦亲自务农以及与商人孜孜逐利。我们应该问:为何东部庄园主不能像西部地主那样生

^① 原文为 The unreliable condition of German numismatical history, ... prevents us from obtaining a sufficient quantity of reliable data for the Middle Ages, but it seems well - nigh impossible that it had been different in general during that period, in spite of great fluctuations in particular cases. 按 well - nigh impossible 似为 well - nigh possible 之误。——英译注

活呢？因为，东部如果要与西部看齐的话，东部的农民必须能够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来应付沉重的税项负担、以满足地主的需要；而这又预设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经营能力都达到一定的水平。但东部农民并不具备上述条件，这是因为，东部欠缺西部那种都市社区蓬勃发展、当地交通发达、当地农产品市场需求畅旺的格局，东部农民因此没有机会学习农业经营或提高其经营能力。我们今天还能从巴丹尼亚平原(Badenia)和东部平原的农民的比较中，看到这种巨大的差别。

农民这种农业生产的差别，并非由土壤的物理和化学结构的不同造成的；也不是由种族之间经济头脑的优劣不同所造成的。关键的因素，是在历史中形成的经济环境(milieu)。

(譬如说)在农民所处的地区内，必须要有一定数目的城镇，才能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农业产量，使地主能够榨取足够的资源，从而使地主能够把他们当成“生财工具”(funds for interest)。都市对农村这种文化影响，是无法用人力取代的。如果没有这种文化影响，农民便既无机会也无动力来把农业产量提高至传统形成的其本身需求的水平以上。

在东部，城镇的分布密度远低于西部和南部。而东部粗放式耕作兴起之日，正是城镇衰落之时，东部城镇的衰落确是个相当显著的现象。由于东部的粮食供应充足，整个东部就逐渐被发展为农业出口区。这种发展趋势到本世纪

英国废除《谷物法》(*Corn Laws*)而达至高峰。另一方面,早于中世纪末期,德国西部的几个地区已经需要大量进口食品,尤其需要乳牛。东西部这种差别的最佳证据,也许就是,东部几乎所有农产品的价格都低于西部。这种差别直到最近的十年,才因为东部粮食出口享有间接津贴而消除。铁路运输的出现,也在一定程度上减低了这种价格差别,但在19世纪中叶,东西部农产品价格的差距仍然很大。由于德国立国之前的货币制度紊乱,再加上其他许多技术困难,使我们对中世纪社会经济史资料的掌握,既不足够也不可靠;但大体上可以说,东西部这种农业价格的差别,在中世纪是个普遍现象,虽然在个别地区和个别时期总有相当大的波动。

因此,在东部,由于传统的力量妨碍农民提高农业产量、由于本地市场对农产品需求不高、由于交通不发达,东部地主主要想把农民当成“生财工具”来剥削、来榨取更多资源的话,就会遭遇更大的困难。我将特别强调这个环境制约的重要性——虽然这仍然是个有待证明的假设。我认为,东部地主亲自务农,并非因为粗放式耕作有其技术优越性——在西部的确有其技术优越性——而是因为,在历史形成的条件下,这是唯一的致富之道。东部的地主成为亲自务农的庄园主,而东部的农民却成为农奴,越来越被土地束缚,农奴的子女要沦为庄园主的奴婢,农奴要收拾庄园主的马车、农奴要终年为庄园主干活,而本来属于农奴自己的土地却渐渐变成替庄园主干活的报酬。面对皇朝的反

东部庄园主仍然能够吞并越来越多的土地。即使农奴制度被废除后,东部庄园主的地位仍然没有动摇、没有像例如法国地主那样遇上“八月四日”的结局。这是因为,像普鲁士这样一个贫穷的国家、工业尚未发达,不能失去东部地主在行政上和军事上的免费支持。事实上,一道诏令虽废除农村社会地主和农民之间的封建关系,但却完全没有触动最重要的一点:土地的命运。土地依然被视为地主的财产,而非农民的财产。在法国,农奴的解放消灭了地主。而俄罗斯吞并波兰后,将原属波兰贵族的土地分给农民,是出于政治考虑,是要摧毁波兰的贵族。但在普鲁士,假如宣布将土地分给农民的话,普鲁士二万多个大庄园就会毁于一旦;而这二万多个大庄园,却是普鲁士当时仅有资源。因此,农奴制度崩溃后,庄园主不但没有衰落,反而日益壮大;农民方面,即使原来占地较多的农民,也仅能够保住部分土地,其余的被庄园主吞并了。

(因此之故,欧洲的)东部继续成为、而且也越来越成为农业资本主义的势力范围,而工业资本主义却主要在(欧洲)西部生根。工业资本主义发展至俄罗斯与德国接壤的边界而停止。这道边界割断了俄罗斯腹地与外间的联系,使大规模工业只出现于这道边界以西,尽管东部本来未尝不能发展大规模工业。

在这种格局下诞生的东普鲁士容克,和英国的地主是截然不同的社会产品(social product)。英国的地主一般来说是个出租土地的人,是土地的垄断者,并不亲自务农。英

国地主不是像中世纪那样依赖农民的贡赋(tributaries),而是对土地进行资本主义企业式的经营。英国地主通过巧妙的法律机制如“限定继承权”(entails)来确保对土地的家族垄断。这 and 现代资本主义的工业垄断一样,都是不断通过围绕立法的纷争而达成的。因此英国地主的土地能够免受各种外间的影响,例如对国家的义务、因继承而引起的土地分割等。地主本身也脱离于农村生产集体。地主偶尔会向佃农提供贷款,但地主基本上是个出租者,对于农村来说,地主的存在是一种无形的存在(intangible existence)。英国地主是资本主义的真正产物,资本主义在人口已达饱和的、存在着贵族的国家里产生了上文提及的各种互相矛盾的效应,而英国地主就是在这种张力下诞生的。但是,贵族地主希望过着乡绅的悠闲生活,他追求的是地租而非利润。但是,地主这种生活所需要的财产规模,与地主实际拥有的土地规模,并不总是互相配合。譬如,在德国的某些地区,如果要提高农业产量,应该要减少财产的规模(把更多资源投入生产);然而,贵族的奢侈生活却需要更多的财产来支撑,当农产品价格下跌时,贵族的庄园负担便日益沉重。每一次收购、每一次将土地分封给后裔,都加重了庄园的债务。同时,当庄园的农业生产规模越大、越密集,对于农产品价格的波动就越敏感。只有在像英国这样的农村社会,才摆脱了这种困局。今天,大规模农业理性生产的模式处处受到威胁,原因是贵族没落、人口增长、地价上升这种发展趋势,而非许多人鼓吹的国家对土地的垄断。事实上,国家对

土地的垄断并未盛行,反而私人对土地的垄断日益严重。但是,私人对土地的垄断,有时和国家对土地的垄断产生同样的经济影响:使土地脱离了市场、使土地拥有权和经营权互相分离,各自发展。农业资本家以企业经营方式追求农业利润、贵族地主一心只想收租和维持世袭的社会地位。二者并行却不结合,这情形在农业经营地主身上可见一斑。这情形的实际效果就是:在农业危机来临之际,农业耕作的重要性大大提高。贵族地主和资本主义地主都感受到这种震荡。农业危机导致地租下降、耕地面积下降,或许还导致佃农更替;但是,却没有立即摧毁许多庄园,许多地主的社会地位也没有立即衰落。

东普鲁士容克却面对着相当不同的条件。容克是农业雇主,他们也和资本家一样互相攀比“身家”,但容克的“身家”就是其庄园。容克庄园的土地面积往往只及美国农场的一二“地段”(section),但根据传统,他已经是上流社会的人,以贵族自居。他虽然(名义上)拥有自己耕作的土地,但其土地已经或典或卖、或已预留给后代继承、或是从同宗继承人处赎买得来;因此,容克的土地承载着各种错综复杂的利益(burdened with running interests),容克本人却要独自面对市场价格的波动。各种经济和社会矛盾直接威胁到容克的生存,而容克无时不给卷入这些矛盾之中。只要谷物出口英国的业务蓬勃发展,容克就毫无保留地支持自由贸易,而毫不留情反对保护德国西部尚处幼稚阶段的工业。一旦世界其他农业生产区凭着更肥沃和更廉价的土地在国

际市场竞争中击败容克、继而威胁到容克在德国国内市场的地位时，容克又转而成德国制造商的同盟，一起要求国家保护；而德国工业中其他部门都没有要求国家保护。容克还和德国制造商一起反对劳工运动。资本主义改变了容克与其雇农的社会性格。在 19 世纪的前半段，容克依然是农村中的封建主(patriach)。农民的土地虽被容克吞并，而成为容克的雇农，但却还不算是无产阶级。由于容克资金短缺，雇农的工资不是货币而是实物，包括一间农舍、一小块地以及畜牧权，以及在庄稼收割期间和谷物脱粒期间获得部分小麦等等。假如雇农的人数不多，他们的利益便直接与容克的利益相连。但后来，随着地价上涨，容克开始把雇农的土地和牧场收回来，也不再向雇农发放粮食；雇农开始领取货币工资了。于是旧日的农村社区也消失了，雇农成为流动的无产阶级了。容克不再终年雇用雇农，而只是在为期几个月的农忙期间才雇用散工，因为在农闲期间雇用雇农的费用，容克已经负担不起了。

随着德国西部工业日益发展，德国人口的结构也出现了显著的变化。德国东部的人口外移目前达到了高峰，现在只有容克和农奴留在人口稀少的西部，而越来越多的雇农，为了摆脱西部的孤立和封建依附的困境，纷纷越洋来到美国，或者走进德国工厂，呼吸那混浊的，但自由的空气。另一方面，容克就千方百计地引进外地劳工：例如从东部边境来的斯拉夫人。他们以低廉的工资逐走了德国雇农。今天的德国东部地主，已变成十足地道的生意人了；而非如此

也不能生存下去,尽管他们的贵族传统反对这种变化。容克希望继续成为封建地主,但他必须成为企业家和资本家。而其他社会力量(例如新兴资本家),却争着变成地主(Other powers, rather than the Junker, endeavour to snatch the role of the landlord)。

工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开始收购越来越多的土地。新近“发达”的工厂主和商人收购了武士的庄园,以限定继承方式将武士的家族徽号贴到自己的财产上(tie their possession to their family by entailment),并以庄园为工具,入侵贵族阶层。德国暴发户的产业受益权(The fideicommissum of the parvenu),可说是在一个具备贵族传统和军事君主体制(military monarchy)的古老国家中的独特现象^①。在德国东部现在发生的社会变迁,在英国已经进行了好几百年,奠定了英国今天的农村社会格局。

美国未来也会经历这一变迁过程。不过,这是荒地垦尽、而经济增长放缓之后才要面对的问题。不错,历史传统对于美国所产生的影响较小、传统力量与资本主义相冲击所引起的问题在美国并不存在。然而,资本主义的强大力量,迟早会促进土地垄断的发展。当土地价格上升到高水平,以至于地租能够提供高收入时;当资本集中的规模更加

① 产业受益权(fideicommissum),即不可分割或转让的财产托管权。享有此法律权利的托管人不可分割或转让其财产。但当受益权有效期过后,有关财产依然由原法定继承人继承。不少新兴资本家就是利用这种方式“暂时”获得贵族的庄园以及贵族的身份。——英译注

庞大时,而当工商业的经常性投资和新投资的回报又日益下降时,各行各业的精英(captains of industry),就会开始希望通过世袭方式维持其财富,而不想通过新投资冒险逐利了;这是全球的普遍现象。真的,资本家到了那个时候就会希望成为“贵族”,方式也许不一,实际并无分别。那时候,资本主义的代表就不再满足于玩修纂家谱(pedigree studies)这类无伤大雅的把戏,以及其他各种叫外国人目瞪口呆的制造社会等级的玩意了。只有当资本主义发展到这一阶段,并且出现大规模土地垄断时,美国才会出现严重的农村社会问题。而这种问题是不能像黑奴问题那样用剑解决的。工业垄断是无法持久的机制,生产条件不断改变,市场的口味也日新月异;工业垄断资本也没有贵族的集权特征和政治印记。然而,对土地的垄断总会制造出一个政治贵族阶层。

就德国而言,在东部,各种趋势交织的结果,是出现某种迈向英国模式的发展倾向;在德国西南部,其农村社会结构却与法国相似。但是,大体而言,由于气候的缘故,德国东部是无法仿效英国的畜牧方式的。因此资本家只是收购了东部最肥沃的土地。另一方面,在英国,次级土地被用作牧场,没有给用来垦殖。但在德国东部,只要能够耕作的土地都给小农占据了。这过程对于德国人和斯拉夫人的经济竞争产生了独特的效应。波兰的农民,由于要求比德国农民低,似乎在这场竞争中占了上风。

在经济周期的压力下,土地逐渐从德国人手中流向简

朴的斯拉夫小农。中世纪期间欧洲古老而优越的文化的东进方向,现在却被资本主义的成本原则逆转过来。美国未来是否需要处理同样的问题呢?不得而知。美国小麦产区目前农业生产规模缩小,是因为耕作和劳动分工都更加精密所致。同时,黑人农场的数目以及黑人从农村迁入城市的数目逐渐增加。如果,在美国农村地区,盎格鲁-撒克逊、日耳曼人的发展因此被削弱,而印第安人的(the old, native-born population)人口数目也不断减少;另一方面,没有教养的东欧移民(untutored elements from eastern Europe)又大量涌入;这样的话,美国农村就会出现新的人口,它是无法被美国文化(historically transmitted culture of this country)吸纳的,它将会深刻地改变美国的面貌,它所发展出来的社区,将会迥异于盎格鲁-撒克逊精神的伟大创造。

对于德国来说,关乎德国民族利益的所有经济和社会问题,都源于东西部农村社会的差别,以及这种差别的继续扩大。当然,要在这里,在外国,讨论德国的实际问题,恐怕并不适合。我只能说,是天命(Destiny),赐给德国人一段数千年的历史,赋予德国人一个人口稠密、文化精致的国家,逼使我们在一个战云密布的世界里、用武器维持我古国文明的光辉。是天命,把这些问题摆在我们面前,我们必须面对这些问题。

美国还不知道这些问题,也许永远不会遇上其中某些问题。美国没有古老的贵族,因此贵族的集权传统与现代经济的纯粹商业的作风的冲突,并不存在。美国得到这片

辽阔的土地、并且得到真正的民主制度，可谓得天独厚，确是有理由深自庆幸的。假如美国人没有这片辽阔的土地，假如四周有强邻环峙，美国人也就不得不像我们一样披甲枕戈、抽屉里放着随时上阵作战的路条。但另一方面，今天困扰我们的问题，只要再过几代的光阴，也会开始困扰美国。美国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对于这片大陆未来的文化面貌有着关键的影响。回顾历史，像美国民族那样，轻而易举地成为一个伟大的文明，可说是绝无仅有。而展望未来，这也许是人类历史中最后一次能够享有如此自由和伟大的发展机遇。因为，在全世界，空旷土地正在减少。

我的一位同事曾引用卡莱尔(Carlyle)的话：“千载已逝，方知命数；欲契运会，千载悠悠”(Thousands of years have passed before thou couldst enter into life, and thousands of years to come wait in silence that thou wilt do with this thy life.)。个人能不能、会不会如卡莱尔所说，以这种历史的高度指导自己的角色和行动？我不知道，但是，如果一个民族要在历史上永垂不朽，就必须具备这种历史的胸襟。